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2023年6月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23

2012年4月初版

2012年7月第2版

2015年4月第3版

2018年3月第4版

2018年11月第5版

2021年9月第6版

2023年6月第7版

出版者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号

港岛东中心 54 楼

电话 : (852) 2231 1222 传真 : (852) 2521 7836 电邮 : enquiry@sfc.hk

证监会网址 : www.sfc.hk

目录

第1章	概览	1
第2章	风险为本的方法	. 11
第3章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 18
第4章	客户尽职审查	.25
第5章	持续监察	.80
第6章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制裁及扩散资金筹集	85
第7章	可疑交易报告及执法要求	91
第8章	备存纪录	100
第9章	职员培训	103
第 10 章	电传转账	106
第 11 章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112
第 12 章	虚拟资产	117
附录A	评估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	
	风险指标示例	156
附录B	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	161
附录C	杂项示例及进一步的导引	166
主要用语及组	宿写词汇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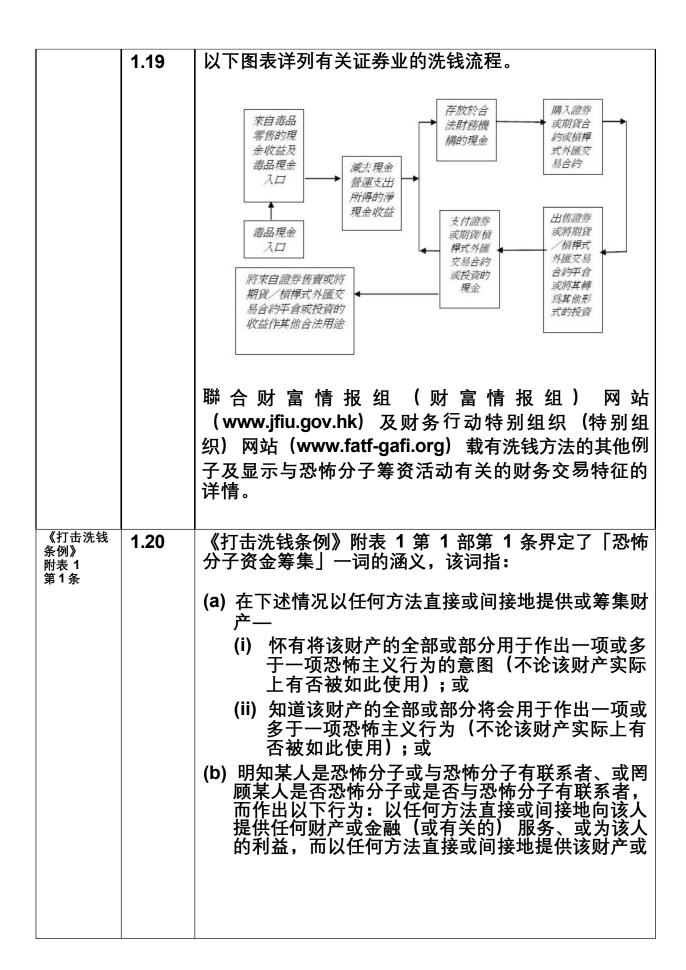
第1章-概览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第 615 章)(《打击洗钱条例》) 第 7 和 53ZTK条 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399 条公布。
	1.2	本指引中的用语及缩写应参照本指引词汇部分载列的释义。
	1.3	在适当情况下,其他词语或短语的诠释应按照《打击洗钱条例》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载列的释义。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金融机构一词是指持牌法团和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1.4	本指引由证监会发出,载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相关法定和监管规定,及持牌法团和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为遵守《打击洗钱条例》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法定规定而应符合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标准。本指引透过《打击洗钱条例》和《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得执行。持牌法团和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如未能遵守本指引,可能会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遭采取《打击洗钱条例》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纪律处分行动或其他行动。
	1.5	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机构及它们的主管人员和职员使用。本指引亦: (a) 提供有关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一般背景资料,包括适用于香港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例的主要条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实际导引,以助有关金融机构及其高级管理层

		在考虑其特别情况后,去制订及执行相关经营领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定及监管规定。
	1.6	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发出供认可机构使用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外,注册机构必须考虑本指引第 4.1.6 段有关证券、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业务(以下统称为「证券业」或「证券业务」) 的「客户」的定义,本指引第 4.20 段适用于证券业有关跨境代理关系的条文,本指引第 12 章有关虚拟资产的条文,及本指引附录B所载列的证券业可疑交易及活动的指标示例。
	1.7	有关当局会不时检讨本指引的相关性及适用性,并在 有需要时作出修订。
	1.8	为免生疑问,凡就在本指引所指的某项行动、考虑或措施使用「必须」或「应」一词,即表示有关规定属强制性质。鉴于不同金融机构的组织及法律结构,以及它们的业务活动的性质与范畴均存在重大差异,故并无单一普遍适用的执行措施。本指引的内容并非已无遗地包罗所有符合法定及监管规定的途径。因此,金融机构应以本指引为基础,制订适合其结构及业务活动的措施。
	1.9	本指引亦为执行《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附表 2) 所列条文提供导引。
《打击洗钱 条例第 7 条、第 53ZTK(5)及 (6)(b)条、 《证券及》 第 399(6)条	1.10	如任何人没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条文,此事本身不会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但在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提起而于任何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获接纳为证据;及该法庭如觉得本指引内所列条文与该法律程序中产生的问题有关,则须在裁断该问题时,考虑该条文。证监会在考虑某人有否违反附表 2 的条文时,须顾及本指引中任何相关条文。

《证券及期 货条例》 第 193 条及 第 194 条、 《打击洗钱 条例》第 53ZTK(6)(a) 条	1.11	此外,如持牌法团或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如适用)持牌代表没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规定,则可能会对其适当人选资格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被视为失当行为。
《证券及期 货条例》 第 193 条及 第 196 条	1.12	同样地,如任何注册机构没有遵守金管局发出供认可机构使用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的任何规定,或没有顾及本指引第4.1.6 及 4.20 段、第 12 章,以及附录B,则可能会对其适当人选资格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被视为失当行为。
洗钱及品	恐怖分子	
《打击洗钱 条例》 附表 1 第 1 条	1.13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界定了「洗钱」一词的涵义,该词指出于达致下述效果的意图的行为: 使— (a) 属干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发生即属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的作为而获取的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并非该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该等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不如此代表该等收益。
	1.14	洗钱可分为 3 个常见阶段,当中经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机构应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动的征兆。这些阶段包括: (a) <u>存放</u> —将来自非法活动的现金得益注入金融体系; (b) <u>分层交易</u> —透过复杂多层的金融交易,将非法得益及其来源分开,从而隐藏款项的来源、掩饰审计线索和隐藏拥有人的身分;及 (c) 整合—为犯罪得来的财富制造表面的合法性。当分层交易的过程成功,整合计划便实际地把经清洗的

		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体系,令人以为有关收益来自 或涉及合法的商业活动。
证券业务	L 在洗钱过	L 程中的可能用途
	1.15	由于证券业务不再主要以现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对于其他金融业务(例如银行业)來說,上述业务并不那样适合用來初步存放从犯罪活动所得款项。不过,如该等交易以现金支付,这些业务被利用來存放黑钱的风险便不容忽视,因此必须进行尽职审查。
	1.16	证券业务较有可能被用于洗钱的第二个阶段,即分层交易的过程。有别于透过银行网络清洗黑钱的做法,这些业务为洗钱人士提供可行的途径,让他们可以显着地改变有关款项的形式。这些改变除了可以将手头现金变为现金存款之外,还可以将任何形式的款项转化为截然不同的资产或一系列的资产,例如证券或期货合约。基于买卖这些金融工具的市场的流通性,上述转变可以十分频密地进行。
	1.17	现金等值的投资工具(例如不记名债券及其他无需借助身分登记资料來证明所有权的投资),对洗钱的人士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1.18	正如先前所述,由于证券市场的流通性,这些市场的交易对洗钱人士來說有其吸引力。由于有关交易能将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资组合随时变现、可以隐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种不同的投资媒介可供选择,以及可以在各种投资媒介之间轻易地转移资金,因此对洗钱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径,从而有效地将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经济体系。



服务;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而作出以下行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地为该人的利益筹集财产或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1.21 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需要财政支持來达到目的。他们往往需要隐藏或掩饰他们与资金來源的連系。因此,恐怖分子集团同样必须寻找清洗资金的途径(不論有关的资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当局发现的情况下使用资金。 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 (扩散资金筹集) 及金融制裁有关的法例

特别组织在 1989 年成立,是一个跨政府组织。特别组 织的目标是制订标准并推动有效地落实法律、监管及 营运措施,以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扩散资 金筹集活动,以及其他影响国际金融体系诚信的相关 威胁。特别组织已制订一连串建议,有关建议被视为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扩散资金筹集活动的 国际标准。这些建议成为应对影响金融体系诚信的威 胁的基础、并有助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为确保其标 准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执行,特别组织会透过评核来监察各司法管辖区的合规情况,并在评核后进行严格 的跟进程序, 其中包括识别高度风险及其他受监察的 司法管辖区。特别组织可能会加强对这些地区的审查 工作,而特别组织的成员及国际社会也可能对这些司 法管辖区采取针对措施。很多大型经济体系都已加入 特别组织,形成国际合作的全球网络,促进成员司法 管辖区之间的交流。作为特别组织的成员,香港有责 任实施特别组织所订立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 集规定,包括最新的特别组织建议¹。香港必须符合国 际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标准, 以维持它作为

1.22

6

¹ 可在特别组织的网站www.fatf-gafi.org查阅特别组织建议。

_	1	r
		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1.23	在香港,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扩散资金筹集 及金融制裁有关的主要法例为《 打击洗钱条例》、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 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联合 国制裁条例》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 制)条例》。金融机构及它们的主管人员和职员均须 充分了解他们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种责任,这点至为 重要。
《打击洗	钱条例》	
附表 2 第 23 条	1.24	《打击洗钱条例》将关于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施加于金融机构,以及赋予有关当局权力,以监督该等规定及《打击洗钱条例》下的其他规定的合规情况。此外,附表 2 第 23 条规定金融机构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规定遭违反;及(b)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打击洗钱 条例》第 5 条	1.25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金融机构如(1)明知;或(2)出于诈骗任何有关当局的意图而违反《打击洗钱条例》指明的条文,即属犯罪。「指明的条文」载列于《打击洗钱条例》第5(11)条。金融机构如明知而违反指明的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2年及罚款1,000,000元。金融机构如出于诈骗任何有关当局的意图而违反指明的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7年及罚款1,000,000元。
《打击洗钱 条例》第 5 条	1.26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任何金融机构的雇员、或受雇为金融机构工作、或关涉金融机构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于诈骗该金融机构或任何有关当局的意图,而致使或准许该金融机构违反《打击洗钱条例》指明的条文,即属犯罪。任何金融机构的雇员、或受雇为金融机构工作、或关涉金融机构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违反指明的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 2 年及罚款 1,000,000 元。该人如出于诈骗该

《打击洗钱 条例》第 21 条及第 53ZSP条	1.27	金融机构或任何有关当局的意图而违反指明的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 7 年及罚款 1,000,000元。 有关当局可向违反《打击洗钱条例》的任何指明的条文的金融机构采取纪律行动。可采取的纪律行动包括公开谴责有关金融机构、命令该金融机构采取任何行动以纠正有关违反事项,以及命令该金融机构缴付最高数额 10,000,000 元或因有关的违反而令该金融机构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开支的金额的 3 倍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late* —	()直) 上之中)な	
	<u>追讨得益</u> 1.28	
	1.20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载有可对涉嫌从贩毒活动 所得的资产进行调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时将资产冻 结,以及在定罪后没收贩毒得益的条文。
《有组织	及严重罪	行条例》
	1.29	除其他事项外,《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a) 赋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关人员调查有组织罪行及三 合会活动的权力;
		(b) 赋予法院司法管辖权,没收来自有组织及严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触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财产发出限制令及押记令;
		(c) 增订一项有关来自可公诉罪行得益的洗钱罪行;及
		(d) 容许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收取有关违法者及有关罪行的资料,以决定当有关罪行构成有组织 / 与三合会有关的罪行或其他严重罪行时,是否适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联合国	(反恐怖	主义措施)条例》
	1.30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旨在实施相关的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决议)中关于防止向 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及对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造成的威胁的决定。除了相关的安理会决议中强制执行的措施外,《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亦实施特别组织建议中特别与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的较具逼切性的内容。
《贩益》(追条例》。 例织公子例》 组行条例》 第25条	1.31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的规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代表任何人的贩毒或来自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即属犯罪。若犯此罪,经定罪后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及罚款 5,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1.32	除其他事项外,《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订明,向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提供或筹集 财产及向他们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 务,均属违法。若犯此罪,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监 禁 14 年及罚款。《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亦容许将恐怖分子财产冻结,然后充公有关财产。
《讨例组罪第《(义例条条贩得》织行2联反措》及毒益及及条各合恐施第第()《严例条国怖)12组条有重》、主条	1.33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任何财产是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或可公诉罪行的得益、曾在与贩毒或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拟在与贩毒或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为恐怖分子财产,而未能在合理范围内尽快作出披露,即属犯罪。若犯此罪,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监禁3个月及罚款50,000元。
《讨例组罪第《(义例条条贩得》织行 2联反措》及毒益及及条各合恐施第第()《严例条国怖) 12追条有重》、主条	1.34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通风报讯」也属犯罪行为。任何人如知道或怀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当可能损害为跟进首述披露而进行的调查的事宜,即属犯罪。若犯此罪,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监禁3年及罚款。

《联合国	制裁条例	》
	1.35	《联合国制裁条例》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引起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人士及地方施加的制裁订定条文。大部分安理会决议都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在香港实施。
《大规模	毁灭武器	(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
《大规模毁 灭武务的》 供服条例》 第4条	1.36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管制提供将会或可能协助发展、生产、取得或贮存可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或将会或可能协助该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务。《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4 条禁止某人提供任何其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等服务可能与扩散资金筹集有关连的服务。提供服务的定义十分广泛,包括借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政资助。

第2章-风险为本的方法

引言

2.1

在进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中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是公认为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采用风险为效方法。就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即各国家、主管当局及金融机构应识别、评估及了解其所面对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采取与该等风险相称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以便有效地减低该等风险。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可让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其资源,从而令最大的风险可以得到最高度的关注。

因此,金融机构应制订一套程序,以识别、评估及了解其所面对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下称为「机构风险评估」),以便设计及实施充分、适当并且与所识别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的内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称为「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²),从而妥善管理和减低该等风险。

金融机构亦应评估客户或拟建立的业务关系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下称为「客户风险评估」),以决定所采取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持续监察的程度、次数或范围(应视乎该客户或业务关系经评估后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而有所不同3)。

机构风险评估

2.2

机构风险评估使金融机构能够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影响,以及有关影响的程度。

² 关于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导引载列于第3章。

³ 可采取的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别载列于附录C第1及2段。

2.		触机构应采取适当步骤,以识别、评估及了解其洗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而有关步骤应包括:
	(a)	在决定整体风险水平及应采取的减低风险措施的适当程度及类型前,先行考虑所有相关风险因素(请参阅第2.6至2.8段);
	(b)	确保风险评估反映现况(请参阅第2.9段);
	(c)	记录风险评估(请参阅第2.10段);
	(d)	就风险评估结果取得有关高级管理层的批准(请参阅第 2.11 段);及
	(e)	设立适当机制以应要求向有关当局提供风险评估资料。
2.	部上管理	独机构在进行机构风险评估时,应考虑从相关的内 与外部来源取得的数量及质量分析数据,以识别、 理及减低风险。此过程可能包括考虑由特别组织、 效府组织、各地政府及主管当局不时发出的相关风 评估及导引,包括香港整体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 集风险评估和证监会知会金融机构的任何较高风险 况。
2.	水	构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及应用程度应与金融机构的 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称。
	金融客户能证	于业务的规模较小或复杂性较低的金融机构(例如 触机构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种类非常有限,或其 当的风险状况相若),较为简单的风险评估方法可 已经足够。相反,如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较为多 及复杂,或金融机构的客户的风险状况差异较大, 触机构便须进行较为精密的风险评估程序。
考虑相关风险	公因素	
2.	<u></u>	触机构应全面考虑多项相关风险因素,包括国家风客户风险、产品/服务/交易的风险、交付/分渠道的风险,以及视乎其具体情况所面对的其他风(如适用)。

虽然没有完整的一套风险指标,但附录A所载列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可协助识别到与上述风险因素有关的较高或较低风险水平,而该等风险因素可能会在金融机构的业务营运或其客户群中出现,并应在相关的情况下,于进行机构风险评估时予以全面考虑。

- **2.7** 金融机构在厘定其所面对的整体风险水平时,应全面 考虑一系列因素,当中包括:
 - (a) 国家风险,例如金融机构的营运所在地,或透过 其本身的活动或客户的活动所涉及的司法管辖 区,尤其是因环境性及其他风险因素(例子如 下)而具有较大漏洞的司法管辖区:
 - (i) 罪行、贪污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普遍程 度;
 - (ii) 有关司法管辖区就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而采取的执法工作的一般水平及质素;
 - (iii) 监管及监督制度和管控措施; 及
 - (iv) 实益拥有权的透明度4;
 - (b) 客户风险,例如被识别为高风险客户所占的比例:
 - (c) 产品 / 服务 / 交易的风险,例如:
 - (i)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所执行的交易的特性,以及它们被用作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程度;
 - (ii) 其业务、产品及目标市场的性质、多元化程 度及复杂程度;及
 - (iii) 交易量及交易额是否与金融机构的惯常活动 及其客户概况一致;
 - (d) 交付 / 分销渠道的风险, 例如金融机构藉以分销

⁴ 例如,该国的主管当局可否及时取得或查阅关于法人及法律安排的实益拥有权足够、准确和 及时的数据。

	其产品的分销渠道,包括:
	(i) 金融机构直接与客户往来的程度;其依赖第三者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或履行其他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的程度;及该交付/分销渠道被用作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程度;及
	(ii) 交易链的复杂程度(例如多层分销和次级分销);及
	(e) 其他风险,例如合规复核结果,内部和外部审核,以及监管审查所得。
2.8	金融机构在推出任何新产品、新业务常规或采用新科技或发展中科技前,亦应识别及评估以下情况可能出现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a) 发展新产品及新的业务常规,包括新的交付机制 (特别是那些可引致科技发展被不当使用,或方 便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计划中匿藏身分的 风险);及
	(b) 为新产品及现有产品采用新科技或发展中科技。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减低及管理所识别的风险。
确保风险评估	
2.9	金融机构应至少每两年一次,或在发生对其业务及所面对的风险有重大影响的触发事件时更频密地复核机构风险评估。该等触发事件的例子包括严重违反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收购新的客户类别或交付渠道、金融机构推出新的产品及服务,或金融机构的营运程序有重大改变。
记录风险评估	
2.10	金融机构应备存机构风险评估的纪录和相关文件,包括所识别及评估的风险因素、所考虑的数据源、就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是否充

	分和适当而作出的评估。
取得高级管理层的	<u></u> 的批准
2.11	机构风险评估应传达予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并经由他们复核及批准。
其他考虑因素	•
2.12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并设有经营与《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相同业务的海外分行及附属企业的金融机构,应进行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以便金融机构设计及实施第3.13段所述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如金融机构为某金融集团的成员,并已进行整个集团层面或地区层面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只要该评估充分反映金融机构在本地层面所引致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金融机构便可参考或依赖该评估。
客户风险评估	
2.13	金融机构应评估客户或拟建立的业务关系所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在客户尽职审查程序初期取得的数据应有助金融机构进行客户风险评估,继而厘定应采取何种程度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5。不过,该等措施必须符合《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定规定6。 一般原则为如业务关系涉及的风险较高,所索取的资料的数量及类别和核实该数据的程度应相对增加。加
	料的数量及类别和核实该数据的程度应相对增加;如所涉及的风险较低,所索取的数据的数量及类别和核

⁵ 可采取的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别载列于附录C第1及2段。

⁶ 金融机构应尤其留意附表2第4条的规定,该条文容许金融机构无需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特定类别客户或有关特定类别产品交易的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及附表2第8至15条的规 定,该些条文要求金融机构遵守某些与特定类别客户、产品、交易或其他高风险情况有关的 特别规定。进一步导引载列于第4章。

		实该资料的程度则可降低。
	2.14	金融机构应能根据在采取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的全面审视结果,完成客户风险评估,继而厘定持续监察(包括确保客户数据反映现况及交易监察)的程度和类别,并且支持金融机构就是否建立、继续或终止业务关系所作的决定。
		虽然在与客户开始建立业务关系时就应进行客户风险评估,但某些客户的全面风险状况只会在建立业务关系后一段时间或根据从主管当局获取的资料才会变得清晰。故此,金融机构可能需定期复核并在适当情况下更新个别客户的风险评估,以及调整适用于该客户的客户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的程度。
	2.15	金融机构应定期复核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评估其减低风险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运作。
进行风险资	<u> </u>	
	2.16	金融机构可透过为其客户编配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级来反映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结果。
	2.17	与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其他部分相类似,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设计及实施其客户风险评估框架,而该框架应在顾及其机构风险评估的结果后予以制定,并与其客户群的风险状况及复杂程度相称。
		客户风险评估应全面考虑客户的相关风险因素,包括国家风险、客户风险、产品/服务/交易的风险和交付/分销渠道的风险。
		虽然没有一套一致认同的指标,但附录A所载列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可识别到与上述风险因素有关的较高或较低风险水平,并应在相关的情况下,于厘定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评级时予以全面考

		虑。
记录风险	 	
附表 2 第 20(1)(b)(ii) 条	2.18	金融机构应就客户风险评估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以便向有关当局证明(其中包括): (a) 它如何评估其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及
		(b) 依照该客户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而执行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持续监察的程度是合适的。

第3章-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引言		
附表 2 第 23(a)及 (b)条	3.1	金融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施,以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防止违反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规定。为确保符合此项规定,金融机构应实施与其风险评估所识别的风险相称并适当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3.2	金融机构应:
		(a) 备有经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制度,让金融机构得以管理及减低已 识别的风险;
		(b) 监察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实施情况,并按需要加强该制度;及
		(c) 在识别到较高风险时,实施更严格的打击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以管理及减低风险 ⁷ 。
	3.3	如所识别的风险较低,金融机构可实施简化的打击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以管理及减低风险, 只要:
		(a) 该金融机构遵守附表2所载列的法定规定;
		(b) 较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是得到充分的风险分析所支持,并考虑到相关风险因素及风险指标;
		(c) 该简化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与 所识别的较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⁷ 视乎经评估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风险为本的方法可用于特定客户类别、特定业务范畴或所提供的特定产品或服务。举例来说,若某业务范畴被评估为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金融机构应就该特定业务范畴实施更严格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例如更频密的内部审计复核或更频密地向高级管理层作出汇报)。

相称:及

(d) 该简化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经 高级管理层批准,并不时予以复核。

为免生疑问,当怀疑有任何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时,金融机构不得实施简化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3.4 考虑到业务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以及有关业务 带来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金融机构 应实施充分及适当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其中应包括:

- (a) 合规管理安排:
- (b) 独立审核职能;
- (c) 雇员甄选程序;及
- (d) 持续雇员培训计划(请参阅第9章)。

合规管理安排

3.5 金融机构应设有适当的合规管理安排,以便实施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藉以履行相关法律及监管责任以及有效地管理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合规管理安排应最少包括由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以及委任一名合规主任及一名洗钱报告主任8。

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3.6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有责任执行有效并足以管理所识别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打击洗钱

⁸ 洗钱报告主任的职责及职能详细载列于第3.9、7.9、7.13至7.25段。视乎金融机构的规模而定,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职能可能由同一职员履行。负责管理金融机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即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核心职能主管)可以由合规主任担任,惟前提是要符合第3.7及3.8段所载的规定。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高级管理层尤其应:

- (a) 委任一名属于高级管理阶层的合规主任,全面负责建立及维持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及
- (b) 委任一名高级职员担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
- 3.7 为使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们的 职责,高级管理层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合 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 (a) 适当合资格及对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有足够认识;
 - (b) 独立于所有营运及业务职能(视乎金融机构规模的限制);
 - (c) 通常长驻香港;
 - (d) 在该金融机构具有一定的资历及权力;
 - (e) 与高级管理层能够保持定期联络,并在有需要时能直接联络高级管理层,以确保高级管理层 信纳本身已符合各项法定责任,以及机构亦已 采取充分有效的保护措施抵御洗钱/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风险;
 - (f) 完全熟悉适用于金融机构的法定及监管规定, 以及金融机构的业务所产生的洗钱/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风险;
 - (g) 能够及时取得一切可取得的数据(来自内部来源如客户尽职审查纪录及外部来源如有关当局通函);及
 - (h) 配备充足资源,包括职员及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适当替补人选(如切实可行的话,即替代或代理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而他们应具有相同地位)。

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3.8 合规主任的主要职能是作为金融机构的一个中心 点, 监督一切防止及侦察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的活动,以及向高级管理层提供支持及导引,确保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得到充分的识别、理 解及管理。合规主任尤其应负责: (a) 制订及/或持续复核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 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包括(如适用)任何适 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制度(如金融机构于香港成立为法团),以确 保制度反映现况 、符合当前的法定及监管规 定:及能有效管理金融机构的业务所产生的洗 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b) 全方位监督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 金筹集制度,包括监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时加强 其管控措施及程序: (c) 与高级管理层就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包括(如适用)重大的 合规不足情况:及 (d) 确保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职员 培训足够、适当及有效。 3.9 金融机构应委任一名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 交易的中央联络点以及作为与财富情报组及执法机 构的主要联络点。洗钱报告主任应在识别及报告可 疑交易方面担当积极的角色。洗钱报告主任所履行 的主要职能应包括监督下列事项: (a) 复核内部披露及例外情况报告,并根据一切可取 得的相关资料,决定是否有需要向财富情报组作 出报告: (b) 备存该等内部复核的纪录: 及 (c) 提供有关如何避免通风报讯的导引。

独立审核	职能		
	3.10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应设立独立的审核职能。这职能应能与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直接沟通。除了适当的分工外,该职能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资源让其能对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作出独立复核。	
	3.11	审核职能应定期对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作出复核,以确保成效。有关复核包括评估以下事项:	
		(a) 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架构及风险为本的方法的应用是否足够;	
		(b) 识别及报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	
		(c) 违反规定的情况有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及	
		(d) 负责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职员的警觉性。	
		复核的频密程度及范围应与金融机构的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以及该些业务产生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在适当情况下,金融机构应寻求外界机构进行复核。	
雇员甄选			
	3.12	金融机构应设有充分及适当的甄选程序,确保聘请雇员时能保持高标准。	
适用于	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附表 2 第 22(1)条	3.13	除第 3.14 及 3.15 段另有规定外,在香港成立为法团并在外地设有经营与《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相同业务的分行或附属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在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或适用于所涉的该等海外分行或附属企业时,实施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⁹ ,以便对金融集团内的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属企业施行本指引订明的规定。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金融机构尤其应透过其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确保经营与《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相同业务的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属企业设有程序,使它们能在当地法律及法规准许的范围内,遵守与根据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相类似的规定。
	3.14	如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行或附属企业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业务所在地司法管辖区)所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与第 3.13 段所述的相关规定有所差别,金融机构便应要求有关分行或附属企业在业务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施行两套规定中的较严格者。
附表 2 第 22(2)条	3.15	如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法规不允许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金融机构的分行或附属企业采用更严格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特别是根据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金融机构便应: (a) 将有关不能遵从规定的情况通知有关当局;及 (b) 采取额外措施,以便有效地减低该分行或附属企业因不能遵从该等规定而面对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3.16	在符合所涉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法规所准许的范围下,除了设有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障所分享的数据的保密性及使用情况,包括防止「通风报讯」的保障措施,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金融机构亦应透过其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

⁹ 为免生疑问,应包括但不限于第3.4段所载列的规定。

度为以下事项落实有关措施:

- (a) 为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及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 集风险管理所需的分享数据; 及
- (b) 因应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所需,向金融机构的集团层面的合规、审核及/或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职能提供来自其经营与《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相同业务的海外分行及附属企业的客户、户口及交易资料¹⁰。

¹⁰ 这应包括看似不寻常的交易或活动的数据和分析(如有进行有关分析);及包括可疑交易报告、其相关数据或已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同样地,分行及附属企业亦应从这些集团层面的职能取得与风险管理相关及适当的数据。

第4章-客户尽职审查

4.1 何谓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何时必须执行

4.1 何谓各尸尽职审查措施及何时必须执行			
一般条文	<u> </u>		
附表 2 第 19(3)条	4.1.1	《打击洗钱条例》对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加以界定(请参阅第 4.1.4 段),并且订明金融机构在何种情况下必须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请参阅第 4.1.9 段)。本章就此提供导引。在可行的情况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击洗钱条例》规定和为达此目的而落实的程序赋予金融机构若干程度的酌情权。另外,金融机构应就每类客户、业务关系、产品及交易,建立及维持有效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以符合本章所订的客户尽职审查规定。	
	4.1.2	正如第 2 章所述,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决定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程度,并顾及其进行的客户风险评估所识别的较高或较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藉以令防止或减低有关风险的措施与已识别的风险相称 ¹¹ 。不过,该等措施必须符合《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律规定。 金融机构亦应考虑附表 2 第 4 条的规定。该条文容许金融机构无需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特定类别客	
		户或有关特定类别产品交易的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请参阅第 4.8 段);及符合附表 2 第 8 条至第 15 条的规定,该些条例要求金融机构遵从部分与特定类别客户、产品、交易或其他高风险情况有关的特别规定(请参阅第 4.9 至 4.14 段)。	
何谓客户	何谓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4.1.3	客户尽职审查资料是一项重要工具,可用以确定是否有理据去知悉或怀疑有否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¹¹ 可采取的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别载列于附录C第1及2段。

附表 2 第 2(1)条	4.1.4	以下是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a) 利用由可靠及独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据或资料,去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分(请参阅第 4.2 段); (b) 如客户有实益拥有人,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去核实该实益拥有人的身分,从而使该金融机构信纳它知道该实益拥有人为何人;如客户属法人或信托,该等措施包括可使该金融机构了解有关法人或信托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请参阅第 4.3 段); (c) 取得与该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如有)的资料,除非有关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是显而易见的(请参阅第 4.6 段);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 (i) 识别该人的身分,及采取合理措施,根据可靠及独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据或资料,核实该人的身分;及 (ii)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请参阅第 4.4段)。
	4.1.5	《打击洗钱条例》界定「客户」一词包括当事人。 「客户」和「当事人」的定义应根据惯常意思及按 业界的运作方式作出推断。
	4.1.6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证券业方面,「客户」一词是指身为持牌法团客户的人士,而《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则对「客户」一词的释义作出界定。就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而言,「客户」一词是指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条所界定的虚拟资产服务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服务的人。至于「准客户」在「业务关系」一词中的释义,亦须据此解释为「准客户」。

4.1.7 在决定甚么才是核实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及甚么才是 了解法人或信托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结构的合理措施 时,金融机构应考虑和顾及个别顾客本身及其业务 关系在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引致的风险。 金融机构应适当地考虑第2章所载列有关客户风险评 估的导引。 4.1.8 对于与引致较高风险(请参阅第4.13段)的司法管辖 区有关连的客户, 金融机构应采取均衡而合乎常理 的做法。虽然金融机构在该等情况下应格外谨慎, 除非有关当局透过「书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规 定(请参阅第4.14.2段),否则金融机构毋须拒绝与 该等客户的业务往来,或是自动将他们归类为高风 险客户,因而使该等客户须遵从附表2第15条订明的 特别规定。反之,金融机构应衡量个别处境下的所 有情况,并且评估是否存在高于正常的洗钱/恐怖 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何时必须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附表 2 4.1.9 金融机构于以下情况必须对客户执行客户尽职审查 第 3(1)及 措施: (1A)条 (a) 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 (b) 在为该客户执行非经常交易12之前,而该交易: (i) 涉及相等于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额(或折 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或 (ii) 涉及相等于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额(或折算 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 并属电传转 帐: 不论该交易是以单一次操作执行,或是以该金融

机构觉得是有关连的若干次操作执行13:

¹² 举例来说,非经常交易可包括电传转账、货币兑换、购买银行本票或礼券。

¹³ 金融机构亦应参阅第12.3段就虚拟资产而言的非经常交易所提供的导引。

		(c) 当金融机构怀疑客户或客户的户口涉及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时 ¹⁴ ; 或
		(d) 当金融机构怀疑过往为识别客户的身分或核实客 户的身分而取得的资料是否真实或充分时。
附表 2 第1条	4.1.10	《打击洗钱条例》对某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一词的定义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业务、专业或商业关系:
		(a) 延续一段时间是该关系的元素;或
		(b) 在该人首次以该金融机构的准客户身分接触该机构时,该机构期望延续一段时间是该关系的元素。
附表 2 第1条	4.1.11	《打击洗钱条例》对某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非经常交易」一词的定义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融机构与该机构没有业务关系的客户之间的交易 ¹⁵ 。
	4.1.12	金融机构应提高警觉,留意一连串有关连的非经常交易达至或超越电传转账的8,000元的客户尽职审查门坎和其他各类交易的120,000元门坎的可能性。如金融机构知悉交易款额达至或超越此等门坎,必须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4.1.13	与非经常交易有关连的因素取决于交易本身的特征,举例来说,如在一段短时间内,支付数笔付款给予同一收款人,而该数笔款项的资金是来自同一个或多个来源,或客户定期将款项转账至一个或多个目的地。在决定交易事实上是否有关连,金融机构应将此等因素与进行交易的时间一并加以考虑。

¹⁴ 此准则适用但不须考虑适用于非经常交易的120,000元或8,000元的门坎(分别载列于第 4.1.9(b)(i)及4.1.9(b)(ii)段)。

¹⁵ 请注意属持牌法团或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不应进行「非经常交易」。

4.2 识别和核实客户身分

附表 2 第 2(1)(a) 条

4.2.1

金融机构必须参考由以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数据,以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分:

- (a) 政府机构:
- (b) 有关当局或任何其他有关主管当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与有关当局或任何其他有关 主管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
- (d) 获有关当局认可的、属可靠及独立来源的数码识别系统¹⁶:或
- (e) 有关当局认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独立来源。

自然人客户17

附表 2 第 2(1)(a) 条

4.2.2

对自然人客户而言,金融机构应最少取得以下资料识别客户身分: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国籍;及
- (d) 独特识别号码(例如身分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及 文件类别。

附表 2 第 2(1)(a) 条

4.2.3

在核实自然人客户的身分时,金融机构应核实客户的姓名、出生日期、独特识别号码及文件类别。金融机构应根据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数据进行核实。该些文件、数据或数据报括:

- (a) 香港身分证或其他附有个人照片的国民身分证;
- (b) 有效旅游证件(例如未过期的护照);或

¹⁶ 证监会认可由香港政府开发及营运的智方便为可用作核实自然人身分的数码识别系统。证监会日后或会因应市场发展及特定情况,认可由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所开发及营运的其他类似数码识别系统。

¹⁷ 就本指引而言,「自然人」及「个人」一词会交替使用。

		(c) 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数据或数据(例如政府机构发出的文件)。 金融机构应保存有关个人的识别文件或纪录的副本。
	4.2.4	金融机构应索取自然人客户的住址数据18。
法人客户	19	
附表 2 第 2(1)(a) 条	4.2.5	对属于法人的客户而言,金融机构应最少取得以下识别资料核实客户身分:
		(a) 全名;
		(b) 注册、成立或登记日期;
		(c) 注册 、成立或登记地点(包括注册办事处地址);
		(d) 独特识别号码(例如注册号码或商业登记号码) 及文件类别;及
		(e) 主要营业地点(如不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附表 2 第 2(1)(a) 条	4.2.6	在核实属于法人的客户的身分时,金融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应核实其名称、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实时)是否存在,以及规管及约束该名法人的权力。金融机构应根据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数据进行核实。该些文件、数据或数据报括 ²⁰ :
		(a) 公司注册证书;

¹⁸ 为免生疑问,在若干情况下,金融机构可为其他目的进一步要求客户提供住址证明(例如集团规定、现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5.4段的规定(又称为「客户身分规则」) 以及其他本地或海外法律及监管规定)。在该等情况下,金融机构应向该名客户清楚说明其要求住址证明的理由。

¹⁹ 法人指自然人以外可与金融机构或本身财产建立永久客户关系的任何实体,包括公司、法人团体、基金会、公法机构(anstalt)、合伙、会社或其他相关同类实体。

²⁰ 在某些情况下,金融机构可能需要取得多于一项文件以符合本规定。例如,在多数情况下,公司注册证书只能核实法人的名称及法律形式,但无法作为当时的存在证明。

	(b) 公司注册纪录;
	(c) 职权证明书(现任职位证明书);
	(d) 良好声誉证明书;
	(e) 登记纪录;
	(f) 合伙协议书或契约;
	(g) 组成文件; 或
	(h) 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数据或数据(例如政府机构发出的文件)。
	核实法人名称、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的措施示例载列于附录C第3段。
4.2.7	对属于合伙或非法团团体的客户而言,确认该客户 是否具有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分,可能足以 作为第4.2.6段所规定的该客户身分的可靠及独立的 证据,只要:
	(a) 该名客户为众所周知、有信誉的组织;
	(b) 该名客户在业内历史悠久;及
	(c) 有大量有关该名客户本身、其合伙人及控制人的 公开数据。
4.2.8	至于客户为会社、会所、社团、慈善组织、宗教组织、院校、友好互助社团、合作社或公积金社团, 金融机构应令其信纳该等机构的合法目的,例如: 要求阅览该等机构的组成文件。

<u>信托21或</u>	信托21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客户22		
附表 2 第 2(1)(a) 条	4.2.9	就信托而言,金融机构应按照第4.2.10及4.2.11段所载列的规定识别和核实属于信托的客户的身分。如信托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一般来说,其受托人 ²³ 代表该信托订立业务关系或进行非经常交易,在此情况下,金融机构亦应将该受托人视为客户。在该等情况下,金融机构应根据属于自然人或(如适用)法人的客户的身分识别和核实的规定,识别及核实受托人的身分。	
附表 2 第 2(1)(a) 条	4.2.10	如客户属于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金融机构应取得最少下列识别资料以识别客户身分: (a) 信托或法律安排的名称; (b) 成立或结算日期; (c) 有关信托或法律安排受其法律监管的司法管辖区; (d) 任何官方机构授予的独特识别号码及文件类别(如有)(例如报税识别号码或慈善或非牟利团体登记号码);及 (e) 注册办事处地址(如适用)。	
附表 2 第 2(1)(a) 条	4.2.11	在核实属于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客户的身分时,金融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应根据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数据,核实其名称、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实时)是否存在以及规管及约束该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权力。金融机构应根据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数据进行核实。该些文件、数据或数据报括:	

²¹ 就本指引而言,信托是指明示信托或附有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即信托契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类似安排。

²² 法律安排的例子包括fiducie、treuhand及fideicomiso(意思均为信托)。

²³ 为兔生疑问,《打击洗钱条例》将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界定为包括受托人(请参阅第4.3.10段)。视乎受托人获授权履行的角色及进行的活动的性质(例如若受托人亦被视为客户或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而定,金融机构应为识别及核实受托人的身分而施行本指引所载列的相关规定中的较严格者。

	(a) 信托契约或同类文书 ²⁴ ; (b) 成立信托的相关国家的合适登记册纪录 ²⁵ ; (c) 由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受托人 ²⁶ 签发的书面确认书; (d) 由己复核相关文书的律师签发的书面确认书; 或 (e) 与金融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的信托公司所签发
	的书面确认书,惟有关信托需是由该信托公司管 理。
<u>有关连者</u>	
4.2.12	如客户属于法人、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金融 机构应取得其姓名或名称,以识别该名客户的有关 连者 ²⁷ 。
4.2.13	属于法人、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客户的有关连者:
	(a) 就法团而言,指客户的董事;
	(b) 就合伙而言,指客户的合伙人;
	(c) 就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而言,指客户的受托 人(或等同者);及
	(d) 就不属第(a)、(b)或(c)分条的其他情况而言,指于客户担任高级管理职位或具有执行权力的任何自然人。

24 在特殊情况下,金融机构可选择保存删节本。

²⁵ 决定登记册是否合适时,应顾及须有足够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记系统,而该系统的国家登记 处用来记录已在该国家登记的信托及其他法律安排)。拥有权及控制权数据如有改变,该等 数据需加以更新。

²⁶ 就此而言,「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受托人」是指他们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托管理服务(或某方面的信托管理服务)的行业或业务的过程中管理信托。

²⁷ 为免生疑问,如有关连者亦符合作为客户、该名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或看似代表该名客户行事的人士的定义,金融机构需根据本指引所订的有关规定识别并核实该人的身分。

其他考虑		
	4.2.14	金融机构可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决定将索取的文件、数据或数据,以核实属于法人、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客户的身分。相关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的示例载列于附录C第 4 段。
4.3 识别	刂和核实	实益拥有人的身分
附表 2 第 1 条及 第 2(1)(b) 条	4.3.1	实益拥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控制客户或由客户代其进行交易或活动的自然人。金融机构必须识别客户的所有实益拥有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实益拥有人的身分,从而使该金融机构信纳它知道该实益拥有人为何人。
	4.3.2	尽管金融机构在了解客户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的过程中,通常都可以识别出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金融机构仍可就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及有关该实益拥有人的资料向该客户取得承诺或声明 ²⁸ 。当识别实益拥有人时,金融机构应尽可能设法取得与第4.2.2段所述数据相同的识别身分数据。
	4.3.3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客户与实益拥有人的身分核实规定并不相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第 4.1.7 段,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决定有关对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进行核实的合理措施的程度。金融机构可考虑是否适宜(举例来说)(i)利用公众可知的实益拥有人的纪录 ²⁹ ;(ii)要求其客户提供从可靠及独立来源取得的有关实益拥有人的身分的文件或资料;或(iii)(如向客户取得承诺或声明(请参阅第 4.3.2 段))把客户的承诺或声明与公开数据检验。
	4.3.4	如客户的拥有权结构涉及不同类别的法人或法律安排,金融机构在决定谁是实益拥有人时,应注意谁

²⁸ 例如,金融机构可向公司客户取得其实益拥有人的登记册(即根据《公司条例》(第**622** 章)备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²⁹ 例如,部分司法管辖区所备存的实益拥有人的登记册可供公众或金融机构查阅。

		对客户有最终的拥有权或控制权,或谁是控制及管理客户的主脑。	
自然人的			
	4.3.5	就自然人的客户而言,除非交易的特征或其他情况 另有所指,否则客户就是实益拥有人。因此,金融 机构无需积极主动地去追寻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 但如有迹象显示该客户并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则应 进行适当查询。	
法人的实	益拥有人	E	
附表 2 第1条	4.3.6	就法团而言,《打击洗钱条例》将实益拥有人界定为: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 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25% 以上;	
		(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 上的投票权的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 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ii)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该另一人。	
附表 2 第1条	4.3.7	就合伙而言,《打击洗钱条例》将实益拥有人界定为: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 或利润的 25%以上;	
		(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ii)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附表 2 第1条	4.3.8	就除合伙外的非法团团体而言,实益拥有人:
		(i)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该非法团团体的个人;或
		(ii) 如该非法团团体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 人。
附表 2 第 2(1)(b) 条	4.3.9	就属于法人的客户而言,金融机构应识别该名法人内最终拥有控制性拥有权(即 25%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及可对该名法人或其管理层行使控制权的任何自然人,以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分。如无该名自然人(即没有符合第 4.3.6 至 4.3.8 段所述的实益拥有人的定义的自然人),金融机构应识别在该名法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0 职位的相关自然人,以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分。
信托或其	他同类法	律安排的实益拥有人
附表 2 第1条	4.3.10	就信托而言,《打击洗钱条例》将实益拥有人界定为:
		(i)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既得权益的受益人或某类别 受益人,而不论该受益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 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 除;
		(ii)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
		(iii) 该信托的受托人;
		(iv)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v)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控制权的个人。
附表 2 第 2(1)(b) 条	4.3.11	如客户属于信托,金融机构应识别财产授予人、受 托人、保护人(如有) 、执行人(如有) 、受益人 或有关类别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对信托(包括透过

³⁰ 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例子包括行政总裁、首席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总裁、或对法人的财务关系(包括与代法人持有户口的金融机构)及对法人持续的财政事务有重大权限的自然人。

		控制权或拥有权结构)拥有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以及采取合理措施 ³¹ 以核实其身分。如客户属于其他同类法律安排,金融机构应识别地位与上述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相同或类似的任何自然人的身分,以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其身分。
	4.3.12	就按性质或类别 ³² 划分的信托的受益人而言,金融机构应取得足够关于受益人的资料 ³³ ,令金融机构信纳该些资料在付款之前或受益人拟行使归属权益时足以识别其身分。
拥有权及	控制权结	构
附表 2 第2(1)(b) 条	4.3.13	如客户并非自然人,金融机构应了解其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包括识别任何中介层(例如:透过检视该名客户的拥有权架构表)34。此举的目的是从拥有权结构链中,追踪出客户的实益拥有人。
		与法团相似,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亦可能属于 拥有权结构中某中介层的一部分,因此其处理方式 应与法团作为中介层的一部分的情况相似。
	4.3.14	如客户拥有复杂的拥有权或控制权架构,金融机构 应取得足够数据,令其本身信纳采用特定结构是有合法理由的。

31 金融机构可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决定有关对属于信托的客户的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的身分进行核实的合理措施的程度,而这些措施应与该客户或业务关系的有关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请参阅第4.3.3段)。举例来说,如与属于信托的客户的业务关系被评估为具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金融机构在核实该等受益人的身分时,可参照同样已获其视为客户且身分已被核实的受托人所提供的数据。有关数据报括受益人的识别数据,以及阐明受托人知悉该等受益人的声明。

³² 例如,信托在设立时并无任何经界定的现有受益人,但只有某类别的受益人及权利的对象, 直至在经界定的期间届满时或(就在酌情信托而言)受托人的酌情决定权获行使后,某人变 成有权作为受益人享有收入或资本。

³³ 例如,金融机构可确定及述明该类实益拥有人所涵盖的范围(例如已悉其姓名的个人的子 女)。

³⁴ 为识别有多层拥有权结构的法人的公司架构的中介层而可能收集的资料例子载列于附录C第5 段。

4.4 识别及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

某人可获委任代表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可获授权向金融机构发出指示透过户口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该人会否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应视乎与其角色及其获授权进行的活动³⁵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与该业务关系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³⁶而定。

金融机构应实施清晰的政策,以决定谁应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附表 2 第 2(1)(d) 条

4.4.1

4.4.2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金融机构必须:

- (i) 识别该人身分,及采取合理措施,参考以下可靠 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数据,核实该人 的身分:
 - (A) 政府机构;
 - (B) 有关当局或任何其他有关主管当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执行与有关当局或任何其他 有关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或
 - (D) 有关当局认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独立来源; 及
- (ii) 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

³⁵ 例如,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人可能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然而,投资银行或资产管理人的交易商及交易员,获授权代表投资银行或资产管理人行事时,他们通常不会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为免生疑问,任何人如获授权代表客户行事以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一概应被视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³⁶ 一份可能显示较高或较低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情况而定)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载列于附录A,惟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4.4.3	金融机构应根据自然人或(如适用)法人客户的识别规定,识别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 ³⁷ 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时,应尽可能遵从有关自然人或(如适用)法人客户的身分核实规定。
附表 2 第 2(1)(d)(ii) 条	4.4.4	金融机构应根据适当的证明文件(例如董事会决议或同类书面授权)核实每名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权限。
4.5 文化	牛、数捷	或数据的可靠性
	4.5.1	核实客户身分时 , 金融机构无需确立第 4.2.2 、 4.2.5 及 4.2.10 段所收集的每项识别资料的准确性。
	4.5.2	金融机构应确保为了按照第 4.2.3、4.2.6 及 4.2.11 段的规定核实客户身分而取得的文件、数据或数据于提供予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取得时是最新的。
	4.5.3	使用文件进行核实时,金融机构应留意,某类文件 较其他文件易于伪造或会被报称遗失或被窃 ³⁸ 。因 此,金融机构应考虑采用与被核实的人士的风险相 称的反欺诈程序。
	4.5.4	如自然人客户或代表法人、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人士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在客户尽职审查过程中现身,则金融机构一般应由其职员审视识别文件的正本,并保存其副本。不过,在若干情况下,客户未必能出示识别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正

³⁷ 金融机构可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决定有关对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进行核实的合理措施的程度,而这些措施应与业务关系的有关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举例来说,如某法人客户有许多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而与该法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被评估为具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金融机构在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时可参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清单,而名列这份清单上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权已获独立于身分正被核实的人的该法人客户内的某部门或人员(例如合规、审计或人力资源职能)作出确认。

³⁸ 请参阅附录C第6段有关分辨客户提供的识别文件是否真确或曾被报告遗失或被窃的程序的例子。

		本是以电子形式出示)。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 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取得的识别文件可靠。
	4.5.5	如用作职别用途的文件、数据或数据是以外语书写,则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步骤,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纳该文件可为有关客户的身分提供证据 ³⁹ 。
4.6 业多	多关系的	月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
附表 2 第 2(1)(c) 条	4.6.1	金融机构必须了解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许多情况下,有关金融机构或须取得这方面的资料。
	4.6.2	除非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属显而易见,否则金融机构应就开立户口或建立业务关系的拟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户索取令其满意的资料,并把该等数据记录在开户文件内。金融机构取得的资料应与客户的风险状况及业务关系的性质相称。可能有关连的数据报括:
		(a) 客户的业务/职业/雇佣的性质及详情;
		(b) 预期透过有关业务关系进行的活动的程度及性质 (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
		(c) 客户的所在地;
		(d) 业务关系上所使用的资金的预期来源及源头;及 (e) 最初及持续的财富及收入来源。
4.7 在第	 	
附表 2 第 3(2)及 (3)条	4.7.1	为非经常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或过程中,金融机构应核实客户及该名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分。不过,在例外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在建立业务关系后核实客户及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只要:

³⁹ 例如,确保评估该等文件的职员精通有关外语,或向合资格人士取得该等文件的译本。

	(a) 所有延迟核实客户或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已获有效管理 ⁴⁰ ; (b) 为对客户的业务正常运作不造成干扰,如此行事
	是必需的;及
	(c)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有关核实。
4.7.2	证券业内有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正常运作不造成干扰的一个例子是,当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须在与客户联络后十分短的时间内根据市况执行交易,因而须在完成身分核实前执行交易。
4.7.3	如金融机构准许在建立业务关系后核实其客户及该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分,金融机构应采取与该名客户可能在核实前利用业务关系的情况有关的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应包括: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实措施的合理时限以及超出时限的跟进行动(例如暂停或终止业务关系);
	(b) 适当地限制可进行的交易的次数、类别及 / 或金额;
	(c) 监察在该类关系预期规范以外进行的大型和复杂的交易;
	(d) 定期通知高级管理层任何尚未完成的个案;及
	(e) 确保不支付客户的资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条件规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i) 没有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怀疑;
	(ii) 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评定属于低度;

⁴⁰ 就属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而言,延迟核实客户或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而引致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可获有效管理的机会甚微。

	(iii) 交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而高级管理层在批准进行交易前已对业务性质作出考虑;及
	(iv) 收款人的姓名 / 名称与监察名单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4.7.4	金融机构应在一段合理时限内完成身分核实。合理时限通常是指:
	(a) 金融机构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不迟于30个工作 天内完成有关核实;
	(b) 如有关核实在建立业务关系后30个工作天后仍未能完成,金融机构应暂时中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及避免进行进一步交易(在可行情况下将资金退回资金来源则不在此限);及
	(c) 如有关核实在建立业务关系后120个工作天后仍未能完成,金融机构应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4.7.5	如未能在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订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核实,金融机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终止业务关系,并避免进行进一步交易(在可行情况下将资金或其他资产按原状退回则不在此限)。金融机构应评估未能完成核实是否有理据令其知悉或怀疑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并考虑是否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特别是如客户在没有合理理由下要求将有关资金或其他资产转移给第三者或将资金「转变」(例如把现金转为银行本票)。

4.8 简化客户尽职审查(简化尽职审查)			
一般条文			
附表 2 第 4 条	4.8.1	附表2第4条容许金融机构无需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 以核实特定类别客户或有关特定类别产品交易的客 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 ⁴¹ (于附表2第4条称为「简 化客户尽职审查」; 而以下则称为「简化尽职审 查」) 。但是,客户尽职审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须 执行,而持续监察业务关系仍然是必要的。采用简 化尽职审查必须有有力的评估支持,确保符合附表2 第4条订明的特定类别的客户或产品的条件或情况。	
附表 2 第 3(1)(d) 及 (e)条、 第 4(1)、 (3)、(5)及 (6)条	4.8.2	不过,当金融机构怀疑客户、客户的户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或当该金融机构怀疑过往为识别客户的身分或核实客户的身分而取得的数据是否真实或充分时,均不得进行或继续进行简化尽职审查,而不论有关客户、产品及户口类别是否属下文第4.8.3、4.8.15及4.8.17段所指者。	
附表 2 第 4(3)条	4.8.3	如客户属于以下类别,金融机构可采用简化尽职审查— (a) 《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 (b)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 (i)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或设立为法团(请参阅第4.19段); (ii) 经营的业务与《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所经营者相类似; (iii)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iv)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在该司法管辖区执行与任何有关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	

⁴¹ 包括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个人及客户代表其行事的人(例如属金融机构客户的相关客户)。

	1	I
		的主管当局监管;
		(c) 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法团(「上市公司」);
		(d) 投资公司,而负责就该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 行与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的措施的人属—
		(i) 《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在香港或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或设立为法团的机构—
		i.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附表 2 所施加的 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ii.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监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机构;或
		(f) 对等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执行 与公共机构的职能相类似职能的机构。
附表 2 第 4(2)条	4.8.4	如客户(不属附表2第4(3)条所指者)在其拥有权结构当中,有属附表2第4(3)条所指的法律实体,该金融机构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为其进行非经常交易时,无需识别或核实该法律实体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机构仍须识别在拥有权结构中与该法律实体无关连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以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分。
附表 2 第 2(1)(a)、 (c)及(d)条	4.8.5	为免生疑问,金融机构仍必须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 定:
		(a) 识别客户的身分及核实该42客户的身分;
		(b) 如将要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而有关目的及拟 具有的性质并不明显,取得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 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的数据;及
		(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
		(i) 识别该人的身分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人的

⁴² 关于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请分别参阅第4.8.7及4.8.8段。

身分;及

(ii) 核实该人是否获客户授权代其行事。

本地及外地金融机构

附表 2 第 4(3)(a) 及 (b)条 4.8.6

金融机构可对属《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为金融机构之客户,或经营类似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的机构,并且符合附表2第4(3)(b)条所载列准则的客户进行简化尽职审查。如客户并不符合有关准则,金融机构必须执行附表2第2条载列的所有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金融机构可对属《打击洗钱条例》界定为金融机构 之客户进行简化尽职审查,而该金融机构在以下情况:

- (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义开立户口,以便代表第二名 提述的金融机构或其相关客户持有基金单位;或
- (b) 以投资公司的名义开立户口,并以投资公司的服务供货商(例如基金经理或保管人)的身分开立户口,而相关投资者无权控制该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

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机构:

- (i) 已在下述情况下进行客户尽职审查:
 - (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机构或 第二名提述的相关客户持有基金单位的情况 下,已对它的相关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 或
 - (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机构以投资公司的服务供货商(例如基金经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况下,已根据《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对投资公司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及
- (ii) 根据合约文件或协议获授权操作有关户口。

	•	
	4.8.7	为确定有关机构已符合附表2第4(3)(a)及(b)条的准则,金融机构一般只需核实该机构是否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持牌(及受监管)金融机构名单内,便已足够。
上市公司	Ĺ	
附表 2 第 4(3)(c) 条	4.8.8	金融机构可对属于在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的客户进行简化尽职审查。就此而言,金融机构应评估是否有任何披露规定(根据交易所规例或透过法律或可执行的方式),以确保在该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的实益拥有权有足够的透明度。在该等情况下,金融机构一般只需取得该客户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证明,便已足够。
投资公司		
附表 2 第 4(3)(d) 条	4.8.9	如金融机构能确定负责对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措施的人属附表2第4(3)(d)条所载列的任何机构类别,金融机构可对有关投资公司进行简化尽职审查。
	4.8.10	投资公司可为法人或信托形式,亦可为一集体投资计划或其他投资实体。
	4.8.11	不论该投资公司是否根据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管治法律,负责对相关投资者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如法律许可的话,投资公司可委任另一机构(「获委任机构」),例如基金经理、受托人、管理人、过户代理、过户登记处或保管人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如负责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的有关人士(投资公司43或获委任机构)属附表2第4(3)(d)条所载列的任何机构类别,金融机构可对该投资公司进行简化尽职审查,只要其信纳该投资公司已保证设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并以按照与附表2所载列相类似的规定对相关投资者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包括识别及

⁴³ 如管治法律或可执行的监管规定要求投资公司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投资公司在法律许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间获委任机构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以符合其法律或监管规定,就附表 2第4(3)(d)条而言,有关投资公司可被视为负责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一方。

		核实身分)。	
	4.8.12	如投资公司或获委任机构均不属附表2第4(3)(d)条所载列的任何机构类别,金融机构必须根据适用于特定类别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识别和核实规定(请参阅第4.3段),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该投资公司的任何投资者的身分。金融机构可考虑是否适宜依赖负责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的投资公司或获委任机构(视情况而定)发出的书面陈述,列明据其实际所知,该等投资者的身分或该等投资者(如适用)在投资公司并不存在。这取决于多项风险因素,例如投资公司是否为一指定的小组人士运作。如金融机构接纳此等陈述,有关情况应记录下来、保存及定期作出复核。	
政府及公	<u>.</u> <u>共机构</u>		
附表 2 第 4(3)(e) 及 (f)条	4.8.13	如客户为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机构、对等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构或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执行类似公共机构职能的机构,金融机构可对该客户进行简化尽职审查。	
附表 2 第1条	4.8.14	公共机构包括: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区议会;	
		(b) 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政府承担的任何事业;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当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业;	
		(d) 由行政长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论有酬或无酬的各类 委员会或其他团体;及	
		(e) 根据或为施行任何成文法则而有权力以执行公务 身分行事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团体。	
	特定产品的简化尽职审查		
附表 2 第 4(4)及 (5)条	4.8.15	如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进行的交易与下列任何产品有关,金融机构可对该客户进行简化尽职审查:	

		(a) 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金计划(不论实际如何称述),而计划的供款是从受雇工作获得的入息中扣减而作出的,且计划的规则并不准许转让计划下的成员利益;
		(b) 为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金计划(不论实际如何称述)的目的而购买、不载有退回条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险单;或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寿保险单:
		(i) 须缴付的每年保费不多于8,000元(或折算 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或
		(ii) 须缴付的一笔整付保费不多于20,000元(或 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
	4.8.16	就第4.8.15段(a)项而言,金融机构一般可视雇主为客户及对雇主进行简化尽职审查(即选择无需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该计划的雇员身分)。如金融机构与雇员建立个别业务关系,则应根据本章订明的相关规定采取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律师的当	事人户口	
附表 2 第 4(6)条	4.8.17	如金融机构的客户为律师或律师行,则金融机构可对该客户所开设的当事人户口进行简化尽职审查,但需符合以下准则:
		(a) 该当事人户口以客户的名义开设;
		(b) 该户口内客户的当事人的金钱或证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c) 该户口是由客户以其当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4.8.18	当为律师或律师行开设当事人户口时,金融机构应确立该户口的拟议用途,即用以持有汇集的客户资金或是某特定客户的资金。

4.8.19

如当事人户口是代表单一客户开设,或每名个别客户都开有一个附属户口,以及资金并没有汇集在金融机构内,则金融机构除了核实开设户口的律师的身分外,亦应识别相关当事人的身分。

4.9 高度风险情况的特别规定44

附表 2 第 15 条

4.9.1

金融机构在以下情况下必须遵从附表 2 第 15 条订明的特别规定:

- (a) 在考虑附录A所载列的可能显示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后,以性质而论属可引致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高度风险的情况;或
- (b) 在有关当局给予金融机构书面通知指明的情况。

附表 2 第 15 条

4.9.2

附表**2**第**15**条指出,金融机构在任何以性质而论属可引致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高度风险的情况下,必须遵从所订的特别规定,包括:

- (a) 取得有关高级管理层的批准,以建立业务关系, 或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如该关系其后造成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风险);及
- (b) 采取:
 - (i) 合理措施,以确立有关客户或实益拥有人的 财富来源,及该业务关系将会涉及的资金来 源⁴⁵: 或
 - (ii) 额外措施,以减低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⁴⁴ 关于需遵从特别组织要求的司法管辖区,有关当局给予金融机构书面通知指明的情况的特别规定的导引载列于第4.14段。附表2第9条所载客户没有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时适用的特别规定的导引载列于第4.10段,而附表2第10条所载客户属政治人物时适用的特别规定的导引载列于第4.11段。

⁴⁵ 关于财富来源及资金来源的导引载列于第4.11.13及4.11.14段。

4.9.3

就说明目的而言,减低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额外措施可包括附录C第2段所载列可采取的更严格措施。

4.10 客户没有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

4.10.1

金融机构必须对没有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的客户,进行相等于与现身的客户46同样有效的客户身分识别程序及持续监察标准。如客户不曾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金融机构通常无法判断身分证明文件是否确实与交往的客户有关,因而存在更大的风险。

特别规定

附表 2 第 5(3)(a) 条、第 5(4)条及第 9(1)条 4.10.2

《打击洗钱条例》容许金融机构透过不同途径建立业务关系,即面对面(例如分行)及非面对面(例如互联网)的方式。不过,金融机构应采取额外措施,以减低客户不曾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所涉及的风险(例如假冒风险)。除第4.10.3段指明的情况外,如客户不曾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金融机构必须执行以下最少一项额外措施以减低风险:

- (a) 以附表2第2(1)(a)条提述的但不曾用于根据该条 核实该客户身分的文件、数据或数据为基础, 进一步核实该客户的身分;
- (b) 采取增补措施,核实该金融机构已取得的、关 乎该客户的资料: 或
- (c) 确保就该客户的户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于一次的付款作出,则第一次的付款)是经由以该客户的名义在认可机构或在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开设的户口进行:
 - (i)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为法团或设立;
 - (ii) 所经营的业务与认可机构所经营者相类

⁴⁶ 为免生疑问,这并不限于在香港现身,面对面的会面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

		似;
		(iii)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iv)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主管当局 监管,而该主管当局在该司法管辖区执行 的职能与金管局的职能相类似。
附表2 第9(2)条	4.10.3	如金融机构已根据获有关当局认可的、属可靠及独立来源的数码识别系统(请参阅第 4.2.1(d)段)所提供的数据或数据,核实客户的身分,金融机构便无需执行第 4.10.2 段所载列的任何额外措施。
	4.10.4	第 4.10.2 段所述的额外措施的范围取决于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经评估的客户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4.10.5	第4.10.2(b)段容许金融机构采用不同的方法减低风险。有关方法可包括(i)选用独立及适当的人士以认证识别文件 ⁴⁷ ;(ii)将有关数据与可靠的数据库或登记处进行核对;或(iii)使用适当的科技等。个别措施或多项措施是否可以接受应按个别情况评估。金融机构应确保并向有关当局证明所采取的增补措施足以应付假冒风险。
	4.10.6	为免生疑问,持牌法团亦应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内的相关条文(目前的第5.1段),并考虑可接受的非面对面开户方法,及证监会不时发布的相关通函和常见问题的要求。
其他考虑	因素	
	4.10.7	尽管采取额外措施的规定一般适用于自然人客户, 但如有非自然人的客户透过非面对面的途径与金融 机构建立关系,则可能会增加风险,例如,当代表

⁴⁷ 关于选用独立及适当的人士以认证识别文件的进一步导引载列于附录C第7段。

该客户行事的自然人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并没有为身分识别目的而现身。在此情况下,金融机构应减低有所增加的风险(例如除非金融机构已根据数码识别系统(请参阅第 4.2.1(d)段)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核实该自然人的身分,否则应就该自然人采取第 4.10.2 段所述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另外,如金融机构获提供识别和核实法人客户的身分的文件副本,金融机构亦应减低任何增加的风险(例如采取第 4.10.2 段所述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

4.11 政治人物

一般条文	ζ	
附表 2 第 1 条及 第 10 条	4.11.1	近年来国际间一直高度重视向拥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担任重要公职人员提供金融及商业服务所涉及的风险。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并不一定表示有关个人涉及贪污或曾因任何贪污行为而导致入罪。
	4.11.2	但是,该等政治人物的职务及职位使他们容易涉及 贪污。如有关人士来自外地国家,而当地政府及社 会普遍存在贿赂、贪污及金融违规的问题,风险便 会更大。该等国家如没有足够的打击洗钱/恐怖分 子资金筹集标准,风险形势会更为险峻。
	4.11.3	金融机构应落实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政治人物。低估政治人物的风险评级会对金融机构造成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但高估政治人物的风险评级亦会为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带来不必要的合规负担。
附表 2 第 15 条	4.11.4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定释义(参阅下文第4.11.7段),政治人物只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担任主要公职的个人。至于香港政治人物及国际组织政治人物,凭借他们所担任的职位,亦可能造成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较高风险。故此,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以决定是否对香港政治人物及国际组织政治人物执行下文第4.11.12段的

		I
		措施。
附表 2 第 1 条、 第 5(3)(b) 及(c) 条、 第 10 条及 第 15 条	4.11.5	政治人物的法定释义当然不排除国家次级政要。地区政府首长、地区政府部长及大城市市长的贪污情况并非较不严重,因为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次级人员可能接触大量资金。如某客户被识别为担任重要公职的国家次级人员,金融机构应执行第4.11.12段所载列的适当措施。
	4.11.6	载列于第 4.11.7、4.11.20 及 4.11.21 段的政治人物的定义,分别提供了一些关于个人可能或曾经在政府或国际组织担任重要(公职)职位的类别的例子,惟该些例子并非详尽无遗。金融机构应向员工提供足够导引及例子,令他们可以识别所有类别的政治人物。在决定何谓重要(公职)职位时,金融机构应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考虑不同因素,例如:该项公职的权力和责任;相关政府或国际组织的组织架构;及任何其他与个人担任/曾担任的公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问题。
非香港政	治人物	
定义		
附表2 第1条	4.11.7	政治人物(下称「非香港政治人物」) 被界定为: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担任或 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 人一
		(i) 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
		(ii) 但不包括第(i)节所述的任何类别的中级或更 低级官员;
		(b) 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c) 与(a)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请参阅第 4.11.8 段)。

1971 at -		T.,
附表 2 第1条	4.11.8	关系密切的人被界定为 :
		(a) 该人为与上文第 4.11.7 (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业务关系的个人,包括属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个人,而第 4.11.7 (a)段所述的人亦是该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或
		(b) 该人是属某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个人, 而该法人或信托是为上文第 4.11.7(a)段所述某 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识别非征	香港政治人	物
附表 2 第 19(1)条	4.11.9	金融机构必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参考公开数据及/或与可得知的商业数据库核对),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非香港政治人物。
	4.11.10	尽管金融机构可参考可得知的商业数据库以识别非香港政治人物,但使用这些数据库绝不能取代传统的客户尽职审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户的职业和雇主)。使用可得知的商业数据库时,金融机构应注意其限制,例如数据库未必全面或可靠,因为它们的数据通常只是来自公开数据;数据库供货商采用的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定义未必与金融机构采用的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定义一致;及数据库的技术问题可能会妨碍金融机构识别非香港政治人物的效率。使用该等数据库作为辅助工具的金融机构应确保它们适合用于所作用途。
	4.11.11	金融机构可利用或参考某些专门化的国家、国际、非政府及商业组织所发布的贪污风险的公开数据或相关的报告及资料库,(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国被认知的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评估哪些国家最容易涉及贪污情况。 如客户与之有业务联系的国家或该客户之业务界别较容易涉及贪污,金融机构应特别提高警觉。

非香港政	作香港政治人物的特别规定及额外措施	
附表 2 第 5(3)(b) 条及第 10(1)及(2) 条	4.11.12	当金融机构知悉客户或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属非香港政治人物,则应(i)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或(ii)在维持现有的业务关系之前(如其后才发现该客户或实益拥有人属非香港政治人物),执行下列所有措施:
		(a) 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以建立或维持该业务 关系 ⁴⁸ ;
		(b) 采取合理措施,确立该客户或该实益拥有人的 财富来源及资金来源;及
		(c) 就该段业务关系执行更严格的持续监察措施 (请参阅第5章)。
	4.11.13	财富来源指个人整体财富(即总资产)的来源。此项数据通常会显示预期客户拥有的财富数量,以及透露该名个人如何获得该些财富。尽管金融机构对于并非向其存入或由其处理的资产可能并无具体资料,但它可以向个人、商业数据库或其他公开资源搜集基本数据。可用以确立财富来源的数据及文件的例子包括所有权的证明、信托契约的副本、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薪酬详情、报税表及银行结单。
	4.11.14	资金来源指个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所涉及的个别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来源(例如作为该业务关系的一部分而投资、存放或电汇的金额)。资金来源的数据不应只局限于知悉资金可能从何处转账而来,还应知悉产生该等资金的活动。所获取的资料应有实质内容,并应确立所取得的资金的来源或理由,例如薪酬收入及出售投资收益。
	4.11.15	金融机构须按照所评估的风险决定采取其认为合理的措施,以确立资金来源及财富来源。实际上,这一般涉及向非香港政治人物取得资料,并将有关资

⁴⁸ 一般而言,给予批准的管理层级应与该政治人物及相关的业务关系的风险相称。

		料与公开数据源(例如资产与入息声明)对照核实;部分司法管辖区要求某些高级公职人员提交这类声明,内容通常包括官员的财富来源及当前商业利益等资料。但是,金融机构应注意,并非所有声明均为公开资料,而某非香港政治人物客户可基于合法理由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复本。金融机构亦应知悉,部分司法管辖区会对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银行户口或担任其他职务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4.11.16	虽然第 4.11.12 段所载列的措施亦适用于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但他们的风险可能会视乎该名非香港政治人物所属的司法管辖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结构而有所不同。	
	4.11.17	由于并非所有非香港政治人物都会引致同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因此金融机构在决定第 4.11.12 段所述的措施的程度时,应采取风险为本的方法并考虑以下相关因素: (a) 非香港政治人物担任的重要公职; (b) 非香港政治人物担任重要公职的司法管辖区带来的地区风险; (c) 业务关系的性质(例如采用的交付/分销渠道;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 (d) 就非香港政治人物而言,第 4.11.19 段所指明的风险因素。	
対前非香港	 港政治人:		
	4.11.18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被界定为: (a) 身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个人,该名个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担任重要公职,但目前没有如此担任重要公职;	
		任里安公职; (b) 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c) 与(a)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请参阅第	

		4.11.8段)。	
附表2 第5(5)条及 第10(3)条	4.11.19	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 ⁴⁹ ,并可决定不将第4.11.12段所述的措施施行于(或继续施行于)某前非香港政治人物,而该前非香港政治人物在下台后不再造成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风险。	
		为决定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是否不再造成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风险,金融机构应对该先前的政治人物地位所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进行适当的评估,并考虑多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该名个人可能仍然具有(非正式)影响力; (b) 该名个人先前作为政治人物所担任的职位的等级;或 (c) 该名个人先前与现时的职能是否有任何关连 (例如某人获委任为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继任 人所产生的直接连系;或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继 续从事同样性质的工作所产生的间接连系)。	
	· ·人物及国	际组织政治人物	
定义	4.11.20	就本指引而言,「香港政治人物」指:	
		(a) 在香港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	
		(i) 并包括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或司法官员、政府拥有的企业的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	
		(ii) 但不包括第(i)节所述的任何类别的中级或更 低级官员;	
		(b) 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⁴⁹ 应根据风险评估,而非仅仅按照所指明的时限来处理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c) 与(a)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请参阅第 4.11.8段)。	
4.11.21	就本指引而言,「国际组织政治人物」指:	
	(a) 在国际组织担任或曾担任重要职位的个人;及	
	(i) 包括高级管理层,即董事会的董事、副董事 及成员或对等职位;	
	(ii) 但不包括该国际组织的中级或更低级职员;	
	(b) 上文(a)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c) 与(a)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请参阅第	
	(c) 与(a)权所指的 1 八大东岛 的 1 八 (有 9 风	
4.11.22	第 4.11.21 段指的国际组织是成员国之间按具备国际条约地位的正式政治协议成立的实体;其地位获成员国的法律认可;及它们并非被视为所处国家的常驻机构单位。国际组织的例子包括联合国及其从属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组织;地区性国际组织,例如欧洲理事会、欧盟的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军事组织,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经济组织,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及东南亚国家协会等。	
<i>识别香港政治人物</i> 4.11.23	<i>为及国际组织政治人物以及额外措施</i>	
4.11.23	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以断定某名客户或实益拥有人是否属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 ⁵⁰ 。	
4.11.24	在以下任何情况,金融机构应参考第 4.11.13 至 4.11.17 段提供的导引采取第 4.11.12 段所订的措施 ⁵¹ :	

⁵⁰ 应参阅第4.11.9及4.11.10段。

⁵¹ 为免生疑问,金融机构应考虑应用第4.11.12段的特定规定能否减低与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高风险业务关系所产生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在适当情况下,金融机构亦应按照第4.9.2及4.9.3段提供的导引,采取额外措施以减低有关风险。

- (a) 在与属于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客户或其实益拥有人属于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客户建立高风险的业务关系52之前;
- (b) 当在持续与属于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客户或其实益拥有人属于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客户之间的现有业务关系,但所涉及的风险其后变高时:或
- (c) 当在持续现有的高风险业务关系,但金融机构 其后得悉客户或其实益拥有人是香港政治人物 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时。

对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处理方法

4.11.25

在第 4.11.24 段所述的情况中,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⁵³,并可决定不将第 4.11.12 段所述的措施施行于(或继续施行于) 曾担任重要(公职)职位但目前没有如此担任重要(公职)职位的某香港政治人物或某国际组织政治人物(下称「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 ⁵⁴,而该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在下台后不再造成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风险。

为决定某前香港政治人物或某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 是否不再造成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 风险,金融机构应对该先前的政治人物地位所涉及 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进行适当的评估, 并考虑多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⁵² 在决定业务关系是否造成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风险时,金融机构应考虑与该业务关系相关的所有风险因素(包括附录A所载列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

⁵³ 应根据风险评估,而非仅仅按照所指明的时限来处理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

⁵⁴ 为免生疑问,该决定亦可适用于该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配偶、伴侣、子 女或父母,或该前政治人物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与该前政治人物关系密切的人。

ı	/ _\	沈叔太	人可能仍然具有	(4-元41)	見なった。
ı	(a)	「ひ名イン)	人川 駝切‰县4	しまけれた	京夕川川 人人:

- (b) 该名个人先前作为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所担任的职位的等级;或
- (c) 该名个人先前与现时的职能是否有任何关连 (例如某人获委任为该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 际组织政治人物的继任人所产生的直接连系; 或该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继 续从事同样性质的工作所产生的间接连系)。

4.12 持票人股份及代名人股东

持票人股	份55	
附表 2 第 15 条	4.12.1	持票人股份指把法人的拥有权授予拥有实物持票人股票的人士的可转让票据或任何无法追踪的其他类似票据。因此,拥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是较难找出其实益拥有人。金融机构应采取程序以确立该等股份的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并确保金融机构实时获知会有关实益拥有人的变动情况。
	4.12.2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于认可/注册保管人,金融机构应寻求这方面的独立证据(例如注册代理发出的认可/注册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确认书以及认可/注册保管人和有权享有股份所附带权利的人士的身分)。金融机构应取得证据以确定持票人股份的认可/注册保管人,作为其持续定期复核的一部分。
	4.12.3	股份如非存放于认可/注册保管人,金融机构应在开立户口前及其后每年向每名这类股份的实益拥有人索取声明。金融机构亦应要求客户实时知会有关股份拥有权的任何变动情况。

⁵⁵ 为兔生疑问,第4.12.1至4.12.3段亦适用于持票人股份权证。持票人股份权证指把法人的拥有权授予拥有实物持票人股份权证证书的人士的可转让票据及任何无法追踪的其他类似权证或票据。就此,凡提述「持票人股份」或「股份」,亦应分别理解为「持票人股份权证」或「股份权证」。

代名人股东

4.12.4

如识别出客户的拥有权结构中有代名人股东,金融机构应取得有关该些代名人及其代表行事的人士的身份信纳证明,以及所作安排的详情,以便决定谁是实益拥有人。

4.13 引致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

4.13.1

金融机构应特别注意下述情况,并应格外审慎:

- (a) 与来自或在被特别组织识别为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辖区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及交易;及
- (b) 与评估为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 及业务。

在该情况下,附表2第15条的特别规定可能适用 (请参阅第4.9段)。

4.13.2

在断定哪个司法管辖区被特别组织识别为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较高风险时,金融机构应考虑(其中包括):

- (a) 被可靠消息来源,例如相互评估或详细评估报告, 识别为缺乏有效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b) 被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有严重程度的贪污或其 他犯罪活动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c) 受到例如由联合国等组织所实施的制裁、禁令 或类似措施的约束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
- (d) 被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为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 或支持恐怖活动,或有指定恐怖主义组织在其 境内运作的国家、司法管辖区或地区。

		「可靠消息来源」是指由一些广为人知和有良好声誉的组织所提供及被广泛流传的信息。除特别组织及执行与特别组织相类似职能的地区组织以外,这些来源可包括(但不限于)超国家或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由不同的财富情报组织所组成的埃格蒙特集团及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机构。
4.14 需	遵从特别	引组织要求的司法管辖区
附表 2 第 15 条	4.14.1	金融机构应对涉及自然人及法人的业务关系和交易以及金融机构本身,采取特别组织要求司法管辖区实施的额外措施,而有关措施需与风险相称及根据第 4.9 段提供的导引。
附表 2 第 15 条	4.14.2	如特别组织要求强制执行更严格的措施或针对措施 56、或在其他独立于特别组织的要求但却被视为属较高风险的情况下,有关当局可亦可透过书面通知: (a) 对金融机构施加一般责任,要求遵从附表 2 第 15 条订明的特别规定; 或
		(b)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书面通知内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针对措施。
		上文(a)及(b)段措施的类别与风险性质及/或缺乏程度是相称的。

⁵⁶ 关于严重缺乏执行特别组织建议及改善进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辖区,特别组织可能建议执行 针对措施。

4.15 依赖中介人执行客户尽职审查					
	一般条文				
附表 2 第 18 条	4.15.1	在不抵触附表2第18条所载列的准则下,金融机构可借着中介人执行附表2第2条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⁵⁷ 。但是,确保符合客户尽职审查规定的最终责任仍由金融机构承担。			
		就依赖第三者的情况而言,该第三者通常与客户已 建立既有的业务关系,并会按本身的程序执行客户 尽职审查措施。而此关系独立于客户与依赖第三者 的金融机构将要建立的关系。			
	4.15.2	为免生疑问,外判或代理关系不视作依赖中介人,即外判实体或代理按照金融机构的程序,代表该金融机构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而外判实体或代理需就此等程序能否有效执行接受金融机构的管控。			
附表 2 第 18(1)条	4.15.3	金融机构如要依赖中介人行事,必须:			
		(a) 取得中介人的书面确认,表示该中介人同意以 该金融机构中介人的身分执行附表 2 第 2 条内 所指明的哪些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			
		(b) 信纳该中介人会按要求尽快提供其在执行该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时取得的任何文件的复本、数据或数据的纪录。			
附表 2 第 18(4)(a) 条	4.15.4	借着中介人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金融机构必须 在该中介人执行该措施之后,立刻从该中介人取得 该中介人在执行该措施时取得的数据或数据,但本 段并没有规定金融机构须同时从该中介人取得该中 介人在执行该措施时取得的文件的复本、数据或资 料的纪录。			

⁵⁷ 为兔生疑问,金融机构不可为遵从附表2第5条的规定而依赖中介人持续监察该金融机构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附表 2 第 18(4)(b) 条	4.15.5	这些文件及纪录如由中介人备存,金融机构应向中介人取得承诺,在金融机构与有关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期间,以及由有关业务关系终止的日期起计的至少5年内,或直至有关当局可能指明的有关时间,备存所有相关的客户尽职审查数据。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如金融机构在《打击洗钱条例》的备存纪录规定所列明的期间对该中介人作出要求,该中介人在接获该要求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金融机构提供该中介人在执行该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时取得的任何文件的复本、数据或数据的纪录。金融机构亦应向中介人取得承诺,在中介人即将结业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机构行事的情况下,提供所有相关的客户尽职审查数据的复本。
	4.15.6	金融机构应不时进行抽样测试,以确保中介人会应要求尽快提供客户尽职审查的数据及文件。
	4.15.7	金融机构如对中介人的可靠性产生怀疑,当即采取合理步骤复核该中介人履行其客户尽职审查职责的能力。金融机构如欲终止与中介人的关系,则应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客户尽职审查数据。如金融机构对中介人先前执行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有任何怀疑,则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执行所需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本地中介	· <u>人</u>	
附表 2 第 18(3)(a)、 (3)(b)及(7) 条	4.15.8	金融机构可依赖下列任何一类本地中介人执行附表 2第2条所载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a) 属认可机构、持牌法团、获授权保险人、持牌
		个人保险代理、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 经纪公司的金融机构(中介人金融机构);
		(b) 会计专业人士,意指:
		(i)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1)条所 界定的会计师,或《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 例》(第588章)第2(1)条所界定的执业会

计师:

- (i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 2(1)条所界定的执业法团;或
- (ii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 2(1)条所界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 (c) 地产代理, 意指:
 - (i) 《地产代理条例》(第511章)第2(1)条所 界定的持牌地产代理;或
 - (ii) 《地产代理条例》(第511章)第2(1)条所 界定的持牌营业员:
- (d) 法律专业人士, 意指:
 - (i)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2(1)条 所界定的律师: 或
 - (ii)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2(1)条 所界定的外地律师;或
- (e)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意指:
 - (i) 持有根据《打击洗钱条例》第53G条批给或 根据第53K条续期的牌照的人;或
 - (ii) 《打击洗钱条例》第53ZQ(5)条所界定的当 作持牌人,

不过,如本地中介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 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金融机构 须信纳该本地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钱/恐怖 分子资金筹集,并须就有关客户遵从附表2所载列 的相关规定⁵⁸。

65

⁵⁸ 附表2所列述的客户尽职审查规定适用于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但仅在他们以业务方式为客户拟备或进行任何《打击洗钱条例》第5A条指明的交易的情况下方适用。

附表 2 第 18(3)(a) 及(3)(b)条

4.15.9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5.8段所载列的准则,有关措施可包括:

- (a) 如该本地中介人属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 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需确 定该本地中介人是否须就有关客户遵从附表2所 载列的相关规定;
- (b) 查询该本地中介人的声誉,或任何集团层面的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标准的应用及审 核程度;或
- (c) 复核该本地中介人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 集的政策及程序。

海外中介人

附表 2 第 18(3)(c) 条

4.15.10

金融机构可依赖在对等司法管辖区⁵⁹经营业务或执业并符合以下准则的海外中介人⁶⁰执行附表**2**第2条所载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 (a) 属下列任何一类业务或专业:
 - (i) 经营与中介人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相类似的业务的机构:
 - (ii) 律师或公证人;
 - (iii) 核数师、专业会计师或税务顾问;
 - (iv)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
 - (v) 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及
 - (vi) 经营与地产代理所经营的业务相类似的业务 的人:
- (b) 按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须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注册或领牌或受规管:
- (c) 已有措施确保遵从与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及

⁵⁹ 有关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导引载列于第4.19段。

⁶⁰ 海外中介人与金融机构可以没有关连,亦可与金融机构属同一公司集团。

		(d) 在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该司法管辖区主管当局监管,而该主管当局所执行的职能,与有关当局或监管机构(视何者适用而定)的职能相类似。
	4.15.11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海外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5.10段所载列的准则。为确定是否符合第4.15.10(c)段所载列的准则而需采取的适当措施可包括:
		(a) 查询该海外中介人的声誉,以及任何集团层面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标准的应用及审核程度;或
		(b) 复核该海外中介人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由相关外	·地金融机	
附表 2 第 18(3)(d)、 (3A) 及 (7) 条	4.15.12	金融机构亦可依赖符合以下准则的相关外地金融机构执行附表2第2条所载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与中介人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相类似的业务; 及属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i) 该相关外地金融机构与该金融机构属同一公司集团;
		(ii) 如该金融机构是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该相 关外地金融机构是该金融机构的分行;
		(iii) 如金融机构是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
		(A) 该相关外地金融机构是该金融机构的总 行;或
		(B) 该相关外地金融机构是该金融机构总行
		的分行;
		(b) 根据集团政策须:
		(i) 设有措施确保遵从与根据附表2所施加的规

	I	\ \ \ \ \ \ \ \ \ \ \ \ \ \ \ \ \ \ \
		定相类似的规定;及
		(ii) 针对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而实施计划; 及
		(c) 就遵从第(b)段所述的规定而言,是在集团层面 受以下主管当局所监管的:
		(i) 有关当局; 或
		(ii)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 ⁶¹ 就该金融机构的控权公司或总行执行与有关当局在《打击洗钱条例》下所执行的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
附表 2 第 18(3A) 及(4)(c)条	4.15.13	第4.15.12(b)段所述的集团政策指有关金融机构所属的公司集团的政策,而该政策适用于该金融机构及有关相关外地金融机构。集团政策应涵盖与根据附表2所施加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相类似的规定,并应包含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62(例如合规及审核职能),以确保遵从该等规定。该集团政策应能充分减低任何因相关外地金融机构所处司法管辖区而涉及的较高国家风险。金融机构应信纳相关外地金融机构在持续遵从集团政策方面,受到任何集团层面的合规、审核或其他类似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职能的定期和独立的复核。
附表 2 第 18(3A) 条	4.15.14	金融机构应能够证明有关集团政策的执行是在集团层面受有关当局或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执行与有关当局在《打击洗钱条例》下所执行的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所监管,而该有关当局或主管当局对整个集团作出监管,范围涵盖至相关外地金融机构。

⁶¹ 有关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导引载列于第4.19段。

⁶² 请参阅第3章。

4.16 先前客户			
附表 2 第 6 条	4.16.1	当有以下情况,金融机构必须对先前客户(于2012年4月1日《打击洗钱条例》生效前与之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执行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a) 有关乎该客户的交易发生而该交易凭借其款额或性质属异乎寻常或可疑的;或该交易不符合金融机构对该客户、客户的业务或风险状况或客户的资金来源的认知;	
		(b) 该客户的户口的操作模式出现相当程度的转 变;	
		(c) 金融机构怀疑该客户或该客户的户口涉及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	
		(d) 金融机构怀疑过往为识别客户的身分或核实客 户的身分而取得的资料是否真实或充分。	
	4.16.2	触发事件可包括把不动户重新活跃起来或某户口的 实益拥有权或控制权有变,但金融机构将须考虑其本身客户及业务特有的其他触发事件。	
附表 2 第 5 条	4.16.3	金融机构应注意,附表2第5条所述的持续监察规定亦适用于先前客户(请参阅第5章)。	
4.17 未能完满地完成客户尽职审查程序			
附表 2 第 3(4)条	4.17.1	如金融机构未能根据第4.1.9或4.7.1段完成客户尽职 审查程序,金融机构:	
		(a) 则不可与有关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执行非经常 交易;或	
		(b) 如金融机构已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必须在 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结束该关系。	
		金融机构亦应评估其未能提供数据的情况,会否使	

金融机构有理由知悉或怀疑已出现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并在知悉或怀疑的情况下,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关于该客户的可疑交易报告。

4.18 禁用匿名户口

附表 2 第 16 条

4.18.1

金融机构不得为任何客户以匿名或以虚构的姓名或名称开立或维持户口。此外,设有保密号码的户口⁶³不应用作匿名户口,反之,该等户口应与所有其他业务关系一样受到完全相同的客户尽职审查及管控措施⁶⁴所规限。尽管保密号码户口可为客户提供额外保密性,但客户的身分应经金融机构核实,并让足够数量的职员知悉,以便有效地进行客户尽中查及持续监察。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关系是否牵涉保密号码户口,金融机构必须向有关当局、其他主管当局、合规主任、核数师及已获适当授权其他职员提供有关客户的客户尽职审查纪录。

4.19 司法管辖区的对等

一般条文

附表 2 第 4(3)(b)(i) 条、第 4(3)(d)(iii) 条 (3)(f)条、 第 9(1)(c)(ii) 条 及 18(3)(c)条 4.19.1

司法管辖区的对等及断定是否对等是在《打击洗钱条例》下采取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一个重要环节。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

- (a) 属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
- (b) 施加类似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⁶³ 在设有保密号码的户口中,金融机构知悉客户(及/或实益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但其后 的有关文件均以户口号码或代号来取代该姓名或名称。

⁶⁴ 例如,来自保密号码户口的电传转账应显示户口持有人的真实姓名或名称。

断定司法管辖权是否对等 4.19.2 故此, 就司法管辖区的对等目的而言, 金融机构或 须自行评估及断定,除特别组织成员以外,哪个司 法管辖区的规定与附表2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金 融机构应将其对该司法管辖区的评估记录在案,有 关评估包括下列考虑因素: (a) 有关司法管辖区是否执行与特别组织相类似职 能的地区组织的成员,以及执行与特别组织相 类似职能的地区组织所公布的相互评估报告65; (b) 有关司法管辖区是否被特别组织识别为在打击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 失,以及其改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制度的最新进展: (c) 有关当局不时发出的任何忠告通函, 提醒金融 机构哪些司法管辖区在管控打击洗钱 / 恐怖分 子资金筹集方面表现欠佳:或 (d) 专门化的国家、国际、非政府或商业的机构所 发布的任何其他与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 集有关的刊物(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国被认知的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 4.19.3 由于司法管辖区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 度会随时间改变, 因此金融机构应不时检讨司法管 辖区的对等评估。 4.20 跨境代理关系 引言 4.20.1 就本指引而言,「跨境代理关系」是指一家金融机 构66(下称「代理机构」) 向另一家位于香港以外

⁶⁵ 金融机构应注意相互评估报告只在有关「时间点」适用,并应如此诠释。

⁶⁶ 就第4.20段而言,「金融机构」一词指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

		地方的金融机构 ⁶⁷ (下称「受代理机构」) 提供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或杠杆式外汇交易 ⁶⁸ 的服务,而在该业务关系中执行的有关交易是由受代理机构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发起。
	4.20.2	金融机构可与世界各地的受代理机构建立跨境代理关系。例如,一家位于香港的证券公司(作为代理机构)为一家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及为其本地客户作为受代理机构的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执行证券交易。
	4.20.3	如受代理机构透过与一家金融机构的跨境代理关系为或代表客户进行业务,该金融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就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及相关交易的性质或目的所拥有的数据有限,原因是其与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一般没有直接关系。这会令金融机构面对因相关客户及交易的数据不足或不完整而引致的风险。
附表2 第19(3)条 及第23(b) 条	4.20.4	金融机构应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减低与跨境代理关系有关的风险(所涉及的风险可能视乎多个因素而有所不同)(请参阅第4.20.6段)。
适用于跨	境代理关	系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
	4.20.5	金融机构必须对客户(包括受代理机构)执行客户 尽职审查措施 ⁶⁹ 。尽管在该客户符合第4.8.3(b)段所 载列准则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获准无需识别及采取 合理措施以核实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 ⁷⁰ 的身分,但 金融机构在建立跨境代理关系时,应采取下列额外

⁶⁷ 就此而言,金融机构是指符合特别组织建议中「金融机构」一词的定义范围以及为或代表客户进行的业务。

⁶⁸ 为兔生疑问,即使向受代理机构提供有关服务的金融机构可能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订明的任何附带或其他豁免,获得豁免而无须就第1、第2或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或注册,但第4.20段仍可能适用于该金融机构。举例来说,如某金融机构为其客户进行基金股份或单位交易,而该客户是该金融机构所管理的基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销商,则第4.20段适用于该金融机构。

⁶⁹ 请参阅第4.1.4段。

⁷⁰ 包括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个人及客户代表其行事的人(例如属金融机构客户的相关客户)。为免生疑问,第4.20段的条文并无规定金融机构须对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

尽职审查措施,以减低相关风险:

- (a) 收集有关受代理机构的足够数据,以便其能够 完全了解受代理机构的业务性质(请参阅第 4.20.7 段);
- (b) 从公开数据断定受代理机构的信誉,以及在其 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执行 与有关当局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对该受代 理机构进行规管监管的质素(请参阅第 4.20.8 段);
- (c) 评估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并信纳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的 (请参阅第 4.20.9 段);
- (d) 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请参阅第 4.20.10 段);及
- (e) 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机构于跨境代理关系中各自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责任(请参阅第 4.20.11 段)。

4.20.6

鉴于并非所有跨境代理关系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金融机构应在采取上述额外尽职审查措施时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并考虑相关因素,例如:

- (a) 跨境代理关系的目的,及交易的性质、预期交易量和价值:
- (b) 受代理机构将如何透过金融机构为其开立的户口(下称「代理户口」) 向其相关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其他受代理机构通过「套式」代理关系"1使用有关户口的可能性及其目的,以及直接受代理机构对「套式」代理关系的管控框架:

⁷¹ 套式代理关系指多家受代理机构透过它们与金融机构的直接受代理机构的关系,使用代理户口来进行交易及藉此使用其他金融服务。

	(c) 受代理机构拟透过代理户口来向其提供服务的相关客户类别,及任何该等相关客户和其交易被受代理机构评估为高风险的程度;及
	(d) 在受代理机构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例及主管当局所进行的监管的质素及成效 ⁷² 。
4.20.7	金融机构应基于风险敏感度来厘定收集关于受代理机构的数据数量,以让其能够了解受代理机构的业务性质,包括受代理机构的管理层和拥有权、受代理机构所属的金融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目标市场、客户群及客户的所在地。金融机构在了解受代理机构的业务时,可参考公开数据(例如(如适用)其公司网站、提交予证券交易所的年度报告、有良好声誉的报章及期刊)。
4.20.8	金融机构在从公开资料(例如监管及执法行动的公开数据库、新闻媒体来源或其他种类的公开数据)断定受代理机构的信誉及其受到的规管监管的质素时,应考虑受代理机构是否及何时曾经牵涉任何针对性金融制裁、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调查或监管行动。
4.20.9	金融机构在评估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及确定这些管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时,应考虑受代理机构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及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是否受到独立审核。
	数据可首先从受代理机构取得(例如透过尽职审查

⁷² 金融机构可考虑衡量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合规情况及应对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国际组织(包括特别组织、执行与特别组织相类似职能的地区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所发布的国家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数据、特别组织就其国际合作审查小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所发出的列表,以及来自国家主管当局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和其他相关的公开数据。

	问卷),以便进行数据搜集和风险评估程序。
	如任何跨境代理关系具有较高风险,金融机构应就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进行更深入的复核,可行的方法是会见合规主任、进行现场视察或复核由内部或外部核数师所报告的结果。
4.20.10	金融机构应在建立跨境代理关系前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就此而言,作出有关批准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位等级应与经评估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
4.20.11	金融机构应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机构于跨境代理关系中各自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责任,包括在跨境代理关系下提供的服务的类别和性质,受代理机构有关遵从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责任,及受代理机构在甚么情况下须应金融机构的要求,就个别交易和(如适用)相关客户提供文件、数据或数据。考虑到跨境代理关系的性质和相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变得较高时,金融机构亦可考虑根据其业务条款就该受代理机构对代理户口的使用施加限制(例如限制交易类别、交易量等)。

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直接使用代理户口

4.20.12

如受代理机构符合第4.8.3(b)段所载列的准则,而其并非金融机构客户(考虑到第4.1.6段所载列「客户」的定义)的相关客户获容许直接使用及操作代理户口⁷³,金融机构应采取进一步的步骤⁷⁴,并信纳该受代理机构:

- (a) 已根据与《打击洗钱条例》所施加相类似的规定,对能够直接使用代理户口的相关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包括核实他们的身分及持续监察其与他们的业务关系;及
- (b) 将按照与《打击洗钱条例》所施加相类似的规定,应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受代理机构就该等客户取得的文件、数据或数据。

持续监察

附表2第 5(1)(a)条

4.20.13

金融机构应根据第5章所载列的导引监察跨境代理关系,包括:

- (a) 定期及/或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复核金融机构 在与受代理机构建立跨境代理关系的过程中根 据第4.20.5段采取额外尽职审查措施而取得的资 料⁷⁵,连同受代理机构的其他现有客户尽职审查 纪录,以确保所取得的受代理机构文件、数据 及数据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及
- (b) 监察受代理机构的交易,目的是侦测任何预期 以外或不寻常的活动或交易,及受代理机构的 风险状况的任何变动以遵从打击洗钱/恐怖分 子资金筹集措施和适用的针对性金融制裁。

⁷³ 例如,当金融机构根据幕后代办安排(white label arrangement)向受代理机构提供其电子交易系统,并准许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直接向金融机构发出买卖盘以供执行,而金融机构并不知悉该等相关客户的身分。为免生疑问,如受代理机构不符合第4.8.3(b)段所载列的准则,金融机构应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受代理机构的相关客户(不论相关客户有否直接使用代理户口)的身分。

⁷⁴ 就此而言,金融机构亦可考虑不时进行抽样测试。

⁷⁵ 如金融机构之前没有采取这些额外尽职审查措施,便应在进行复核时采取有关措施。

如侦测到不寻常的活动或交易,金融机构应透过要求提供任何个别交易的数据,及(如适用)根据风险敏感度而要求提供有关受代理机构相关客户的更多资料⁷⁶,向受代理机构作出跟进。

与相关外地金融机构的跨境代理关系

4.20.14

如金融机构与相关外地金融机构建立跨境代理关系,金融机构可采用简化的方法就该跨境代理关系 采取额外尽职审查措施及其他减低风险的措施。就 此而言,该金融机构可依赖其集团层面的打击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计划。

金融机构只需进行有文件记载的评估,并信纳以下事宜,便可能足以证明其已遵守第4.20.5至4.20.13 段所载列的规定:

- (a) 适用于受代理机构的集团政策涵盖:
 - (i) 与根据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客户 尽职审查、对业务关系的持续监察及备存纪 录规定:
 - (ii) 受代理机构于跨境代理关系中的打击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及
 - (iii) 适用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制度(包括合规及审核职能;向金融机 构在集团层面的合规、审核或打击洗钱/恐 怖分子资金筹集职能提供客户、户口及交易 数据;以及为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和洗钱/恐

⁷⁶ 如金融机构未能就有关的交易及相关客户取得所要求的资料,该金融机构便可断定有怀疑的理由,从而根据第5.15段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触发需要对跨境代理关系进行适当复核(包括重新评估受代理机构的风险)及采取适当措施以减低所识别的风险。为免生疑问,若与跨境代理关系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水平在复核过程中上升,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例如透过限定所提供的服务或限制个别交易来实施更严格的措施),以减低有关风险。

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管理而分享该等数据 77),藉此监察和定期复核受代理机构实施 客户尽职审查、持续监察业务关系及备存纪 录规定的成效,并支持在整个集团层面上有 效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管理;

- (b) 集团政策能够充分地减低受代理机构在该整段业务关系中所面对的任何较高的风险因素,包括国家风险、客户风险、产品/服务/交易风险及交付/分销渠道的风险;及
- (c) 由主管当局在集团层面上对该集团政策和适用 于整个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 度是否有效实施,进行监管。

上述评估应经由负责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核心职能主管、负责合规的核心职能主管或其他适当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

涉及空壳金融机构的跨境代理关系

4.20.15 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金融机构建立或维持跨境代理关系。

金融机构亦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信纳其受代理机构并不准许空壳金融机构使用其代理户口78。

4.20.16 就本指引而言,空壳金融机构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法团: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
- (b) 获批准在该地方经营金融服务业务⁷⁹;

⁷⁷ 这应包括看似不寻常的交易或活动的数据和分析;及包括可疑交易报告、其相关数据或已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如受代理机构经营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地区的法律及法规不允许为在集团层面管理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而分享数据,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遵守第4.20.12及4.20.13段的规定。

⁷⁸ 这包括受代理机构使用代理户口来向与其有业务关系的空壳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套式代理关系。

⁷⁹ 就此而言,指符合特别组织建议中有关「金融机构」一词的定义范围以及为或代表客户进行的业务。

		(c) 在该地 方 并无 实体存 在 (请参 阅第4.20.17 段); 及
		(d) 并非受到整个集团有效监管的受规管金融集团的有联系者 ⁸⁰ 。
	4.20.17	某法团如有以下情况,便会被认为在某地方或司法管辖区实体存在 ⁸¹ :
		(a) 该法团在该地方或司法管辖区任何处所经营金融服务业务;及
		(b) 该法团有至少一名全职雇员在该处所执行与金融服务业务有关的职责。
其他集团	层面的考	<u>虑因素</u>
	4.20.18	如金融机构依赖属同一公司集团内的另一金融机构 (相关金融机构)建立跨境代理关系,并采取第
		4.20.5至4.20.12段及第4.20.15段所载列的额外尽职
		审查及其他减低风险的措施,该金融机构应确保其
		相关金融机构已考虑前者本身的具体情况及业务安
		排,以及其与受代理机构的特定跨境代理关系。该
		金融机构对于确保符合额外尽职审查及其他相关规
		定,仍负有最终责任。
	4.20.19	 如金融机构与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但属同一金融集
		团的若干受代理机构有跨境代理关系,则该金融机
		构在对各跨境代理关系进行独立评估时,亦应将它
		们属同一集团的事实考虑在内。

⁸⁰ 就此而言,如有以下情况,某法团即属另一法团的有联系者: (a)该法团是该另一法团的附属公司;或(b)至少一名属该法团的控制人的个人,同时属该另一法团的控制人。

⁸¹ 一般而言,实体存在指在某司法管辖区内有真正具执行权力及相关知识的管理层存在的情况。只有当地代理人或初级职员存在并不构成实体存在。

第5章-持续监察

一般条文

附表 2 第 5(1)条

5.1

持续监察措施是有效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

金融机构必须藉以下措施,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 (a) 不时复核金融机构为遵从根据附表 2 第 2 部施加的规定而取得的关于客户的文件、数据及数据,以确保该等文件、数据及数据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的;
- (b) 对为客户进行的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以确保它们与金融机构对该客户、该客户的业务、风险状况及资金来源的认知相符;及
- (c) 识辨以下交易:
 - (i) 复杂、款额大得异乎寻常或进行模式异乎寻常: 及
 - (ii) 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

并审查该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及藉书面列明其 审查所得。

确保客户数据反映现况

附表 2 第 5(1)(a)条

5.2

为确保取得的客户文件、数据及数据能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⁸²,金融机构应定期及/或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复核客户的现有客户尽职审查纪录⁸³。金融机构应制

⁸² 确保客户尽职审查的数据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并不表示金融机构需要重新核实已经核实的身分(除非怀疑先前就识别及核实客户的身分而取得的资料是否准确或充分)。

⁸³ 尽管无须定期复核不动户的现有客户尽职审查纪录,但金融机构应于该业务关系重新活跃时 进行复核。金融机构应在其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何谓不动户。

		订清晰的政策及程序,特别是针对定期复核或何谓触 发事件 ⁸⁴ 。
	5.3	金融机构应最少每年一次复核具有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客户状况,或在认为有需要时对有关状况进行更频密的复核,以确保所保留的客户尽职审查资料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
交易监察	紧系统及	程序
附表 2 第 19(3)条	5.4	金融机构应制订及维持足够的系统及程序(例如利用有助金融机构得知运作情况的大额交易的特殊报告)以监察交易。交易监察系统和程序的设计、自动化及精密程度应以适当方式制订并顾及下列因素:
		(a) 业务的规模及复杂程度;
		 (b) 业务所产生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c) 系统及管控措施的性质;
		 (d) 满足其他业务需要的现存监察程序;及
		(e) 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性质(包括交付或沟通途 径)。
	5.5	金融机构应确保交易监察系统及程序可为所有负责进行交易监察及调查的相关人员提供适时和足够的资料,以识别、分析及有效监察客户的交易。
	5.6	金融机构应确保交易监察系统及程序可全面支持持续监察业务关系,包括监察客户在单一业务或跨业务的多个户口以及客户在单一业务或跨业务的相关户口的活动。这表示金融机构最好采用以关系为本而并非以交易为本的方式。
	5.7	在设计交易监察系统及程序(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设定 参数及门坎)时,金融机构应考虑交易特征。这些特

⁸⁴ 触发事件的例子载列于附录C第8段。

		征可能包括:
		(a) 交易性质及类别(例如不寻常金额或频密程度);
		(b) 一连串交易的性质(例如把单一交易建构成多次现金存款);
		(c) 交易对手方;
		(d) 付款/收款的地点;及
		(e) 该客户的正常户口活动或营业额。
	5.8	金融机构应定期复核其交易监察系统及程序,包括 (如适用)所采用的参数及门坎是否足够及有效。参 数及门坎应以书面方式记录在案并独立核实,确保切 合其运作所需。
采用风险	金为本的	方法进行监察
附表2 第5(4)及(5) 条	5.9	金融机构应依循风险为本的方法,就所有业务关系进行持续监察。监察程度(例如监察的次数及强度)应与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状况相称。如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较高,金融机构应进行更严格的监察。在风险较低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减低监察程度。
附表 2 第 5(3)条	5.10	金融机构在监察涉及(a)某客户不曾为身分识别的目的而现身;(b)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为非香港政治人物;及(c)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涉及附表2第15条所指的情况的业务关系时,必须采取额外措施,以应对任何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5.11	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基础随时间过去会发生变化,金融 机构应对此等变化提高警觉。这些变化可在以下情况 下发生:
		(a) 推出较高风险的新产品或服务;
		(b) 客户设立新法团或信托架构;

		(c) 客户的既定活动或营业额有变或增多;或
		(d) 交易性质转变或交易量或交易规模变大等。
	5.12	业务关系如发生重大的基本变化,金融机构应采取进一步的客户尽职审查程序,以确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及业务关系的基本情况。持续监察程序必须考虑到上述的变化。
复核交易	-	
附表 2 第 5(1)(b)及 (c)条	5.13	如客户交易具备以下特征,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步骤 (例如查验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向客户作出适当的查 询或索取额外的客户尽职审查资料),以识别是否有 任何怀疑的理据:
		(a) 与金融机构对该客户、该客户的业务、风险状况或 资金来源的认知不符;
		(b) 金融机构识别出(i)复杂、款额大得异乎寻常或进行模式异乎寻常及(ii)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85。
	5.14	如金融机构就某项活动或交易进行查询并取得它认为属可信纳的解释,则可断定没有怀疑的理由,故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即使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金融机构亦应考虑基于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更新客户的风险状况。
	5.15	不过,如金融机构未能取得有关该交易或活动的可信纳的解释,则可断定为有怀疑的理由。如在交易监察的过程中发现任何可疑之处,应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5.16	金融机构应注意,凭诚信适当地向客户进行的查询并 不构成通风报讯。不过,如金融机构合理地相信进行 客户尽职审查的程序会造成向客户通风报讯,则可停

⁸⁵ 金融机构应检视有关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并以书面记述其发现。

	止进行有关程序。金融机构应将其评估的基础记录在 案,并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5.17	金融机构采取第 5.13 段的步骤的发现及结果,以及采取这些步骤后所作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方式记录在案,并可供有关当局、其他主管当局及核数师使用。
5.18	客户如提出现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以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该等要求与该客户的概况和一般商业作业手法并不相符,金融机构必须审慎处理有关情况,并作出进一步的相关查询 ⁸⁶ 。
5.19	金融机构应加强对涉及现金、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客户户口的持续监察,和应留意与现金及第三者交易相关的预警迹象,并考虑附录 B 所载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动的指标示例。
5.20	如金融机构未能信纳任何现金交易或第三者存款或付 款为合理交易,并因此认为有可疑,则应向财富情报 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⁸⁶ 关于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导引载列于第11章。

第6章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制裁及扩散资金筹集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6.1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是恐怖活动、恐怖分子及恐怖组织的资金筹集,一般指进行牵涉财产的交易,而有关财产由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拥有或曾经或意图用于协助作出恐怖主义行为。与洗钱不同,洗钱着重处理犯罪得益(即财产来源才是重点关注所在)。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重心在于财产的终点或用途,而有关财产可以是从合法来源取得的。
安理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988(2011)号、第 1989(2011)号、第 2253(2015)号及第 2368(2017)号决议	6.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已通过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全体成员国采取行动,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行为。联合国亦已根据相关的安理会(例如安理会第1267(1999)号、第1988(2011)号、第1989(2011)号、第2253(2015)号、第2368(2017)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公布涉及亚盖达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塔利班组织的个人及组织的名单。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均须冻结名列该等名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并且就任何与该名单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称向有关当局报告。
	6.3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旨在进一步实施 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中关于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的措施的决定和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中关于防 止以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培训为目的的旅程的决 定;以及实施某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多边公约和特别 组织的某些建议。
《联合国 (反恐怖主 义措施)条 例》第4条 及第5条	6.4	如某人或某项财产被根据第6.2段相关安理会决议成立的安理会委员会指定为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或恐怖分子财产87,行政长官可根据《联合国(反

⁸⁷ 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2条,恐怖分子财产指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 联系者的财产、或拟用于或曾用于资助或协助作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其他财产。

		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4条在宪报公告中刊登,指明该人的名称或该财产。另外,《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5条订明,行政长官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或某财产为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或恐怖分子财产,而如法庭作出有关命令,亦会于宪报刊登。
《(义例条条条及联反措》、、、第11L条	6.5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中有若干条文是特别与金融机构有关。有关条文如下: (a) 第6条授权保安局局长冻结怀疑是恐怖分子的财产; (b) 第7条禁止提供或收集用作进行恐怖活动的财产; (c) 第8条禁止任何人为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提供或筹集或寻求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d) 第8A条禁止任何人在知道该财产为指明的恐怖分子财产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财产、或罔顾其是否属实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处理任何财产;及 (e) 第11L条禁止任何人提供或筹集任何财产以资助任何人进行往来国家之间的旅程,而该人怀有意图或明知该旅程是为指明目的(即作出、筹划、筹备或参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发生);或提供或接受与作出、筹划、筹备或参与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因该培训而发生))而进行。
《联合国 (反恐怖) (反措施) (人措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6.6	保安局局长可就禁令批予特许,准许将已冻结的财产解冻,并容许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项,或为该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项(例如合理生活/法律开支及根据《雇佣条例》需要给予的费用)。寻求有关特许的金融机构应向保安局提出书面申请。

金融制裁	金融制裁及扩散资金筹集		
《联合国制 裁条例》第 3(1)条	6.7	《联合国制裁条例》授权行政长官订立规例,以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制裁,包括对安理会或其委员会指定的某些人士及实体进行针对性金融制裁88。指定相关的人士及实体会透过在宪报或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网站刊登公布的方式予以指明。除获行政长官批予的特许授权外,一旦作出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i)指定人士或实体;(ii)代表(i)项所述的指定人士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实体;或(iii)由(i)或(ii)项所述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 (b) 直接或间接处理属上文(a)段所指的人士及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联合国制 裁条例》下 的适用规例	6.8	行政长官可在特定情况下按照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而制订的有关规定的条文批予特许,准许向属第6.7(a)段所指的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属于该等人士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寻求有关特许的金融机构应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出书面申请。	
	6.9	为打击扩散资金筹集活动,安理会采用两级制方针,透过《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作的决议对联合国成员国施加强制性责任: (a)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全球性方针;及(b)联合国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韩)和第2231(2015)号决议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的方针,以及其后续决议针对国家的方	

⁸⁸ 针对性金融制裁指冻结资产和禁令,防止资金或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被用作有利于属第6.7(a) 段所指的人士和实体的用途。

	1	
		、
《大概模毁 灭服务例》 第4条	6.10	香港打击扩散资金筹集制度透过法例而实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针对北韩及伊朗而制订的规例,以及第526章《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4条禁止某人向他人提供该人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可能与扩散资金筹集有关的任何服务。提供服务被广泛界定为及包括借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资助。
其他司法	管辖区施力	
	6.11	虽然根据香港法律,金融机构一般并无任何责任关注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组织或主管当局所实施的单方面制裁,但经营国际业务的金融机构仍须注意该等司法管辖区的相关制裁制度的范畴及重点。如这些制裁制度可能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影响,则金融机构应考虑这会引致甚么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
数据库省	春春、筛	查及更严格的查核
	6.12	金融机构应制订及维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确保遵守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制裁及打击扩散资金筹集的相关法规及法例。金融机构及它们的职员应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法规责任,以及职员应获提供充足导引及培训。
	6.13	金融机构应能够识别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潜在指定人士,以及侦察被禁止的交易,这点至为重要。为此,金融机构应确保备存记录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名称及详细数据的数据库,以综合所知的各种名单的资料。金融机构亦可另作安排,查阅由第三者服务供货商备存的数据库,并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定期进行抽样测试),确保数据库的数据完整及准确。
	6.14	无论安理会决议或制裁名单是否已透过香港法例予以 实施,现行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扩散资

Г	
	金筹集法律已订明了相关罪行。就相关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以及扩散资金筹集的法律而言,某国家、人士、实体或活动被列入安理会决议或制裁名单内,即可能构成知悉或怀疑的理由,并因而触发各项法定责任(包括举报责任)及罪行条文。如安理会颁布与打击恐怖主义、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扩散资金筹集的安理会决议或制裁名单有任何更新,有关当局将会不时提醒金融机构留意。无论相关制裁是否已于香港透过法例予以实施,一旦安理会颁布了制裁决议及名单,金融机构应确保在该决议及名单上的国家、人士及实体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收录在数据库内。
6.15	金融机构应在数据库收录(i)政府宪报或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网站刊登的名单;及(ii)有关当局不时提醒金融机构留意的名单。每当数据有变化时,该数据库应及时更新,让相关职员易于查阅。
6.16	为避免与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有可能属第6.7(a)段所指的人士或实体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金融机构应实施有效的筛查机制 ⁸⁹ ,包括: (a) 在建立关系当时,根据当时的数据库对客户及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进行筛查;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根据新的指定名单及数据库的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单对客户及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进行筛查;及
6.17	(c) 在执行跨境电传转账前,根据当时的数据库筛查所有与该转账有关的人士。
6.17	第6.16(a)及(b)段的筛查规定应以风险为本的方法延伸至客户的其他有关连者(如第4.2.13段所界定)及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⁸⁹ 不论客户的风险状况为何,金融机构都应进行筛查。

6.18	如在筛查时发现有名称可能吻合,金融机构应进行更严格的检查,以决定可能吻合的名称是否真确。如怀疑有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扩散资金筹集或违反制裁的行为,金融机构应向财富情报组报告。更严格的检查结果的纪录应连同所有筛查纪录以文件或电子方式记录在案。
6.19	金融机构可依赖其海外办事处维护数据库或进行筛查程序。不过,金融机构须注意,确保符合与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制裁及扩散资金筹集有关的法规和法例仍然是金融机构的最终责任。

第7章 - 可疑交易报告及执法要求

一般事項	页	
《讨例组罪第及《(义例 14(5) 毒益及及条4(1) 及	7.1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5A(1)条,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12(1)条下的法定责任,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任何财产: (a)全部或部分是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得益或可公诉罪行的得益,(b)曾在与贩毒或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c)拟在与贩毒或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任何财产为恐怖分子财产,该人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应连同所知悉或怀疑事项所根据的任何事宜一并提交。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任何人如没有就所知悉或怀疑事项作出报告,最高可被判监禁3个月及罚款50,000元。
知悉与你	不疑的比	较
	7.2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 实际知悉; (b) 知悉一个合理的人会认为是事实的情况;及 (c) 知悉某些会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询的情况。
	7.3	怀疑是较为主观。怀疑是个人的,并且缺乏确凿的证据作证明。就金融机构而言,如某客户的某项交易或连串交易与该金融机构对该客户的认知不一致,或异乎寻常(例如其进行模式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该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查验该等交易及识别是否有任何怀疑情况(请参阅第 5.13 至 5.20段)。
	7.4	对知悉或怀疑的人而言,他无需知道涉及洗钱的相关 犯罪活动的性质,或资金本身是否确实从犯罪而来。

		<u></u>
		同样地,相同的原则适用于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7.5	知悉或怀疑一旦确立,金融机构应:
		(a) 即使金融机构没有进行交易,亦没有交易透过金融 机构进行,也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⁹⁰ ;及
		(b) 在确定有关怀疑后,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作 出可疑交易报告。
通风报讯		
《贩毒(追 讨得益)条 例》及《有 组织及严重 罪行条例》	7.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会对调查工作有影响的信息 (「通风报讯」) ,即属犯罪。如告知客户已作出报 告,这会影响调查工作,因而已犯罪。
第 25A(5)条 及《联合国 (反恐怖主 义措施)条 例》第 12(5)条		有关通风报讯的条文包括已于金融机构内部提出怀 疑,但尚未向财富情报组报告的情况。
与举报可	丁疑交易	有关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7.7	金融机构应实施适当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举报责任,及妥善管理和减少与涉及可疑交易报告的任何客户或交易有关的风险。有关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应包括:
		(a) 委任一名洗钱报告主任(请参阅第3章);
		(b) 就内部报告、向财富情报组报告、减低报告后续风 险及防止通风报讯实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及
		(c) 就内部报告及可疑交易报告妥为备存纪录。

⁹⁰ 举报责任要求任何人举报怀疑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情况,而不论所涉金额。《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5A(1)条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12(1)条所述的举报责任适用于「任何财产」。根据这些条文,只要产生怀疑即确立举报责任,而无需考虑交易本身。因此,不论某项交易事实上有否进行(并涵盖试图进行的交易),举报责任亦都适用。

7.	8	金融机构应制订措施去持续查核其与举报可疑交易有关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以及是否有效运作。将予采取的措施的类别及程度,应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业务性质和规模配合。
洗钱报告主任	<u> </u>	
7.9	9	金融机构应委任一名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以及作为与财富情报组及执法机构的主要联络点。洗钱报告主任应在识别及报告可疑交易方面担当积极的角色。洗钱报告主任所履行的主要职能应包括监督下列事项: (a) 复核内部披露及特殊报告,并根据一切知悉的资
		料,决定是否有需要向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
		(b) 备存该等内部复核的纪录;及
		(c) 提供有关如何避免通风报讯的导引。
		为履行该等职能,所有金融机构必须确保洗钱报告主任得到全体职员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阅所有相关文件,让他能够判断是否存在值得怀疑或已知的任何试图进行或实质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
识别可疑交易		
	10	金融机构应为其职员提供充足导引,让职员在发生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时即产生怀疑或能将有关迹象辨别出来。导引应顾及职员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户指令性质、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交付方式。
7.	11	金融机构可采用(如适用)财富情报组推荐的「SAFE」方法以识别可疑交易。该方法包括(a)筛查户口以识别可疑活动的指标;(b)向客户作出恰当的提问;(c)翻查客户的纪录;及(d)评估完成以上三个步骤所搜集到的数据。「SAFE」方法的详情载于财富情报组的网址(www.jfiu.gov.hk)。

		,
	7.12	金融机构应设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为其客户户口识别及分析可疑交易的相关预警迹象。附录B载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可协助金融机构在考虑客户交易性质、客户的风险状况及业务关系之后,决定哪类预警迹象与其业务有关。该清单仅旨在向金融机构提供一种辅助工具,金融机构不得在未经分析或不顾背景状况之下将该清单作为一种惯常工具使用。但是,金融机构一旦侦察到任何相关的预警迹象,应及时作进一步调查,这至少可促使其对有关资金来源作出初步查询。 金融机构也应注意到,个别交易及情况当中的环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令人怀疑有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特别组织不时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方法及趋势发表研究报告。金融机构可浏览特别组织的网站,以参阅进一步数据及导引。
1. 20 10 45		
内部报告	7.42	A = Lin La - La - T
	7.13	金融机构应设立及维持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
		(a) 全体职员均知悉洗钱报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内部报告时应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内部报告必须送达洗钱报告主任,不得出现无故延误。
	7.14	即使金融机构可能有意建立内部制度,让职员向洗钱报告主任发送报告前先咨询其主管或经理的意见,但在任何情况下,非负责洗钱报告/合规职能的主管或经理均不得过滤职员所提交的报告。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在合理范围内尽快作出报告,故报告流程应尽可能缩短,令发现可疑交易的职员与洗钱报告主任之间涉及的人数越少越好,从而确保报告能迅速、保密及无障碍地送交洗钱报告主任。
《贩毒(追 讨得益)条 例》及《有 组织及严重	7.15	金融机构的职员若已根据金融机构就作出有关报告而订立的政策及程序向洗钱报告主任报告所怀疑事项,该职员已完全履行了法定责任。

罪行条例》 第 25A(4)条 及《联合国 (反恐怖) 义措施) 例》第 12(4)条		
	7.16	内部报告应包括有关客户的充分详情,以及导致产生怀疑的数据。
	7.17	洗钱报告主任应确认收到有关内部报告,并提醒作出 举报的职员在责任上不可作出通风报讯的事宜。
	7.18	当评估某项内部披露报告时,洗钱报告主任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以考虑所有相关数据,包括金融机构内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机构的有关报告所牵涉客户的客户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资料。这可包括:
		(a) 复核透过有关连户口进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并倾向采取关系为本的方法,而非以单一交易的个别情况为基准;
		(b) 参考任何先前的客户指示模式、业务关系年期以及 客户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数据和文件;及
		(c) 按照财富情报组推荐的有系统方法来适当地查问客 户 ⁹¹ ,藉以识别可疑交易。
	7.19	即使需要搜寻关连户口或关系的相关数据,但亦应在及时向财富情报组作出可疑交易报告的法定规定,以及因须搜寻更多关连户口或关系的相关数据而引致延误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有关复核过程,连同所得出的结论均应记录在案。
向财富情	报组作出排 【 7.20	
	7.20	完成复核内部报告后,洗钱报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怀疑的理由,则应于评估完成后,在合理范围内尽快

⁹¹ 有关详情,请浏览财富情报组的网站(www.jfiu.gov.hk)。

	将有关资料连同有关该项知悉或怀疑所根据的任何事 宜的资料向财富情报组披露。
	视乎何时得悉或出现可疑情况,金融机构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动发生前作出可疑交易报告(而不论该拟作交易最终有否成事),或如某项交易或活动仅在事后才看似可疑,则可在该交易或活动完成后始作披露。
7.21	假使洗钱报告主任凭诚信而决定不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而洗钱报告主任是在考虑过所有可获取的数据后作出没有可疑情况的结论,则不大可能会因没有报告而负上刑事法律责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钱报告主任必须将他的慎重考虑和采取的行动妥为备存纪录,证明他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7.22	如须作出紧急报告(例如客户如已指示金融机构调动资金或其他财产、结束户口、安排现金备取或对业务关系作出重大变动等),特别是当有关户口是一宗正在进行的执法调查的一部分,金融机构应在可疑交易报告中述明有关事项。如情况特殊而须作出紧急报告,应考虑初步以电话通知。
7.23	建议金融机构在初次向财富情报组披露之时即表明可能终止业务关系的意向。
7.24	金融机构应确保向财富情报组提交高质素的可疑交易报告,并顾及财富情报组及有关当局不时提供的反馈意见及导引。
7.25	财富情报组对设立有效的响应程序颇为重视,因此会 在季度报告 ⁹² 及必要时在其他适当的平台上作出回 应。

⁹² 作出与金融业相关的季度报告的目的,是要提高该行业对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认识。季度报告包括两部分: (i)对可疑交易报告的分析及(ii)关注事项及意见。该报告可于财富情报组的网站(www.jfiu.gov.hk)的登入限制区取览。金融机构可透过填妥财富情报组的网站上的登记表格或直接联络财富情报组,以申请登入名称及密码。

报告后续	报告后续事宜		
《财得》 《明得》 《明得》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	7.26	财富情报组会确认收到金融机构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5A条,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12条作出的可疑交易报告。如无需立即采取行动,例如就有关户口发出限制令,财富情报组一般会「同意」有关机构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5A(2)条,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12(2B)(a)条运作该户口。财富情报组间中会就该项知悉或怀疑所根据的任何事宜,要求金融机构提供更多数据或要求作出澄清。否则,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及在有需要时征询法律意见。	
《贩母》 《例》 《明祖是 《明祖是 《明祖是 《明祖是 《明祖是 《明祖是 《明祖是 《明祖是	7.27	向财富情报组提交报告,可就报告中所披露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的作为,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定免责辩护,只要: (a) 该报告是在金融机构作出所披露作为之前作出,而该作为(交易)是得到财富情报组的同意的;或 (b) 该报告是在金融机构作出所披露作为(交易)之后,由金融机构主动及在合理范围内尽快作出的。	
	7.28	然而,第 7.27 段所述的法定免责辩护不会免除金融机构因该户口持续运作而涉及的法律、声誉或监管风险。金融机构亦应注意,财富情报组就交易前的报告作出「同意」的响应,不应被解释为该户口持续运作的「健康证明」或显示该户口不会令金融机构涉及风险。	
	7.29	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后,金融机构应立即对业务关系进行适当复核,而不论财富情报组其后有否给予任何反馈意见,并应用适当的减低风险措施。向财富情报组提交报告后继续运作该业务关系,而不再进一步考虑有关风险及施加适当的管控措施以减低所发现的风险,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如有需要,金融机构应把有关问题上报至其高级管理层,并配合金融机构的业务目标及减低所发现风险的能力,以断定如	

	何处理有关关系,从而减低该段关系所带来的任何潜在的法律或声誉风险。
7.30	金融机构应注意,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况作出报告,并不代表再无需要就同一客户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论是否属同事件作出报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论是否属同一性质或有别于先前的可疑情况,均必须继续向洗钱报告主任报告,如恰当,他将向财富情报组作进一步报告。
备存纪录	
7.31	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及保存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报告的纪录。该纪录应收录作出报告日期、其后处理报告的人员、评估结果、内部报告有否导致须向财富情报组作出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报告的相关文件存放何处等详情。
7.32	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及保存向财富情报组作出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的纪录。该纪录应收录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日期、作出可疑交易报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文件存放何处等详情。如果认为恰当,这纪录册可与内部报告纪录册合并处理。
执法机构的要求	
7.33	金融机构可能会收到执法机构根据香港相关法例提出的不同要求,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没收令。这些要求对于协助执法机构进行调查以及限制和没收非法所得款项至关重要。因此,金融机构应制订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和及时地处理这些要求,包括分配充足资源。金融机构应指定一名职员作为执法机构的主要联络点。
7.34	金融机构应提供一切属该等要求范围的数据或材料, 在规定期限内就任何搜查令及提交令作出响应。金融 机构在遵守规定时限方面如遇到困难,金融机构应第 一时间联络调查的主管人员,寻求进一步导引。

《讨例及《严例及《(义例贩得》第有重》第 联反措》毒益第11组罪第15条合怖)条6条条、及条条、国主条	7.35	在执法调查期间,金融机构可能会收到限制令,禁止 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处理某些资金或财产。金融机构 必须确保它能够扣留该限制令涉及的相关财产。应注 意该限制令不一定适用于某业务关系中涉及的全部资 金或财产,而金融机构应考虑在香港法律下,可动用 哪些资金或财产(如有)。
《讨例条织行8合怖施第贩得》、及条条国主)3条等重》《反义例。(主条条组集》《反义例》。(注条条统,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7.36	被告一经定罪,法院可下令没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机构如持有属于该被告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法院认为代表其犯罪得益),则可能会收到没收令。如法院信纳某些财产属恐怖分子财产,亦可下令充公有关财产。
	7.37	金融机构收到执法机构就某特定客户或关系提出的要求(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时,应及时评估所涉及的风险和是否有需要对该客户或业务关系进行适当覆核,以厘定是否有任何怀疑情况,并应注意与该项要求有关的客户可能是罪行的受害人。

第8章-备存纪录

一般条文	ζ	
	8.1	备存纪录是审计线索中重要的一环,可藉以侦察、调查及没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财产或资金。备存纪录有助调查当局确定疑犯的财政状况、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财产或资金,以及协助法院审查所有相关的过往交易,以评估有关财产或资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与该等罪行有关连。备存纪录亦使金融机构能够证明其已符合《打击洗钱条例》、本指引及有关当局不时公布的其他相关导引所载列的规定。
	8.2	金融机构应按照本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户尽职审查数据、交易纪录及其他纪录,以符合法定及监管规定。该金融机构应确保:
		(a) 为经由金融机构提存的任何与客户及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如适用)有关的资金,户口或交易,备存清晰及完备的审计线索;
		(b) 为有适当授权的有关当局、其他机构及审计人员迅速提供所有客户尽职审查数据及交易的纪录;及
		(c) 其能证明已符合本指引其他章节指明的任何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当局发出的其他指引。
备存关于	客户尽	职审查及交易的纪录
	8.3	金融机构应备存:
附表 2 第 20(1) (b)(i)条		(a) 在识别及(如适用)核实任何客户及/或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及/或客户的其他有关连者的身分时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及如此取得的数据及数据的纪录;

附表 2 第 2(1)(c)条		(b) 在客户尽职审查或持续监察程序(包括简化尽职审查、需要遵从特别规定的情况、适用于跨境代理关系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和其他规定以及简化及更严格的措施 ⁹³)中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纪录; (c) (如适用)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以及有关数据及数据的纪录;
附表 2 第 20(1) (b)(ii)条		(d) 关乎客户的户口(例如开户表格、风险评估表格 ⁹⁴),以及与客户和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业务通讯 ⁹⁵ (最低限度应包括与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或户口的 运作有显著改变有关的业务通讯)的纪录及文件的 正本或复本;及
		(e) 任何已进行的分析的结果(例如查询复杂、款额大得异乎寻常或进行模式异乎寻常及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附表 2 第 20(2) 、 (3)及(3A)条	8.4	第 8.3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纪录应在与客户维持业务关系的期间内备存,及在有关业务关系终止后的至少 5 年期间内备存。同样地,如非经常交易相等于或超过客户尽职审查门坎(即电传转账的 8,000 元门坎及其他各类交易的 120,000 元门坎 ⁹⁶),金融机构应自该非经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计的至少 5 年期间内备存第 8.3 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纪录。
附表 2 第 20(1)(a) 条	8.5	金融机构应保存所取得的与其进行的每项交易(本地及国际)有关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以及有关数据及数据的纪录。这些数据应足以重组个别交易,从而提供犯罪活动的证据以进行检控(如有需要)。

⁹³ 关于简化尽职审查,请参阅第4.8段;关于需要遵从特别规定的情况,请参阅第4.9至4.14 段;关于适用于跨境代理关系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和其他规定,请参阅第4.20段;关于简化 及更严格的措施,请参阅第4.1.2段。

101

⁹⁴ 指金融机构可能用作为客户或业务关系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所作评估备存纪录的文件。例如,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级(请参阅第2.16段),以及对前非香港政治人物、前香港政治人物或前国际组织政治人物先前的政治人物地位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评估(请参阅第4.11.19段及第4.11.25段)。

⁹⁵ 不要求金融机构要保存每一封通讯,例如与客户的连串电邮,但金融机构应保存足够通讯, 显示已遵守《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

⁹⁶ 为免生疑问,属持牌法团或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不应进行非经常交易。金融机构亦应参阅第12.9.1段所提供有关属虚拟资产转账的非经常交易的导引。

附表 2 第 20(2)条	8.6	所有在第 8.5 段提述的文件及纪录应在自有关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计的至少 5 年期间内备存,不论有关业务关系是否在该段期间内终止。
附表 2 第 21 条	8.7	如该纪录包含文件,应备存该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缩影片或计算机数据库备存该文件的复本。如该纪录包含 数据或数据, 该纪录应以微缩影片或计算机数据库备 存。
附表 2 第 20(4)条	8.8	如该纪录与有关当局正在进行的刑事或其他调查,或与在书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关,在此等情况下,有关当局可藉给予金融机构的书面通知,要求有关机构在有关当局指明的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间为长的期间,备存与指定交易或客户有关的纪录。
附表 2 第 3 部	8.9	不论在何处保存客户尽职审查及交易纪录,金融机构 必须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监管规定,特别是例附表 2 第3部的规定。
中介人位	、 保存的红	记录
附表 2 第 18(4)(b) 条	8.10	如金融机构借着中介人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并由中介人持有客户的识别及核实文件,有关金融机构仍有责任遵守所有备存纪录的规定。金融机构应确保执行该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设立系统,以遵从《打击洗钱条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备存纪录的规定(包括第8.3至8.9段提述的规定),以及中介人会在收到金融机构的要求后,尽快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有关文件及纪录。
附表 2 第 18(4)(a) 条	8.11	为免生疑问,借着中介人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金融机构应立刻取得该中介人在执行该措施时取得的数据或数据。
	8.12	金融机构应确保中介人在终止提供服务后会将文件及纪录交回金融机构。

第9章-职员培训

9.1	持续的职员培训是有效防止及侦察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系统内重要的一环。如没有为使用系统的职员提供充分培训,则即使是一个设计精湛的内部管控系统,其成效也会受到影响。
9.2	金融机构有责任为职员提供足够培训,使他们有足够培训执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培训的范围和次数应按金融机构面对的特定风险而定,并根据职员的工作职能、责任及经验调整。金融机构应规定新入职的职员获聘后须尽快参加入职培训。
	除了入职培训外,金融机构亦应定期提供重温培训,确保其职员知悉其责任及了解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最新发展。
9.3	金融机构应实施清晰及明确的政策,确保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为有关职员提供充分培训。
9.4	金融机构应促使职员留意: (a) 机构及职员本身的法定责任,以及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因未能符合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而可能需要承担的后果;
	(b) 机构及职员本身的法定责任,以及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因未能举报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担的后果;
	(c)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联合国制裁条例》、《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及《打击洗钱条例》,任何与金融机构及职员本身职责有关的其他法定及监管责任,以及违反此等责任而可能需要承担的后

果:

- (d) 其机构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政策 及程序,包括识别及举报可疑交易;及
- (e) 任何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崭新及新兴技巧、 方法及趋势,而这些技巧、方法及趋势是职员在金 融机构内履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特定 职责所需具备的。
- 9.5 此外,以下培训的范畴或适用于特定类别的职员:
 - (a) 所有新职员(不论资历):
 - (i)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背景及金融机构对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问题的重视的简介; 及
 - (ii) 识别可疑交易及向洗钱报告人员举报任何可疑 交易的必要,以及认识通风报讯的罪行;
 - (b) 与公众有直接接触的前线工作人员:
 - (i) 在金融机构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策略方面, 这类职员作为与潜在洗钱人的第一个接触点的重要性:
 - (ii) 金融机构在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规定,而这些规定是与这类职员的职责相关的;及
 - (iii) 就可能出现可疑交易的情况及相关政策及程序 等方面提供培训,例如报告的流程及应何时提 高额外警觉;
 - (c) 后勤职员(视乎他们的职责):
 - (i) 客户核实及相关处理程序的适当培训;及
 - (ii) 如何识别不寻常活动,包括不正常的结算、付款及交付指示;
 - (d) 经理级人员包括内部审计人员及合规主任:
 - (i) 更高层次的培训,培训范围应涵盖金融机构的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各方面;

	及
	(ii) 涵盖监督及管理职员、系统审查、进行随机抽查,以及向财富情报组举报可疑交易的职责的特定培训;及
	(e) 洗钱报告主任:
	(i) 涵盖评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及向财富情报 组报告可疑交易的职责的特定培训;及
	(ii) 与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所有一般规定 /发展同步的培训。
9.6	金融机构应视乎可运用的资源及职员的培训需要,考虑在提供培训时混合使用各种培训技巧及工具。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网上学习系统、课堂上的集思培训、相关录像带及纸张形式或以内部网络为本的程序手册。金融机构可考虑使用特别组织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为培训材料。金融机构应能向有关当局显示,所有培训材料应是最新的,并且应符合现行规定及标准。
9.7	无论使用哪种培训方法,金融机构应备存纪录,记载 谁人已接受培训、职员何时接受培训,以及所提供培训的类别。纪录应最少保存3年。
9.8	金融机构应监察培训的效用。这可透过以下方法达致:
	(a) 测试职员对机构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对他们的法定及监管责任的理解,以及他们辨认可疑交易的能力;
	(b) 监察职员在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方面的合规情况,以及监察内部报告的质和量,藉此找出进一步的培训需要,并且采取适当行动;及
	(c) 监察出席率及跟进没有合理理由下缺席该等培训的职员的情况。

第 10 章 - 电传转账

一般条文		
	10.1	本章主要适用于认可机构及金钱服务经营者。如其他金融机构以《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的身分行事,它们亦应遵守附表 2 第 12 条的规定及本章的导引。如金融机构是电传转帐的汇款人或收款人,即并非以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的身分行事,则无需就该交易遵守附表 2 第 12 条的规定及本章的导引。
附表 2 第 1(4)条及 第 12(11)条	10.2	电传转账是由一间机构(汇款机构) 代表某人(汇款人)藉电子方式进行的交易,目的是将某笔金钱转往某间机构(收款机构)(该机构可以是汇款机构 ⁹⁷ 或另一机构)以提供予该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无论是否有一间或多于一间机构(中介机构)参与完成有关金钱转账。金融机构应就其在电传转账中担当角色,遵从本章所载列的相关规定。
	10.3	附表 2 第 12 条及本章所载列的规定亦适用于采用直接拨付机制(例如以MT202COV付款) 的电传转账 98。
附表 2 第 12(2)条	10.4	附表 2 第 12 条及本章不适用于以下电传转账: (a) 在两间《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之间的电传转账,而每间机构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间《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与一间外地机构 ⁹⁹ 之间的电传转账,而每间机构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⁹⁷ 例如,在同一金融机构的分行之间进行的电传转账。 98 请参阅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9年5月发表的文件《跨境电汇直接拨付讯息的尽职审核 及透明度》及金管局于2010年2月颁布的《有关处理跨境电汇直接拨付讯息的指引文件》。 99 就附表2第12条及本章而言,「外地机构」指位于香港以外地方及所经营的业务与《打击洗 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所经营者相类似的机构。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电传转账:
 - (i) 因使用信用咭、扣帐咭或预付咭(例如以扣帐 咭经由自动柜员机从银行户口提取金钱、以信 用咭取得现金垫支,或以信用咭、扣帐咭或预 付咭就货品及服务付款)进行的交易而引致 的;
 - (ii) 该信用咭、扣帐咭或预付咭并非用作一项支付 系统以执行人对人之间的转账;及
 - (iii) 该信用咭、扣数咭或预付咭的号码(或等同的 独特标识),已包括在附随该项转账的信息或 付款表格内。

汇款机构

附表 2 第 12(3) 及 (5)条 10.5

汇款机构必须确保款额相等于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的电传转账,附随下列汇款人及收款人资料:

- (a) 汇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 (b) 汇款人在汇款机构开立的户口(该户口为电传转帐所付金钱的来源) 的号码,或(如没有此户口)由汇款机构编配予该电传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 (c) 汇款人的地址、汇款人的客户识别号码¹⁰⁰或识别 文件号码或如汇款人为个人,则该汇款人的出生 日期及地方;
-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 (e) 收款人在有关收款机构开立的户口(该户口为电传转账所付金钱的对象)的号码,或(如没有该户口)由收款机构编配予该电传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¹⁰⁰ 客户识别号码指识别汇款人与汇款机构的独特号码,与第10.7段所指的独特交易参考编号并不相同。客户识别号码必须与汇款机构持有的纪录连系,当中最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项资料:客户地址、识别文件号码或出生日期和地点。

附表 2 第 12(3)、 (3A)及(5)条	10.6	汇款机构必须确保款额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的电传转账,附随下列汇款人及收款人资料:
		(a) 汇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b) 汇款人在汇款机构开立的户口(该户口为电传转帐所付金钱的来源) 的号码,或(如没有此户口)由汇款机构编配予该电传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d) 收款人在有关收款机构开立的户口(该户口为电传转账所付金钱的对象)的号码,或(如没有该户口)由收款机构编配予该电传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10.7	第 10.5 及 10.6 段所指由汇款机构或收款机构编配的独特参考编号应可用作追踪有关电传转账。
	10.8	就款额相等于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的电传转账,汇款机构必须确保附随于电传转账的所需汇款人资料准确。
附表 2 第 3(1)(d)及 (1A)条	10.9	就款额相等于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的非经常电传转账,汇款机构必须核实汇款人的身分。至于款额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的非经常电传转账,汇款机构一般无需核实汇款人的身分,除非汇款机构认为数项电传转账交易似乎有关连并且涉及相等于8,000 元或以上的款额(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或怀疑涉及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L	1	<u></u>
附表 2 第 12(7)条	10.10	汇款机构可将多于一项来自单一汇款人的电传转账,集合在一个群组档案中,传递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的收款人。在此等情况下,汇款机构可在电传转账仅加入汇款人的户口号码或(如没有此户口号码)独特参考编号,但群组档案应载有所需及准确的汇款人资料及所需收款人数据,而该数据在收款人的国家可用作全面追查。
附表 2 第 12(6)条	10.11	就本地电传转账 ¹⁰¹ ,汇款机构可选择不将全部所需汇款人数据加入电传转账,而仅加入汇款人的户口号码或(如没有此户口号码)独特参考编号,但该号码必须可用作追踪有关电传转账。
附表 2 第 12(6)条	10.12	如汇款机构依第 10.11 段所述选择不加入全部所需汇款人数据,则必须在收取它的转账指示的机构或有关当局的要求下,在接获该要求后的 3 个营业日内,提供全部所需汇款人资料。此外,该等数据亦需按执法机构要求立即提供。
附表 2 第 19(2)条	10.13	汇款机构应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施存在,以防止进行没有遵守相关汇款人或收款人数据规定的导出电传转账,有关程序包括: (a) 采取合理措施(例如由内部管控或审核职能进行定期复核或测试,以评估系统能力),以识辨本地或跨境电传转账是否欠缺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资料;及 (b) 设有风险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处理欠缺所需汇款人数据或所需收款人数据的电传转账,并及时纠正任何已识辨的管控不足情况。

_

¹⁰¹ 本地电传转账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电传转账:参与该项转账的汇款机构及收款机构,与及(如有一间或多于一间的中介机构涉及在该项转账)中介机构或所有中介机构均为位于香港的金融机构(定义见《打击洗钱条例》)。

中介机构	 勾	
附表 2 第 12(8)条	10.14	中介机构必须确保在转账中保留附随于电传转账的所 有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并将有关数据传递予收取它 的转账指示的机构。
	10.15	如因技术限制而未能将附随于跨境电传转账的所需汇款人或收款人资料保留于相关的本地电传转账中,中介机构应将从汇款机构或另一间中介机构接收的所有数据存盘,为期至少 5 年。以上规定亦同时适用于因技术限制而未能将附随于本地电传转账的所需汇款人或收款人资料保留于相关的跨境电传转账中。
附表 2 第 19(2)条	10.16	中介机构必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识辨及处理没有遵守相关汇款人或收款人数据规定的汇入电传转帐,有关程序包括: (a) 采取与直通式处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识辨欠缺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资料的跨境电传转账;及 (b) 设有风险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断定: (i)何时执行、拒绝或暂停欠缺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数据的电传转账;及(ii)适当的跟进行动。
附表 2 第 12(10)(a) 条	10.17	就第 10.16 段所指的风险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跨境电传转账并无附随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资料,中介机构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发出转账指示予它的机构,取得有关的遗漏资料。如未能取得有关的遗漏资料,中介机构应考虑限制或结束它与该机构的业务关系,或采取合理措施,减低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附表 2 第 12(10)(b) 条	10.18	如中介机构察觉到附随于电传转账看来是所需汇款人数据或所需收款人数据并不完整,或不具意义,它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采取合理措施,减低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收款机构		
附表 2 第 19(2)条	10.19	收款机构必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识辨及处理 没有遵守相关汇款人或收款人数据规定的汇入电传转 帐,有关程序包括:
		(a) 采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后监察),以识辨欠缺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资料的本地或跨境电传转帐;及
		(b) 设有风险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断定: (i)何时执行、拒绝或暂停欠缺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数据的电传转账;及(ii)适当的跟进行动。
附表 2 第 12(9)(a) 条及第 12(10)(a)条	10.20	就第 10.19 段所指的风险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本地或跨境电传转账并无附随所需汇款人资料或所需收款人数据,收款机构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发出转账指示予它的机构,取得有关的遗漏资料。如未能取得有关的遗漏资料,收款机构应考虑限制或结束它与该机构的业务关系,或采取合理措施,减低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附表 2 第 12(9)(b) 条及第 12(10)(b)条	10.21	如收款机构察觉到附随于电传转账看来是所需汇款人数据或所需收款人数据并不完整,或不具意义,它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采取合理措施,减低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附表 2 第 3(1)及(1A) 条	10.22	就款额相等于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为任何其他货币的相同款额)的电传转账,如收款机构未曾核实收款人的身分,便应加以核实。

第11章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一般条文		
	11.1	当客户利用第三者 ¹⁰² 支付或收取投资收益时,该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隐藏真正实益拥有人或资金来源的风险。这些与证券市场的上游罪行(例如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有关连或被用作清洗从其他地方获取的非法收益的投资交易,存在更大的风险。
附表2第 23(b)条	11.2	金融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低与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交易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考虑本指引内的条文及证监会不时发表的相关通函和常见问题的要求。
政策及	程序	
	11.3	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应仅在特殊及合法的情况下和在合理地符合客户的概况及一般商业作业手法时才获接纳。
		金融机构在接纳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安排前,应确保落实充分的政策及程序,以减低本身的高风险和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有关政策及程序应由高级管理层批准,并涵盖以下各项(其中包括):
		(a) 可接纳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¹⁰³ 的特殊及合法情况, 及其评估准则;

¹⁰² 就第11章而言,「第三者」指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

¹⁰³ 鉴于需要进行第三者付款的情况较为罕见,且一般商业作业手法可能各有不同,可接纳第三者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况未必与可接纳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况相同或相若。

(b) 用以识别涉及以资金(即法定货币)形式作出的第 三者存款的交易的监察系统及管控措施104: (c) 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评定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是否符 合接纳的评估准则而进行的尽职审查程序: (d) (如金融机构准许在例外的情况下,可待以存入的 资金为交易结算后,才完成有关某笔存款来源的尽 职审查或有关某笔第三者存款的评估(请参阅第 11.9 至 11.11 段))识别该等例外的情况的措 施,以及与可准许延迟进行该尽职审查或评估的情 况105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e) 更严格地监察涉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客户户口 106 , 及向财富情报组举报任何已识别出怀疑涉及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情况:及 (f) 指定负责执行有关政策及程序的相关管理人员或职 员。 金融机构应指定负责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 核心职能主管、负责合规的核心职能主管或其他适当 的高级管理人员,以监督有否妥善设计和实施有关政 策及程序。 11.4 为方便快速识别以资金形式作出的存款的来源,证监 会极力鼓励金融机构要求其客户指定以其本身的名义 或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的名义所持有的户口来作出所 有存款。此安排将使金融机构更容易确定存款是否源 自其客户或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107。

104 例如,金融机构可要求客户确认存入其户口内的支票是由其银行户口开出,还是由第三者的银行户口开出,并提供示明出票人姓名的支票图像。

¹⁰⁵ 为免生疑问,金融机构仅在没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怀疑时,才可延迟进行有关 存款来源的尽职审查或对第三者存款的评估。

¹⁰⁶ 更严格的监察的程度应与第三者所引致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相称。举例来说,如 存款是来自客户的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实益拥有人或联系公司、受规管保 管人或贷款机构以外的第三者,金融机构便应进行更严格的监察。

¹⁰⁷ 同样地,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以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的名义持有的指定银行户口来提取资金,将使金融机构更容易完成所需的尽职审查,从而可在执行第三者资金付款前决定是否接纳第三者收款人。

) ボルルゲー キナ	
评佰弟二者仔蒙 	次及付款的尽职审查程序
11.5	有关评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尽职审查程序应包括:
	(a) 严格地评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b) 按照风险敏感度采取合理措施,以:
	(i) 核实第三者的身分;及
	(ii) 查明第三者与客户的关系;
	(c) 就接纳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取得负责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核心职能主管、在金融机构内具有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职责的另一名高级管理层的成员、或洗钱报告主任(下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的批准;及
	(d) 将在尽职审查程序及审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期间所作查询的结果及所取得的左证记录在案。
11.6	虽然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在评估第三者安排的风险和合理性后,可就接纳来自特定第三者的存款或向特定第三者作出的付款给予常设批准,但有关常设批准应定期或在发生触发事件时予以复核,以确保该常设批准仍属适当。
11.7	鉴于并非所有第三者付款人及收款人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¹⁰⁸ ,金融机构应对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者采取更严格的审查,及要求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就来自该等第三者的存款或向该等第三者作出的付款进行双重审批,以进行更严格的管控。
11.8	若客户与第三者的关系难以核实,客户在存款前无法 就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提供详细资料作核实之用,或 一名第三者向数名看似无关联的客户付款或从数名看

¹⁰⁸ 一般被认为具有较低风险的第三者的例子包括客户的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 、 实益拥有人或联系公司、或受规管保管人或贷款机构。其他第三者或具有较高风险。

似无关联的客户收款时,金融机构便应该格外留神。

延迟对以资金形式作出的存款的来源进行尽职审查或对以资金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进行评估

11.9

金融机构应在以存入的资金为交易结算前,进行有关 存款来源的尽职审查及对任何第三者存款的评估(下 称「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不过,在例外的情况 下,金融机构可待以存入的资金为交易结算后完成第 三者存款尽职审查,只要:

- (a) 因延迟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而可能引致的任何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已获有效地管理:
- (b) 为避免对与客户的业务正常运作造成干扰,如此行事是必需的¹⁰⁹;及
- (c) 在以存入的资金为交易结算后尽快完成第三者存款 尽职审查。

11.10

如金融机构准许在例外的情况下延迟进行第三者存款 尽职审查,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 序,当中载列客户可在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完成前使 用已存入资金的情况。此等政策及程序应包括:

- (a) 制定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的合理时限¹¹⁰ ,以 及超出所订明的时限的跟进行动(例如暂停或终止 业务关系);
- (b) 适当地限制可进行的交易的次数、类别及 / 或金额 111.
- (c) 更严格地监察由有关客户或为有关客户进行的交

¹⁰⁹ 例如,在金融机构须以其客户在不久之前存入的资金,代客户履行交收责任(例如在限期前 支付追缴保证金)的情况下,便可能有必要避免对与客户的业务正常运作造成干扰。

¹¹⁰ 在厘定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的合理时限时,金融机构应考虑与某客户的业务关系所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例如对高风险客户的存款施加较严格的时限。

¹¹¹ 举例来说,在对存入的资金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前,金融机构可限制客户不可提取以该存入的资金购入的投资项目所得的出售收益(将资金退回予付款来源不在此限)。就此,金融机构应确保向客户取得常设授权或书面指示,以便将资金退回予第三者付款来源(请参阅《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4至8条)。

	易;及 (d)确保定期通知高级管理层所有涉及延迟完成第三者 存款尽职审查的个案。
11.11	如未能在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订明的合理时限内完成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金融机构应避免为有关客户进行进一步交易。金融机构应评估是否有理据令其知悉或怀疑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并向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特别是如客户在没有合理解释下拒绝提供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数据或文件,或在进行第三者存款尽职审查的过程中拒绝合作。

第12章 - 虚拟资产

12.1 引	言	
	12.1.1	本章就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为应对该等风险而设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规定和标准提供导引,当中包括在以风险为本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估时应考虑的因素、在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和持续监察方面针对虚拟资产而设的规定,以及有关虚拟资产转账和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规定。 本章亦就本指引内的现有规定应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及活动方面加以说明及解释,并载列用以评估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风险指标示例以及与虚拟资产有关的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并非详尽无遗)。
	12.1.2	本章适用于属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及属持牌法团并经营与虚拟资产有关的业务或引致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业务 ¹¹² 的金融机构。
	12.1.3	就本章而言,「虚拟资产」一词指(i)《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A条所界定的任何「虚拟资产」;及(ii)任何证券型代币。「证券型代币」一词指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界定的「证券」的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
附表 2 第 23(a)及 (b)条	12.1.4	金融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规定遭违反及减低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考虑本章所载列的导引及规定和(如适用)证监会不时发表的相关通函和常见问题。

⁴¹² 举例来说,当持牌法团提供涉及虚拟资产的产品、服务或交易时,或当持牌法团客户的资金或财富主要来自虚拟资产或该客户经营虚拟资产业务时。

虚拟资产业务在洗钱	过程中的可能用途
12.1.5	一般来说,虚拟资产交易是以假名或采用强化匿名功能进行。虚拟资产不受边界所限的性质及近乎实时完成的交易速度可遭不法分子或洗钱人士利用。此外,由于虚拟资产交易可以点对点方式进行,而当中并没有中介人的参与以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和交易监察等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故有关交易亦会被不法分子或洗钱人士所利用。
12.1.6	洗钱可分为3个常见阶段,当中经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机构应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动的征兆。这些阶段包括: (a) 存放一处置来自非法活动的现金得益或处置来自非法活动的虚拟资产; (b) 分层交易一透过复杂多层的金融交易,或利用各种技术(例如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将非法得益及其来源分开,从而隐藏资金或虚拟资产的来源、掩饰审计线索和达致匿名;及 (c) 整合一为犯罪得来的财富制造表面的合法性。当分层交易的过程成功,整合计划便实际地把经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体系,令人以为有关收益来自或涉及合法的商业活动。
12.1.7	由虚拟资产业务所促成的交易可能以现金作交易媒介,所以此类业务可能被用作存放从犯罪活动所得的现金得益。此外,虚拟资产业务可能被利用来处置或存放从非法活动所得或与上游罪行(例如网上骗局、勒索软件及其他网络罪案)有关连的虚拟资产。
12.1.8	虚拟资产业务亦有可能被用于洗钱的第二个阶段,即分层交易的过程。这些业务为不法分子或洗钱人士提供潜在的途径,让他们可以显著地改变有关资金(即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的形式。这除了可以将手头现金或其他资金转换为虚拟资产或将某类虚拟资产转换为另一类之外,还可以在进行交易后将非法活动所得

	或与非法来源有关的虚拟资产转换为手头现金或其他资金,而目的只是为了使资金流向、虚拟资产的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变得更加模糊。 为了使从非法活动所得的虚拟资产的来源变得模糊,不法分子或洗钱人士可能会在不同的钱包地址、服务提供者、虚拟资产的类别或区块链之间转移资产。他们可能会利用虚拟资产特有的分层技术,例如剥离链(peel chain) 113和跳链(chain-hopping) 114。 虚拟资产有时会透过强化匿名服务 (例如混币器(mixer)或转币器(tumbler) 115)及其他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例如具强化匿名功能的虚拟资产或私隐币、私隐钱包等)而被清洗。
12.1.9	非托管钱包(unhosted wallet) ¹¹⁶ 、去中心化虚拟资产交易所、点对点平台或不受规管或设有宽松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虚拟资产业务,对不法分子或洗钱人士来说特别具吸引力。
12.1.10	由于虚拟资产交易能将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虚拟资产随时转换、可以隐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大量的虚拟资产可供选择,以及可以轻易的方式和近乎即时完成的速度进行,因此对不法分子或洗钱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径,从而有效地将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经济体系。
12.1.11	除了第1.19段所列举的洗钱方法例子及显示与恐怖分 子资金筹集活动有关的财务交易特征外,以下图表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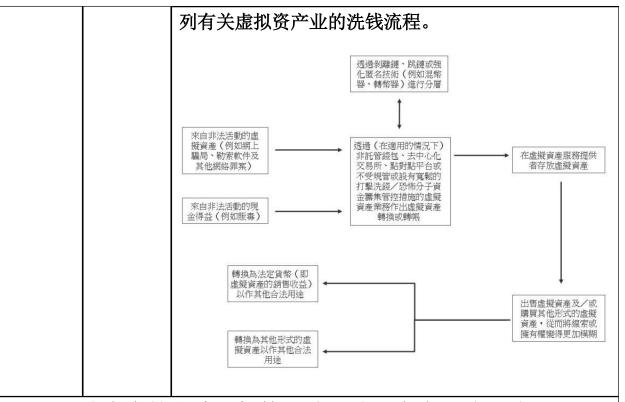
¹¹³ 剥离链指透过一系列交易来转移大量虚拟资产,而在每次交易时稍为少量的虚拟资产会被转 至新的地址。

¹¹⁴ 跳链指通常透过多次迅速的交易,将某区块链上的虚拟资产转至另一区块链,以摆脱追踪有

关转移的尝试。

115 混币器或转币器是将来自不同用户的虚拟资产混合一起,然后把有关资产发回用户所指定的新钱包地址的服务,旨在切断发送和接收地址之间的联系,并将原始来源的线索变得模糊,以及同时提高交易的匿名性。

¹¹⁶ 非托管钱包指可让某人代表自己储存和转移虚拟资产的软件或硬件,而与该钱包有关的私人 密钥由该人控制或持有。



12.2 风险为本的方法 - 机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评估

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12.2.1

除了第2.7段所载列的金融机构在厘定其所面对的整体风险水平时应全面考虑的因素外,金融机构应考虑:

- (a) 就国家风险而言,金融机构的营运所在地或透过 其他方面所涉及的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及监督制度 和管控措施 —— 例如,有关司法管辖区对虚拟 资产的监管处理方法;及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打击 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和法规,包括(如 适用)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第12.6.1段所提 述)有关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和 法规;及
- (b) 就产品/服务/交易的风险而言:
 - (i)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所执行的交易的特性,以及它们被用作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程度——例如,
 - (A) 所提供的虚拟资产的市场资本值、价值及

	-	
		价格波幅、成交量或流通性和(如适用) 市场份额;
		(B) 产品或服务是否涉及具强化匿名功能的虚拟资产,或具有以下特性的其他虚拟资产: 促进匿名,使交易线索变得模糊或妨碍金融机构识别交易对手方;
		(C) 虚拟资产交易是在开放(例如公开区块链)还是封闭(例如私人区块链)系统中执行;及
		(D) (如适用)发行人及/或管治与虚拟资产 有关的安排的中央实体的声誉和打击洗钱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及
		(ii) 为被识别为与非法或可疑活动 / 来源 ¹¹⁷ 有关 的客户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所占的比例。
1	12.2.2	根据第2.8段,金融机构在识别及评估发展新产品及新的业务常规及为新产品及现有产品采用新科技或发展中科技而可能出现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时,亦应识别和评估因进行涉及使用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具强化匿名功能的虚拟资产、混币器、转币器、私隐钱包和使虚拟资产的汇款人、收款人、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变得模糊的其他技术)的虚拟资产交易而可能产生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在采取适当措施以减低及管理所识别出的风险时,金融机构如无法减低及管理该等风险,便应避免进行有关虚拟资产交易。
进行风险评	 估	
1	2.2.3	除了附录A所载列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外,金融机构 在进行机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评估时亦应参阅及在 相关的情况下全面考虑第12.15段所载与虚拟资产有 关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非详尽无遗),该清单可协

¹¹⁷ 有关非法或可疑活动 / 来源的例子载列于第12.7.3段。

		助识别到与第2.6与 2.17段所述的风险因素有关的较高或较低风险水平。
12.3 客	户尽职审	查 - 何谓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何时必须执行
何时必须	执行客户尽	职审查措施
附表 2 第3(1A)条	12.3.1	除第4.1.9段所载列的有关金融机构必须对客户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情况外,在为客户执行属虚拟资产转账(并涉及相当于不少于8,000元的虚拟资产)的非经常交易之前,金融机构须就该客户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不论该交易是以单一次操作执行,或是以该金融机构觉得是有关连的若干次操作执行。
	12.3.2	就虚拟资产而言,「非经常交易」118亦可包括(举例来说而言)虚拟资产转账及虚拟资产兑换。
	12.3.3	第4.1.9(c)段所载列的准则亦适用。此准则的适用性不受第12.3.1段所载列的适用于非经常交易的8,000元门坎所限制。
	12.3.4	金融机构应提高警觉,留意一连串有关连的非经常交易达至或超越第12.3.1段所载适用于非经常交易的8,000元客户尽职审查门坎的可能性。如金融机构知悉交易款额达至或超越此门坎,必须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12.3.5	非经常交易有关连的因素取决于交易本身的特征,举例来说,如在一段短时间内,支付数笔付款给予同一收款人,而该数笔款项的资金是来自同一个或多个来源,或客户定期将款项或虚拟资产转账至一个或多个目的地。在决定交易事实上是否有关连,金融机构应将此等因素与进行交易的时间一并加以考虑。

¹¹⁸ 请注意属持牌法团或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不应进行「非经常交易」。

12.4 客户尽职审查 - 识别和核实客户身分

其他考虑因素

12.4.1

除第4.2.2、4.2.5及4.2.10段所述的识别身分资料外,(如适用)金融机构应取得额外的客户数据,让其得以识别、管理及减少金融机构与其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及/或其客户进行虚拟资产交易的途径¹¹⁹所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有关额外的客户资料可包括:

- (a) 互联网规约(IP) 地址连同相关的时间印章;
- (b) 地理位置数据;及
- (c) 装置标识符(device identifier)。

12.5 客户尽职审查 - 先前客户

12.5.1

就在2023年6月1日前未获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牌的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而言,第4.16.1段所提述的「于2012年4月1日《打击洗钱条例》生效」应理解为「2023年6月1日」。

12.6 客户尽职审查 - 跨境代理关系

引言

12.6.1

就虚拟资产而言,第4.20.1段所载列的「跨境代理关系」亦指(就本指引而言)一家金融机构(下称「代理机构」) 在提供《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条所界定的虚拟资产服务的过程中向另一家位于香港以外地方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¹²⁰或金融机构¹²¹(下称「受代理机构」) 提供服务,而在该业务关系中执行的有关交易是由受代理机构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发起。

¹¹⁹ 例如,金融机构的客户通常透过非面对面的途径(例如网上平台及流动应用程序)进行虚拟 资产交易。

¹²⁰ 就本指引而言,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是指符合特别组织建议中「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一词的定义范围以及为或代表客户进行的业务。

¹²¹ 就本章而言,金融机构是指符合特别组织建议中「金融机构」一词的定义范围以及为或代表客户进行的业务。

12	就虚拟资产而言,其中一个跨境代理关系的例子是一家位于香港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机构)为一家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及为其本地客户作为受代理机构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执行买卖虚拟资产的交易。
适用于跨境代	<u>关系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u>
12	在根据第4.20.7段基于风险敏感度来厘定收集关于受代理机构的数据数量,以让其能够了解受代理机构的业务性质时,金融机构应了解受代理机构有否从事涉及提供较高匿名性的虚拟资产(例如具强化匿名功能的虚拟资产)的活动或交易;及为受代理机构的非居民客户进行任何该等活动或交易的程度。
12	在根据第4.20.9段评估受代理机构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时,如受代理机构处理虚拟资产交易,金融机构便应评估并确定受代理机构就(其中包括)虚拟资产转账实施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以及对虚拟资产交易和相关钱包地址的筛查是否充分及有效。
持续监察	·
12	在根据第4.20.13(b)段监察受代理机构的交易时,金融机构亦应考虑第12.7.2至12.7.4段及第12.7.6段中有关对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的钱包地址进行持续监察的规定。
涉及空壳虚拟	产服务提供商的跨境代理关系
12	6 除第4.20.15段禁止与空壳金融机构建立或维持跨境代理关系外,金融机构亦不得与空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建立或维持跨境代理关系。
	金融机构亦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信纳其受代理机构并 不准许空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使用其代理户口 ¹²² 。

¹²² 这包括受代理机构使用代理户口来向与其有业务关系的空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的 套式代理关系。

12.6.7

就本指引而言,空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指符合以下 说明的法团: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
- (b) 获批准在该地方经营虚拟资产业务123;
- (c) 在该地方并无实体存在(请参阅第4.20.17段); 及
- (d) 并非受到整个集团有效监管的受规管金融集团的 有联系者¹²⁴。

其他考虑因素

12.6.8

如金融机构与在香港营运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建立类似的业务关系(「代理关系」) ¹²⁵,该金融机构亦将如同跨境代理关系般面对类似的风险(即相关客户及交易的数据不足或不完整)。该金融机构尤其会因与在香港并非获发牌或受规管但却在香港营运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代理关系而面对较高风险。

在适当情况下,该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就与在香港营运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代理关系,采取第4.20.5至4.20.13段及第12.6.3至12.6.4段所载列的额外尽职审查措施及其他减低风险的措施。

12.7 与虚拟资产交易及活动有关的持续监察

12.7.1

鉴于虚拟资产的假名性质及交易速度,不法分子和指定人士可能会利用多个钱包进行大量或结构性虚拟资产交易,轻易地使资金流向变得模糊和令线索更加复

¹²³ 就此而言,指符合特别组织建议中有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一词的定义范围以及为或代表客户进行的业务。

¹²⁴ 就此而言,如有以下情况,某法团即属另一法团的有联系者: (a)该法团是该另一法团的附属公司;或(b)至少一名属该法团的控制人的个人,同时属该另一法团的控制人。

¹²⁵ 指一家金融机构在提供《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条所界定的虚拟资产服务的过程中向在香港营运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而在该业务关系中执行的有关交易是由该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发起。

	杂,从而隐藏其虚拟资产的源头及目的地,以避免他们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被侦测出来。
12.7.2	故此,金融机构 ¹²⁶ 应就为其客户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实施有效的风险为本交易监察程序,以侦测转自或转至其客户或其他方的虚拟资产(尤其是转自或转至具有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请参阅第12.14.3段)的虚拟资产)的源头及目的地 ¹²⁷ ,以及识别和汇报可疑交易和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2.7.3	就此,金融机构应制订及维持充分且有效的系统和管控措施,以对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的钱包地址进行筛查。金融机构尤其应 ¹²⁸ : (a) 追踪虚拟资产的交易纪录,以更准确地识别有关虚拟资产的来源及目的地;及 (b) 识别当中涉及直接及/或间接与非法或可疑活动/来源 ¹²⁹ 或指定人士有关的钱包地址的交易。

¹²⁶ 为免生疑问,如属持牌法团的金融机构管理或分销的虚拟资产基金接纳基金投资者以虚拟资产形式进行认购或赎回,第12.7.2至12.7.4段和第12.7.6段、第11章及第12.10段便适用于该持牌法团。如有关认购或赎回是由获委任机构(例如管理人或过户代理)处理,则该持牌法团应确保获委任机构设有适当措施,以确保与第12.7.2至12.7.4段和第12.7.6段、第11章及第12.10段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得遵循,从而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施存在,以减低相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¹²⁷ 包括第12.11.5至12.11.24段及第12.14段所述的虚拟资产转账。

¹²⁸ 为免生疑问,金融机构应在进行虚拟资产转账或使所转移的虚拟资产可供客户使用前,对虚拟资产交易及/或相关的钱包地址进行筛查,并在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后基于风险敏感度进行该筛查,从而更及时和准确地识别有关虚拟资产的来源及目的地,以及当中涉及或后续涉及直接及/或间接与非法或可疑活动/来源或指定人士有关的钱包地址。

¹²⁹ 非法活动包括(举例来说)勒索软件、欺诈、身分盗窃、伪冒诈骗及其他网络罪行;而可疑活动/来源包括(举例来说)暗网(darknet)市场、网上赌博服务、剥离链及利用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例如混币器、转币器及私隐钱包)。此外,就金融机构因怀疑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而决定不与其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的客户而言,由该等客户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钱包地址应被列为与可疑来源有关的钱包地址。请参阅第12.1.8段所载列有关剥离链和混币器及转币器的涵义。

Г	
	金融机构应采纳适当的科技方案(例如区块链分析工具 ¹³⁰),以便能够追踪虚拟资产及相关钱包地址和识别潜在可疑交易。
12.7.4	如金融机构采用由外界机构提供的科技方案以对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的钱包地址进行筛查,金融机构仍有责任履行其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金融机构应在运用该方案前进行尽职审查,并考虑相关因素,例如:
	(a) 追踪及侦测工具的质素及成效;
	(b) 在为其筛查能力提供支持的数据库内备存的数据的涵盖范围、准确性及可靠度(例如,直接及/或间接与非法或可疑活动/来源有关的钱包地址的列表是否定期予以复核和更新);及
	(c) 任何限制(例如,区块链分析工具的触及范围有限,或对于涉及使用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的虚拟资产或钱包地址(例如具强化匿名功能的虚拟资产、混币器或转币器)欠缺处理能力)。
12.7.5	金融机构应(如适用)持续地 ¹³¹ 监察其取得的第 12.4.1段所述的额外客户数据(即IP地址连同相关的 时间印章、地理位置数据及装置标识符),以识别可 疑交易和活动,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2.7.6	在筛查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钱包地址和持续地监察额外客户数据方面,金融机构亦应落实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任何额外的可疑交易及活动预警迹象,并考虑第12.16段及附录B所载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动的指标示例,而一旦侦测到这些预警迹象,应及时作进一步调查(请参阅第7.12段)和采取适当步骤(例如向

¹³⁰ 区块链分析工具通常让其使用者能够追索特定虚拟资产在区块链上的纪录。这些工具能支持 多种常见的虚拟资产,可将交易纪录与收录了涉及非法或可疑活动/来源的钱包地址的数据 库进行比对,并将识别到的交易标示出来。

¹³¹ 例如,金融机构可采纳科技方案,使其能够持续地追踪及监察额外的客户数据。

客户作出适当的查询),以识别是否有任何怀疑的理据(请参阅第5.13至5.17段)¹³²。

此外,金融机构如在筛查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钱包地址或持续地监察额外客户资料时,知悉任何更大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便应采取更严格的客户尽职审查和持续监察,及采取所需的其他额外防止或减低有关风险的措施,以减少所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¹³³。

12.8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制裁及扩散资金筹集 – 数据库备存、筛查及更严格的查核

12.8.1

金融机构在依据第6.16段落实有效的筛查机制时,应在该机制中纳入在执行根据第12.11.5至12.11.24段及第12.14段所指的虚拟资产转账前,根据当时的数据库所有参与虚拟资产转账的有关人士进行的筛查程序,而该等有关人士包括:

- (a) 收款人(如金融机构以汇款机构的身分行事或虚 拟资产被转至非托管钱包);
- (b) 汇款人(如金融机构以收款机构的身分行事或虚拟资产从非托管钱包转来);或
- (c) 汇款人及收款人(如金融机构以中介机构的身分 行事)。

¹³² 当金融机构对从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钱包地址的筛查中识别到的潜在可疑交易进行评估时,可考虑所需的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以及其他客户数据、交易纪录和金融机构向客户取得的任何额外资料。

¹³³ 例如,若有客户从某个被掩盖的IP地址进入金融机构的平台及/或以某个被掩盖的IP地址发起交易,金融机构可要求该客户揭示该IP地址,以及(如IP地址仍被掩盖)可在必要时拒绝向该客户提供服务。

	12.8.2	就第12.8.1段所载列的筛查规定而言,金融机构应筛查以下段落所提述的所需汇款人及收款人资料 ¹³⁴ :
		(a) 第 12.11.5 或 12.11.6 段(就虚拟资产转帐而言),包括可能与虚拟资产转账本身分开持有的数据;或
		(b) 第12.14.2段(就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而言)。
	12.8.3	如汇入虚拟资产转账在没有经过上述筛查的情况下进行,或当任何与汇入虚拟资产转账有关的所需汇款人及收款人资料有所遗漏时(致使金融机构未能进行筛查),金融机构便应采取适当的减低风险措施,并考虑其业务常规 ¹³⁵ 。
		金融机构采取的减低风险措施应予记录在案。
12.9 备	存纪录 -	备存关于客户尽职审查及交易的纪录
附表2 第20(3A)条	12.9.1	除了第8.3及8.4段规定备存的文件及纪录以及当中规定的有关文件及纪录备存期外,如某项非经常交易属涉及相当于不少于8,000元的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转帐,金融机构应自该非经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计的至少5年期间内备存第8.3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纪录。
附表2 第20(1)(a) 条	12.9.2	除了第8.5及8.6段规定保存的文件及纪录和规定备存该等文件及纪录的时期外,金融机构应备存其就第12.11.5至12.11.24段所提述的虚拟资产转账而取得或接收的所需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第12.11.5及12.11.6段所载列者),及/或其就第12.14段所提述的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而取得的所需汇

¹³⁴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人士的名称纳入筛查范围之内,并应在进行筛查时考虑汇款人(如适用)的地址、识别文件编号或出生日期及地点。此外,金融机构应在代表其客户进行虚拟资产转帐时,遵从第12.7.2至12.7.4段及第12.7.6段内有关持续监察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钱包地址的规定。

¹³⁵ 当中可能包括实施管控措施以防止收款人获提供相关虚拟资产,或暂时停用收款钱包,直至 筛查完成并确认并无事宜引起关注为止。另请参阅第12.11.22段所述的减低风险措施。

12.10 角	第三者存款	款人及收款人资料(第12.14.2段所载列者),而备存期为自有关转账完成的日期起计至少5年,不论有关业务关系是否在该段期间内终止。
一般条文		
	12.10.1	就第11章、第5.18至5.20段及第12.10段而言,除非 另有指明,当金融机构代表客户处理以虚拟资产形式 作出的存款及付款时,「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一词涵 盖以资金(即法定货币)及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第三 者存款或付款。
	12.10.2	当客户利用第三者以虚拟资产形式向金融机构付款或从金融机构收款时,该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隐藏真正实益拥有人或资金来源的风险。这些交易与上游罪行(例如网上骗局、勒索软件和其他网络罪案、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有关连或被用作清洗从其他地方获取的非法收益的风险有所增加。
政策及程	<u> </u>	
	12.10.3	就第11.3段关于接纳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政策及程序而言,金融机构的政策及程序亦应涵盖用以识别涉及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¹³⁶ (请参阅第12.10.6段)的监察系统及管控措施。
	12.10.4	就第11.3(d)段关于要求金融机构就可准许延迟进行尽职审查或评估的例外情况制定政策及程序的导引而言,应注意的是考虑到虚拟资产的性质和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延迟进行有关存款来源的尽职审查或对第三者存款的评估的做法并不适用于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存款。

¹³⁶ 以资金形式作出的付款与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付款并不相同 —— 前者通常存入指定以收款人名义开设的银行户口,而金融机构在该付款作出前可轻易识别出该收款人;但后者通常存入非指定以收款人名义开设的钱包地址。故此,金融机构应落实监察系统及管控措施,以识别涉及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第三者存款及付款(例如透过确定户口或钱包地址的拥有权或控制权)。

12.10.5

为方便快速识别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存款的来源,证监会极力鼓励金融机构应就所有该等存款,把由客户或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的户口或钱包地址(视何者属适当而定¹³⁷)列入被允许的名单。此安排将使金融机构更容易确定存款是否源自其客户或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¹³⁸。

12.10.6

就以虚拟资产形式作出的存款及付款而言 ,第 12.10.3段所载列的监察系统及管控措施的性质及程度应与存款或付款的途径相称(即有关存款或付款是 否透过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于第12.13段提述)或非托管钱包(于第12.14段提述)作出),并考虑相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¹³⁹。

如虚拟资产存款或付款乃透过具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汇款或收款机构作出,则经由汇款或收款机构核实的所需汇款人或收款人资料可能足以让金融机构确定有关交易是否涉及第三者¹⁴⁰。相反,如虚拟资产存款或付款乃透过具有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汇款或收款机构或非托管钱包作出,则金融机构应透过采取适当措施(例子如下),确定有关客户对于在该汇款或收款机构开立的户口或钱包地址(视何者属适当而定)或该非托管钱包的拥有权或控制权:

- (a) 利用适当的确认方法141;及
- (b) 向有关客户取得证据,例如由虚拟资产转账对手 方发出的户口结单。

¹³⁷ 金融机构在将由其客户或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的户口或钱包地址(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列入被允许的名单时,应只接受获金融机构评估为可靠的钱包地址,并应考虑第12.10.6、12.10.7及12.14.3(b)段所载列的相关规定。

¹³⁸ 同样地,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由任何可接纳的第三者拥有或控制的被允许的户口或钱包地址(视何者属适当而定)作出提款,将使金融机构更容易完成所需的尽职审查,从而可在执行第三者付款前决定是否接纳第三者收款人。

¹³⁹ 在适当情况下,金融机构应考虑第12.13段所载列的对手方尽职审查的结果。

¹⁴⁰ 换言之, 这表示应确定该汇款人及收款人是否同一人。

¹⁴¹ 确认方法的例子可能包括要求有关客户进行微支付测试(即按金融机构指明的金额(通常为细小金额)执行虚拟资产转账)或讯息签署测试(即签署金融机构指明的讯息,然后由金融机构核实该讯息)。

评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尽职审查程序

12.10.7

除第11.5至11.8段所载列的尽职审查程序外,金融机构应基于风险敏感度来采取合理措施,以确定第三者对有关户口或钱包地址(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拥有权。就透过具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汇款机构或收款机构进行的虚拟资产存款或付款而言,金融机构依赖经由该汇款或收款机构核实的所需汇款人或收款人资料,便可能足以确定第三者对有关户口的拥有权。相反,如虚拟资产存款或付款乃透过具有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汇款或收款机构或非托管钱包作出,则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可能包括第12.10.6段所述的例子),并尽其最大努力确定第三者对于在该汇款或收款机构开立的户口或钱包地址(视何者属适当而定)或该非托管钱包的拥有权或控制权。

12.11 虚拟资产转账

<u>一般条文</u>

12.11.1

如金融机构以第12.11.4段所界定的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的身分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及/或当金融机构与非托管钱包¹⁴²进行转账往来时,它便应遵守附表2第13A条的规定、第12.11至12.14段所载列的导引及规定,以及(如适用)证监会不时发表的相关通函和常见问题。

为免生疑问,如金融机构是虚拟资产转账的汇款人或收款人,即并非以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的身分行事,则无需就该交易遵守附表2第13A条及第12.11.5至12.11.24段、第12.12及12.13段的规定。

12.11.2

为防止罪犯和恐怖分子任意透过虚拟资产转账来转移 资产,以及在发生该等滥用行为时将之侦测出来,金 融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有适当的预防措 施存在,以减低与虚拟资产转账有关的洗钱/恐怖分

¹⁴² 请参阅第12.1.9段所载「非托管钱包」的涵义。

		子资金筹集风险。
		尤其是,金融机构应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确保遵守:
		(a) 第12.11.5至12.11.24段所载的虚拟资产转账规定 (又称为转账规则 ¹⁴³);及
		(b) 第12.12至12.14段所载的其他相关规定,
		以便能够有效地对参与虚拟资产转账的所有相关人士进行制裁筛查及交易监察程序。
与机构之	_ 间的虚拟资	产转账往来
	12.11.3	第12.11.5至12.11.24段、第12.12及12.13段适用于与机构(包括第12.6.1段所提述的位于香港以内或以外地方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之间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适用于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帐往来的规定载于第12.14段。
附表2 第13A(1)及 (8)条	12.11.4	附表2第13A条、本指引第12.11.5至12.11.24段、第 12.12及12.13段适用于属符合以下说明的交易的虚拟 资产转账:
		(a) 转账是 由某机构 (汇款机构) 代某人 (汇款人),而进行方式是将任何虚拟资产转出;及 (b) 转账是使该等虚拟资产:
		(i) 可供该人或另一人(收款人)使用;及
		(ii) 可供在某机构(收款机构)使用,该机构可属汇款机构或另一机构,
		而不论是否有一个或多于一个其他机构(中介机构) 参与完成该项虚拟资产转账。

¹⁴³ 转账规则指特别组织第16项建议所载的电传转账规定在经调改的形式下对虚拟资产转账的应用(尤其是,当中规定在进行虚拟资产转账时,必须取得及持有必要而准确的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并立即且安全地提交该等数据),而当中顾及到虚拟资产的独有科技特性。

		金融机构以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的身分(视情况而定)进行虚拟资产转账时 , 应遵循第 12.11.5至12.11.24段所载的相关规定。
<u> 汇款机构</u>		
附表2 第13A(2)条	12.11.5	在进行涉及相当于不少于 8,000 元的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转账前,汇款机构须取得和记录以下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 ¹⁴⁴ :
		(a) 汇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b) 凡有关虚拟资产是从汇款人设于该汇款机构的某户口转出的——该户口(即用于处理该项交易的户口)的号码(或如无上述户口,由该汇款机构编配给该项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c) 汇款人的地址 ¹⁴⁵ 、汇款人的客户识别号码 ¹⁴⁶ 或识别文件号码,或汇款人(如属个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e) 凡有关虚拟资产是转账至收款人设于有关收款机构的某户口——该户口(即用于处理该项交易的户口)的号码(或如无上述户口,由该收款机构编配给该项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附表2 第 13A(2) 及 (3)条	12.11.6	在进行涉及相当于 8,000 元以下的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转账前,汇款机构须取得和记录以下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

144 为免生疑问,就为客户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而言,金融机构无须在进行每项个别虚拟资产转帐前,都向本身是汇款人的客户索取汇款人数据(除非怀疑先前为识别及核实客户的身分而取得的资料是否准确或充分)。

¹⁴⁵ 汇款人的地址指汇款人的地理地址,即汇款人(如属自然人)的住址,或汇款人(如属法人、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或主要营业地点(如不同于注册办事处地址)。

¹⁴⁶ 客户识别号码指识别汇款人与汇款机构的独特号码,与第12.11.8段所指的独特交易参考编号并不相同。客户识别号码必须与汇款机构持有的纪录连系,当中最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项资料:客户地址、识别文件号码或出生日期和地点。

		(a) 汇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b) 凡有关虚拟资产是从汇款人设于该汇款机构的某户口转出的——该户口的号码(或如无上述户口,由该汇款机构编配给该项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 2
		(d) 凡有关虚拟资产是转账至收款人设于有关收款机构的某户口——该户口的号码(或如无上述户口,由该收款机构编配给该项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
	12.11.7	如适用的话,第12.11.5及12.11.6段所提述的设于汇
		款机构以供转出虚拟资产的户口或设于收款机构以供 转入虚拟资产的户口的号码,可以是指汇款人或收款 人于汇款机构或收款机构开设并用于处理该项交易的 钱包地址。
	12.11.8	第12.11.5及12.11.6段所指由汇款机构或收款机构编
		配给虚拟资产转账的独特参考编号应可用作追踪有关虚拟资产转账。
附表2 第13A(4)条	12.11.9	汇款机构必须安全地(见第12.11.12段)向收款机构 提交根据第12.11.5及12.11.6段取得并持有的所需汇 款人及收款人资料(下称「所需资料」)。
附表2 第13A(4)条	12.11.10	此外,汇款机构必须立即(见第 12.11.13 段)向收款 机构提交所需资料。
	12.11.11	为免生疑问,所需数据可直接或间接地提交予收款机构,只要是按照第12.11.9及12.11.10段所载的规定提交便可,即是不一定要直接在虚拟资产转账中附加或列入所需数据。
	12.11.12	第12.11.9段所指的「安全地」意指汇款机构应以安全的方式储存及提交所需数据,确保所需数据的完整完整性和可用性,以便收款机构及(如适用)中介机

构备存纪录和使用该等数据来履行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¹⁴⁷; 以及防止该等数据在未经授权下被人查阅或披露。

为确保以安全的方式提交所需数据,汇款机构应148:

- (a) 采取第 12.13 段所载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措施,以判断是否可合理地预期收款机构及(如适用)中介机构能够充分保障向其提交的资料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及
- (b) 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及管控措施,例如:
 - (i) 与收款机构及(如适用)中介机构订立双边数据共享协议,及/或(如适用)与为遵守转账规则而委聘的科技方案提供者(见第12.12段)订立服务协议,当中订明涉事机构及/或提供者有责任确保所提交的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受到保障:
 - (ii) 使用或(如适用)确保为遵守转账规则而采纳的科技方案使用强效的加密程序,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将数据加密;及
 - (iii) 落实充分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以防数据在 未经授权下被人查阅、披露或更改。

为免生疑问,如汇款机构未能在顾及以上导引及虚拟 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的结果下确保所需数据是以 安全的方式提交予收款机构或(如适用)中介机构, 则汇款机构不应执行虚拟资产转账。

136

¹⁴⁷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其中)包括识别及报告可疑虚拟资产转账、采取资产冻结行动、禁止与指定人士及实体进行虚拟资产转账。

¹⁴⁸ 汇款机构应适当地顾及其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有关私隐和资料保障的 法律及规例。

	12.11.13	第12.11.10段所指的「立即」意指汇款机构应在虚拟 资产转账之前或同时或同步提交所需数据,即是须在 进行虚拟资产转账之前或当刻提交所需资料 ¹⁴⁹ 。
	12.11.14	汇款机构应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以便其向有关当局证明有否及如何按照第12.11.9及12.11.10段所载的规定向收款机构提交所需资料 ¹⁵⁰ 。
	12.11.15	就涉及相当于不少于 8,000 元的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 转账而言,汇款机构必须确保随该项转账一并提交的 所需汇款人数据是准确的 ¹⁵¹ 。
附表2 第3(1)(d) 及 (1A)条	12.11.16	就涉及相当于不少于8,000元的虚拟资产的非经常虚拟资产转账 ¹⁵² 而言,汇款机构必须核实汇款人 ¹⁵³ 的身分。就涉及相当于8,000元以下的虚拟资产的非经常虚拟资产转账而言,汇款机构一般无需核实汇款人的身分,除非汇款机构认为数项虚拟资产转账交易似乎有关连并且涉及不少于8,000元的款额,或怀疑涉及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12.11.17	除非汇款机构已确保符合第12.11.5至12.11.16段的 规定,否则它不应执行虚拟资产转账。

149 当有中介机构参与虚拟资产转账时,汇款机构应采取第12.13段所载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措施,从而判断该中介机构是否能够立即向收款机构或(如适用)另一中介机构提交所需资料。如该中介机构未能立即提交所需数据,汇款机构则不应执行虚拟资产转账。

¹⁵⁰ 为免生疑问,汇款机构如为遵守转账规则而采纳了科技方案,便应就有关科技方案的尽职审查备存纪录或相关文件。另请参阅第12.12段的导引。另外,如虚拟资产转账涉及中介机构,汇款机构应就证明是否及以何种方法透过中介机构按照第12.11.9及12.11.10段所载的规定向收款机构提交所需数据,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

¹⁵¹ 就本文而言,「准确」意指已获汇款机构在客户尽职审查过程中核实为准确的数据。举例来说,如汇款人的地址属于第12.11.9及12.11.10段所载汇款机构须提交的所需资料,则汇款机构应对依据第4.2.4、4.2.5或4.2.10段(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取得的客户尽职审查数据加以考虑,确保汇款人的地址是准确的。

¹⁵² 请注意属持牌法团或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不应进行非经常虚拟资产转账。

¹⁵³ 为免生疑问,如汇款人是某金融机构的客户,该金融机构无需重新核实已经核实的客户身分 (除非怀疑先前为识别及核实客户的身分而取得的资料是否准确或充分)。

b b bbb		
<u>中介机构</u>		
附表2 第13A(6)条	12.11.18	中介机构必须确保在提交所需数据的过程中保留其随虚拟资产转账一并接收的所有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如第12.11.5及12.11.6段所载),并将有关资料传递予收取它的转账指示的机构 ¹⁵⁴ 。
	12.11.19	如同汇款机构提交所需资料一样,中介机构应按照第 12.11.12至12.11.13段所载的方式及第12.11.14段所 载的规定,将上述数据传递予另一中介机构或收款机 构 ¹⁵⁵ 。
收款机构		
附表2 第13A(5)条	12.11.20	收款机构如从某机构收取转账指示,则须取得和记录 该机构向其提交的所需数据 ¹⁵⁶ 。
附表2 第3(1A)条	12.11.21	就涉及相当于不少于 8,000 元的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 转账而言,收款机构如未曾在其客户尽职审查过程中 核实收款人的身分,便应加以核实。
		收款机构如从某机构收取转账指示,亦应确认从该机构取得的收款人姓名或名称和户口号码是否与经其核实的收款人资料吻合。有关资料如不吻合,收款机构应采取第12.11.24段所载列的合理措施。
识辨及处	理欠缺所需	数据的汇入虚拟资产转账
附表2 第19(2A)条	12.11.22	收款机构或中介机构(下称「获指示机构」) 须建立和维持有效程序,以识辨和处理没有遵守关于所需汇款人或收款人资料的相关规定的汇入虚拟资产转账,有关程序包括:
		(a) 采取合理措施(例如实时或事后监察),以识辨

¹⁵⁴ 中介机构应对汇款机构及(如适用)另一中介机构采取第12.13段所载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 尽职审查措施。

138

¹⁵⁵ 就第12.11.19段而言,第12.11.12至12.11.14段当中对「汇款机构」及「中介机构」的任何 提述分别指「中介机构」及「另一中介机构」。

¹⁵⁶ 收款机构应对汇款机构及(如适用)中介机构采取第12.13段所载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措施。

	·	
		欠缺所需资料的虚拟资产转账;及
		(b) 设有风险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断定: (i)是否及
		何时执行或暂停(即防止相关虚拟资产可供收款
		人使用)欠缺所需数据的虚拟资产转账,或(如
		适用)将相关虚拟资产退回至向获指示机构发出
		转账指示的汇款机构或另一中介机构(下称「发
		指示机构」) 的户口 ¹⁵⁷ ; 及(ii)适当的跟进行动。
W1	40 44 00	
附表2 第13A(7)(a)	12.11.23	就第12.11.22段所指的风险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
条		发指示机构没有就转账予获指示机构的虚拟资产提交
		所有所需数据,则获指示机构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
		范围内,尽快从发指示机构取得有关的遗漏资料。获
		指示机构如未能取得有关的遗漏资料,便应考虑限制
		或结束其与发指示机构在虚拟资产转账方面的业务关
		系,或采取合理措施,减低所涉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
		金筹集风险。
 附表2	12.11.24	
第13A(7)(b)		料的数据并不完整或不具意义 ,便须考虑第一
条 		12.11.22(b)段所述的程序,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
		内尽快采取合理措施,减低所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
		金筹集风险。
12.12	起拟资产等	专账 - 用以遵守转账规则的科技方案
	12.12.1	当金融机构以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的身分
		进行虚拟资产转账时,它可采纳任何科技方案来提交
		及/或取得所需资料,前提是有关方案能使金融机构
		得以遵守第12.11.5至12.11.24段所载的转账规则。
	12.12.2	金融机构如为确保遵守转账规则而选择使用科技方
		案,仍有责任就遵守转账规则而履行它的打击洗钱/

¹⁵⁷ 获指示机构应考虑在取得欠缺的数据前避免相关虚拟资产可供收款人使用,或(如适用)在没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怀疑时,以及在考虑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见第12.13段) 和就有关虚拟资产转账而对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的钱包地址进行筛查(见第12.7.2至12.7.4段及第12.7.6段)的结果后,将相关虚拟资产退回至发指示机构的户口。另请参阅第12.8.3段所述的减低风险措施。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金融机构应进行尽职审查, 以信纳方案可让它以有效而具效率的方式遵守转账规则。尤其是,金融机构应考虑方案是否能够让其:

- (a) 识辨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见第 12.13 段);及
- (b) 立即(见第 12.11.13 段)且安全地(见第 12.11.12 段)(即方案能否防止所提交的数据在 未经授权下被人查阅、披露或更改)提交所需资料,和取得所需资料¹⁵⁸。

12.12.3

此外,金融机构就用以遵守转账规则的科技方案进行 尽职审查时,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一系列因素,例 如:

- (a) 方案与该金融机构可能有交易的虚拟资产转账对 手方所采纳的其他类似方案的互通操作性:
- (b) 方案能否稳定地就大量虚拟资产转账立即且安全 地向多名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提交及/或从多名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取得所需资料:
- (c) 方案能否让该金融机构能够执行措施或管控措施来有效地审查虚拟资产转账,藉以识辨和汇报可疑交易(如第 12.7.2 至 12.7.4 段及第 12.7.6 段所载),以及筛查虚拟资产转账以履行制裁责任(例如采取资产冻结行动和禁止与指定人士及实体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如第 12.8.1 至 12.8.3 段所载);
- (d) 方案能否便利该金融机构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对手 方尽职审查(见第 12.13 段),并在有需要时从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索取额外资料,及
- (e) 方案能否便利该金融机构备存所需资料(见第 12.9.2 段)。

140

¹⁵⁸ 金融机构在考虑方案能否有助该金融机构取得所需数据时,应考虑方案可否在进行虚拟资产 转账前识辨汇款机构所提交的所需数据可能因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规则和规例在转账规 则方面的细微差异而不齐全或有遗漏的情况。

12.13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及额外措施

引言

12.13.1

金融机构在进行第12.11.5至12.11.24段所提述的虚拟资产转账时,将会面对与机构(可以是汇款机构、中介机构或收款机构)(下称「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而所涉及的风险可能视乎多个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

- (a)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种类:
- (b) 获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提供服务的客户的类别;
- (c)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及其客户所在地理位置;
- (d)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及
- (e)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管控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

12.13.2

为避免向先前未曾通过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所进行的适当客户尽职审查和筛查措施的不法分子或指定人士传送虚拟资产或从它们接收虚拟资产,以及确保遵守转账规则,金融机构应对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尽职审查,以识辨及评估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所牵涉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应用适当的风险为本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措施

12.13.3

金融机构应在进行虚拟资产转账或使所转移的虚拟资产可供收款人使用前,对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执行尽职审查措施。

如金融机构与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但属同一金融集团的若干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则该金融机构在对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独立的尽职

г	ı	<u> </u>
		审查时,亦应将它们属同一集团的事实考虑在内,以全面地评估该等对手方所引致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等集风险。
	12.13.4	金融机构与先前已进行其对手方尽职审查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交易时,无需就每项个别虚拟资产转帐执行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程序,除非怀疑涉及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或金融机构在持续地监察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见第12.13.10段)时,知悉任何更大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12.13.5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一般涉及以下程序: (a) 判断虚拟资产转账是或将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还是非托管钱包进行; (b) 如适用的话,识辨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身分(例如,参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持牌或注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名单);及 (c) 评估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是否可与之进行交易并接收所需数据的合资格对手方(见第 12.13.6 至 12.13.9 段)。
	12.13.6	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并考虑相关因素(例如第12.13.1段所载列者),以对虚拟资产转账对手
		方执行以下尽职审查措施: (a) 收集有关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足够资料,以便能够全面了解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业务性质 ¹⁵⁹ ; (b) 了解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

¹⁵⁹ 金融机构应基于风险敏感度来厘定收集关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数据数量,以让其能够了解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业务性质,而与此同时,金融机构应(其中包括)尽可能设法利用由可靠及独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据或资料,去识辨和核实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身分;及采取合理措施以了解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以求从拥有权结构链中追踪其实益拥有人。

	的性质 ¹⁶⁰ 、预期交易量和价值; (c) 从公开资料断定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信誉,以及在其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例及执行与有关当局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对该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监管的质素及成效;
	(d) 评估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并信纳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的;及 (e) 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12.13.7	尽管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关系有别于第12.6.1段所提述的跨境代理关系,但两者在尽职审查方针上却有共通之处,能对金融机构有帮助。凭借这一点,金融机构应在执行第12.13.6段所指的尽职审查措施时,参考第4.20.7至4.20.10段及第12.6.3至12.6.4段所载规定 ¹⁶¹ 。
12.13.8	金融机构执行有关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方面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措施时,应评估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是否能够遵守转账规则,并考虑相关因素,例如: (a)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在其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
	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是否需要遵守与附表 2 第 13A 条和本章所施加的转账规则类似的规定;及
	(b) 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为确保遵守转账规则而落实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J

¹⁶⁰ 举例来说,任何虚拟资产转账和有关的相关客户(可以是虚拟资产转账的汇款人或收款人)被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评估为高风险的程度。

¹⁶¹ 就第12.13.7段而言,第4.20.7至4.20.10段及第12.6.3至12.6.4段当中对「跨境代理关系」及「受代理机构」的任何提述分别指「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关系」及「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

		至 12.7.4 及 12.7.6 段所载的交易监察规定;及 (b) 定期及/或在发生触发事件时(例如,当金融机
		风险状况的任何变动,并考虑第 5 章和第 12.7.2
		或不寻常的活动或交易及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
		(a) 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监察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 方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藉此侦测任何预期以外
	12.10.10	
持续监察	12.13.10	金融机构应持续地监察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包括:
生体收益		
		(e) 牵涉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
		(d) 没有落实充分措施或预防措施来保障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或
		(c) 没有设立充分及有效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制度,包括为确保遵守转账规则而设的措 施;
		(b) 在其经营及/或成立为法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并未(或尚未)获执行与有关当局相类似的职能的主管当局发牌或注册,及就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目的而受到监管;
		(a) 在具有较高风险或设有脆弱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司法管辖区经营或成立为法团;
	12.13.9	在评估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所带来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对可能显示有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相关因素加以考虑,例如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
		此外,金融机构应考虑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数据私隐及安全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和隐健性,从而评估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是否能够保障个人资料(例如所需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¹⁶² 。

¹⁶² 这是为了确保(其中包括)所需数据是以第12.11.12段所述安全的方式提交。

构在持续地监察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时,或从其他数据(例如具公信力的传媒的负面新闻报道,或显示对手方曾经牵涉任何针对性金融制裁、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调查或监管行动的公开资料),知悉任何更大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复核根据第12.13.6 段采取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措施而取得的资料,及(如适用)更新对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的风险评估。

金融机构应根据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的结果,判断应否继续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及向其提交所需数据,并基于风险敏感度来决定它就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而应采取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的程度163。

其他减低风险的措施

12.13.11

金融机构应评估藉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尽职审查而识别到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可如何对其构成影响,并按照风险敏感度采取合理措施,以减低及管理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所带来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¹⁶⁴,当中包括金融机构如与具有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交易,可:

- (a) 进行更严格及 / 或更频密的尽职审查复核;
- (b) 更严格地监察与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的虚拟 资产转账;及
- (c) (如适用)施加交易限制。

12.13.12

金融机构亦应基于风险敏感度来判断是否对具有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

¹⁶³ 关于减低风险措施的进一步导引载列于第12.13.11至12.13.13段。

¹⁶⁴ 尤其是,金融机构应落实适当措施,以减低及管理因与属第三者的汇款人或收款人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而引致的风险,并确保遵守第11章及第12.10段所载的规定。

		施加限制,或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或避免执行或协助 进行任何与其之间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
		金融机构如无法减低及管理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所带来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便应避免执行或协助进行有关虚拟资产转账。
	12.13.13	金融机构不得与属空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空壳金融机构的虚拟资产转账对手方进行虚拟资产转账 ¹⁶⁵ .
12.14 <u>+</u>	非托管領	找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
	12.14.1	鉴于虚拟资产的匿名性质及流动性,且点对点交易一般没有中介人参与其中以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和交易监察等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与非托管钱包166相关的点对点交易对不法分子来说可能别具吸引力。金融机构在进行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时,应遵守第12.14.2及12.14.3段所载的规定,以减低相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12.14.2	金融机构代其客户(即汇款人或收款人,视情况而定)向非托管钱包传送虚拟资产或从非托管钱包接收虚拟资产前,应先从客户取得并记录以下汇款人及收款人数据 ¹⁶⁷ :
		(a) 就向非托管钱包转移虚拟资产而言,
		(i) 汇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ii) 凡有关虚拟资产是从汇款人设于该金融机构的某户口转出的——该户口的号码(或如无

¹⁶⁵ 金融机构可参阅第4.20.16及12.6.7段所载的导引,从而判断对手方是否空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或空壳金融机构。

¹⁶⁶ 请参阅第12.1.9段所载「非托管钱包」的涵义。

¹⁶⁷ 为兔生疑问,金融机构无须就与非托管钱包的每项个别虚拟资产转账往来,都向客户(即汇款人或收款人)索取汇款人资料(就向非托管钱包转移虚拟资产而言)或收款人资料(就从非托管钱包转出虚拟资产而言)(除非怀疑先前为识别及核实客户的身分而取得的资料是否准确或充分)。就第12.14.2段而言,就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而言,若当中涉及相当于8,000元以下的虚拟资产,金融机构便无须取得该段所载的第(a)(iii)及(b)(iii)项资料。

上述户口,由该金融机构编配给该项转账的 独特参考编号): (iii) 汇款人的地址、汇款人的客户识别号码或识 别文件号码,或汇款人(如属个人)的出生 日期及出生地: (iv)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v) 收款人的钱包地址: (b) 就从非托管钱包转出虚拟资产而言, (i) 汇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ii) 汇款人的钱包地址; (iii) 汇款人的地址、汇款人的客户识别号码或识 别文件号码,或汇款人(如属个人)的出生 日期及出生地: (iv)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v) 凡有关虚拟资产是转账至收款人设于该金融 机构的某户口——该户口的号码(或如无上 述户口,由该金融机构编配给该项转账的独 特参考编号)。 12.14.3 金融机构亦应评估与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 所牵涉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并按照风险 敏感度采取合理措施,以减低及管理与该等转账有关 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168。有关措施包括: (a) 更严格地监察与非托管钱包进行的虚拟资产转 帐: (b) 在考虑有关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钱包地址的筛查 结果(见第 12.7.2 至 12.7.4 段及第 12.7.6 段)

¹⁶⁸ 尤其是,金融机构应落实适当措施,以减低及管理因与第三者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而引致的风险,并确保遵守第11章及第12.10段的规定。

以及有关非托管钱包的拥有权或控制权的评估结果¹⁶⁹(见第 12.10.6 及 12.10.7 段)后,只接受与获其评估为可靠¹⁷⁰的非托管钱包的虚拟资产转帐往来;及

(c) (如适用)施加交易限制¹⁷¹。

12.15 评估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风险指标示例

12.15.1

除附录A所载列的用作执行机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评估的风险指标示例(非详尽无遗)外,第12.15段载列与虚拟资产有关的风险指标示例(非详尽无遗)。

客户风险

12.15.2

可能具有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客户 172的例子包括: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客户: 财富来源主要来自可能具有较高风险的活动,例如已知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上游罪行或金融罪行有关联的首次代币发行; 经由不受规管或设有宽松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进行的虚拟资产活动;
- (b) 看似在点对点平台上以不受规管的虚拟资产服务 提供者的形式运作的客户,尤其是当该客户代其 相关客户处理或进行频密及/或大额的虚拟资产 转账或交易,而且较其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收 取更高服务费:

¹⁶⁹ 若虚拟资产转至根据第12.10.5段的规定被允许的非托管钱包或从该非托管钱包转来,金融机构便应定期及基于风险敏感度(尤其是当金融机构在持续监察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钱包地址或额外客户数据(见第12.7.2至12.7.6段)期间,知悉任何更大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时),确定该非托管钱包的拥有权或控制权。

¹⁷⁰ 举例来说,金融机构可落实管控措施,以免来自非托管钱包的有关虚拟资产可供其客户使用,或暂停向非托管钱包进行转账,除非该金融机构信纳有关非托管钱包是可靠的。

¹⁷¹ 举例来说,金融机构可就与非托管钱包进行的虚拟资产转账款额订立适当限额。

¹⁷² 如金融机构属非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则当(举例来说)该金融机构的客户 是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或其资金或财富主要来自虚拟资产时,这些客户风险指标亦可能适用 可能适用于该金融机构。

- (c) 客户用作提存资产的钱包展现某些虚拟资产交易模式,当中涉及使用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例如混币器或转币器)或点对点平台;及
- (d) 属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客户在没有明显业务理由下将办事处设于或搬迁至某司法管辖区,或将办事处设于或搬迁至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尤其是并不禁止或规管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或服务的司法管辖区)。

产品/服务/交易风险

12.15.3

可能具有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产品、服务或交易¹⁷³的例子包括:

- (a) 本身可能有利于匿名行事或隐藏相关客户交易资料的产品或服务,尤其是有些产品或服务涉及使用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或不被任何用于筛查虚拟资产交易和相关钱包地址的科技方案所支持174:
- (b) 由身分不详或无关连的第三者以虚拟资产的形式 作出的存款,或向身分不详或无关连的第三者以 虚拟资产的形式作出的付款;
- (c) 向来与欺诈、市场违规行为或其他非法活动有关 联的虚拟资产;
- (d) 使用实物现金买入虚拟资产;及
- (e)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金付款或指示来自 预期以外的第三者,特别是来自具有较高风险的 司法管辖区的第三者。

¹⁷³ 如金融机构属非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金融机构,则当(举例来说)该金融机构持牌法团提供涉及虚拟资产的产品、服务或交易时,这些产品、服务或交易风险指针亦可能适用该金融机构。

¹⁷⁴ 第12.7.3及12.7.4段载有关于就筛查虚拟资产交易和相关钱包地址而采纳科技方案的导引。

12.16 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 12.16.1 除附录B所载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并非详 尽无遗)外,第12.16段亦载列与虚拟资产有关的可 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并非详尽无遗)。 与客户有关的情况 12.16.2 (a) 无明显原因要使用金融机构的服务的客户(例 如,客户就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开立户口,但却只 是存入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并于其后提取全部结 余或所存入的绝大部分资产, 而没有进行其他活 动:或身处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户在金融机构开立 户口,用来买卖其所处地方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 者亦有提供的虚拟资产175): (b) 客户要求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或进行虚拟资产 转账, 而有关资金来源不明或与客户的状况及表 面的地位不相符: (c) 客户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的 IP 地址(例如符合以 下说明的 IP 地址) 进入金融机构的平台及 / 或发 出交易指示: (i) 来自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 (ii) 与客户的状况不相符(例如, IP 地址所在的 司法管辖区并非客户的居留地或主要营业地 点); (iii) 先前被金融机构识别为可疑: 或 (iv) 与「暗网」市场或加强匿名度或允许匿名通 讯的软件有关联(例如,代理服务器、无法 核实的 IP 地理位置、虚拟私人网络及 The Onion Router 路由器):

175 举例来说,当中可能包括以下情况:金融机构以受代理机构的身分行事,并透过与代理机构 之间的跨境代理关系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见第4.20.1及12.6.1段)。

(d) 某客户与其他明显无关连的客户从同一 IP 或

MAC 地址进入金融机构的平台:

- (e) 客户频密地更改联络数据,例如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 尤其是可随意丢弃或供短期使用的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¹⁷⁶; 及
- (f) 客户频密地或在短时间内(例如在数小时内)更换用于进入金融机构的平台及/或进行交易的 IP 地址或装置。

与交易有关的情况

12.16.3

- (a) 虚拟资产的买卖并无明显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质、规模或频密程度看来不寻常。举例来说,如客户重复与某一或某组特定人士进行虚拟资产交易,并从中获取可观利润或蒙受颇大亏损,这可能显示有关交易是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计划的一部分并被用作转移价值或令资金流向变得模糊,或户口可能被接管;
- (b) 涉及为了不合法目的或在没有明显业务目的下用 作货币兑换的虚拟资产的镜像买卖或交易;
- (c) 在无明显商业理据下,不顾(举例来说)价格波 动或高昂的佣金费,在可能蒙受亏损情况下将虚 拟资产转换为法定货币;及
- (d) 在无合乎逻辑或明显的原因下,将大量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转换为其他或多种虚拟资产,令资金流向变得模糊。

与市场违规行为有关的情况

12.16.4

- (a) 为由同一实益拥有人持有或由客户的有关连者持有的户口就交投淡静的相同虚拟资产相互紧接地发出买卖盘:
- (b) 在短时间内由同一名人士转介多名新客户开户以 买卖相同虚拟资产:
- (c) 客户参与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竞价的买卖,特别是

151

¹⁷⁶ 这亦可能显示客户的户口可能被接管(即骗徒扮作真实的客户,并取得户口的控制权,然后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

虚拟资产交易;

- (d) 就特定虚拟资产进行数量相同的买卖(「清洗交易」),从而营造交投活跃的假像,而虚拟资产的实益拥有权不变。这种清洗交易并不反映真正的市况,亦可能为洗钱的人士提供「掩饰」;
- (e) 以小额递增的价格积累虚拟资产,随时间逐步提高虚拟资产价格;
- (f) 客户在短时间内大量买入虚拟资产,特别是交投 淡静的虚拟资产,而交易的规模与客户的状况不 相称;及
- (g) 某组有着相同交易模式(例如,在相同或相近时间,或以相同或相近价格,买入相同虚拟资产)(尤其是就交投淡静的虚拟资产而言)的客户,授权同一人或第三者操作他们的户口及/或在彼此的户口之间转移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

与调动资金及虚拟资产有关的情况

12.16.5

- (a) 客户利用金融机构代其付款或持有资金或其他财产,但有关资金或财产却甚少或并非用來买卖虚拟资产,即有关户口看似被用作一个寄存户口或一个转账的渠道;
- (b) 在看似非属同一人控制或并非有明显关系的人士的户口之间进行转仓或资金、虚拟资产或其他财产转移;
- (c) 与无关连或难以核实的第三者有频繁的资金、虚拟资产或其他财产转移或支票付款;
- (d)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与位于具有较高风险 ¹⁷⁷或与客户申明的居留地、业务交易或权益并不相符的司法管辖区的金融机构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进行资金或虚拟资产转账往来;
- (e)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资金或虚拟资产由不同人士转移至同一人,或由同一人转移至不同人

152

¹⁷⁷ 举例来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并不禁止或规管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或服务。详情另请参阅第4.13段所载关于引致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的导引。

士:

- (f) 频繁地改变用以收取资金或虚拟资产的银行户口或钱包地址的详情或数据:
- (g) 多宗涉及高价值虚拟资产的交易,而交易的性质、频密程度或模式看来不寻常,例如交易是在短时间内(例如在 24 小时内)进行,或在长期闲置后以有规律的模式分段逐步进行;将虚拟资产转移至另一钱包,特别是新钱包或已闲置一段时期的钱包,这可能显示有机会发生了勒索软件攻击或其他网络罪案;
- (h) 虚拟资产从已知是持有被窃虚拟资产或已知是与被窃虚拟资产的持有人有关联的钱包地址转出;
- (i) 存入虚拟资产(包括由新客户存入虚拟资产)之后,无明显合法目的或商业理据而立即进行会招致额外或不必要的成本或费用的交易(例如,将所存入的虚拟资产转换为其他或多种虚拟资产,令交易线索变得模糊,及/或立即将所存入的全部或部分虚拟资产提取至非托管钱包);
- (j) 从多个钱包逐少转出虚拟资产(特别是由第三者 持有的虚拟资产),其后再转账至另一钱包,或 将全部虚拟资产转换为法定货币;
- (k) 涉及匿名度较强的虚拟资产(例如匿名度经强化的虚拟资产)的交易(例如,存入在公开区块链上运作的虚拟资产,然后立即将之转换为匿名度较强的虚拟资产);
- (I) 在没有合乎逻辑或明显的原因下,客户利用金融机构,从点对点平台(例如设有宽松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点对点平台)将不寻常款额(以交易量或数目计)的虚拟资产转

换为法定货币;

- (m) 与具有较高风险的钱包地址(例如,直接及/或间接与非法或可疑活动/来源或指定人士有关联的钱包地址)的虚拟资产转账往来¹⁷⁸;
- (n) 向来与跳链有关联的虚拟资产转账179;
- (o) 透过虚拟资产自动柜员机或自助服务机(特别是位于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的自动柜员机或自助服务机)进行涉及虚拟资产的频密及/或大额交易;
- (p) 随虚拟资产转账一并传递的数据或讯息显示有关 交易可能用来资助或协助非法活动;
- (q) 本身是财政不稳的人士及/或过往对虚拟资产没有认识的客户,透过金融机构参与频密及/或大额的交易(特别是资金及/或虚拟资产的提存),这可能是反映有钱骡(money mule)或骗局受害者的迹象;
- (r) 存入大量虚拟资产,然后将之转换为法定货币, 而有关资金的来源不明,且交易的规模与客户的 背景不相符,这可能意味着所存入的虚拟资产是 被窃资产:
- (s) 客户的资金或虚拟资产源自或被发送至某金融机构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而该金融机构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i)在其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获其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客户居住或位处的司法管辖区)未获注册或发牌;或(ii)在并不禁止或规管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或服务的司法管辖区经营,或获其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客户居住或位处于此等司法管辖区;
- (t) 进行虚拟资产转账的所需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 例如,就汇款机构而言,其客户所提供的收款人 数据与收款机构备存的资料不一致,以致收款机

154

¹⁷⁸ 第12.7.3段载有关于识别涉及直接及/或间接与非法或可疑活动/来源或指定人士有关联的 钱包地址的交易的导引。

¹⁷⁹ 参阅第12.1.8段所载「跳链」的涵义。

		构可能拒绝有关虚拟资产转账要求或退回有关虚拟资产,或其客户所提供的收款人数据与在筛查与虚拟资产转账有关联的收款人钱包地址时注意到的资料不一致(见第 12.7.2 至 12.7.4 段及第 12.7.6 段);
		(u) 放在金融机构的资产有限或没有其他资产的客户 收到大量转来的交投淡静的虚拟资产;及
		(v) 客户将虚拟资产存入并要求将之记入多个看似没有关连的户口,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有关虚拟资产的拥有权。
12.17	岭项示例及	及进一步的导引
就风险为	本的方法可	采取的更严格的措施的例子
	12.17.1	除附录C第2段所载列就风险为本的方法可采取的更严格的措施的例子外,第12.17.2段亦载列与虚拟资产有关的其他例子。
本指引第 2.1、	12.17.2	可就虚拟资产采取的更严格的措施的例子包括:
2.13、 4.1.2及 4.9.3段		(a) 就金融机构客户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客户而言 180 ,取得有关其相关客户群及其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额外或更多具体资料;及 (b) 评估客户就交易所涉及的资金或虚拟资产的目的地及交易原因所提供的数据,以便更有效地评定
	1	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¹⁸⁰ 为兔生疑问,如金融机构向位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机构客户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客户提供的服务按照本指引第4.20.1及12.6.1段构成跨境代理关系,该金融机构亦应遵从第4.20及12.6段的相关条文。

附录A 评估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的风险指标示例

以下是适用于机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评估的风险指标示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这些与第 2.6 和 2.17 段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有关的指针例子,可能显示较高或较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视情况而定)。

1 国家风险 可能引致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国家或司法 管辖区181的例子包括: (a) 被特别组织识别为在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 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b) 受到例如由联合国等组织所实施的制裁、禁令或类似措 施的约束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c) 较容易涉及贪污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182; 及 (d) 被认为与恐怖分子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司法管辖 区。 可能被认为涉及较低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国家 或司法管辖区的例子包括: (a) 被可靠消息来源(例如相互评估或详细评估报告)识别 为设有有效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国家或 司法管辖区:及 (b) 被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涉及贪污或其他犯罪活动的程度 较低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¹⁸¹ 关于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的导引载列于第4.13段。

¹⁸² 金融机构在评估哪些国家最容易涉及贪污时,可参照公开资料或由专门的国家、国际、非政府及商业组织所公布的有关贪污风险的相关报告及数据库(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国被认知的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 | 客户风险

可能引起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客户的例子包括:

- (a) 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建立的业务关系(例如客户指示金融 机构就该客户拥有的投资公司订立委托户口管理协议, 但却要求金融机构只可根据该客户的指示为该投资公司 买卖特定证券);
- (b) 无明显原因在香港的金融机构开立户口的非居民客户;
- (c) 无任何商业或其他合理原因采用法人或法律安排作为持 有个人资产的工具;
- (d) 有代名人股东、代名人董事、持票人股份或持票人股份 权证的公司:
- (e) 从事现金密集型业务或从现金密集型业务所得的财富或收入的客户;
- (f) 经考虑公司的业务性质后,公司的拥有权结构看来不寻常或过于复杂:
- (g) 客户或客户的家庭成员或与客户关系密切的人是政治人物(包括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政治人物);
- (h) 曾经在具公信力的传媒的负面新闻报道中被提及的客户,特别是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上游罪行或金融罪行有关的新闻;
- (i) 产生资金的业务活动¹⁸³的性质、范畴及地点可能与高风 险活动或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有关;
- (i) 具有制裁风险的客户;
- (k) 无法轻易核实财富来源(就高风险客户及政治人物而言)或拥有权;及
- (I) 由海外金融机构、联属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介绍的客户, 而该客户及介绍人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均具有较高风险 184。

157

¹⁸³ 金融机构应考虑客户活动性质所蕴含的风险,以及有关交易本身可能就是一宗犯罪交易。

¹⁸⁴ 关于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的导引载列于第4.13段。

可能被认为涉及较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客户的例子包括:

- (a) 可能合资格采取第 4.8.3 段指明的简化尽职审查或附录 C 第 4 段指明的简化措施的特定类别客户:
- (b) 受雇或有来自己知合法来源的定期收益来源以支持所从 事的业务活动的客户;及
- (c) 客户信誉,例如众所周知、历史悠久及有信誉的私人公司,并可从独立来源查核有关公司的纪录,包括有关其拥有权及控制权的数据。

3 产品/服务/交易风险

可能引致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产品、服务或交易的例子包括:

- (a) 本身可能有利于以匿名行事或隐藏相关客户事务数据的 产品或服务;
- (b) 有能力汇集相关客户/资金的产品;
- (c) 来自身分不详或无关连的第三者的存款,或向身分不详或无关连的第三者的付款;
- (d) 向与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客户(例如客户居住在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或客户的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主要来自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e) 具不寻常复杂程度或结构且没有明显经济目的的产品;
- (f) 容许向无关连的第三者(特别是来自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的第三者)作出无限制或匿名的价值转移(透过付款或改变资产拥有权)的产品或服务;
- (g) 金融机构使用在正常业务的范围中不会使用的新技术或 付款方法:
- (h) 特别容易牵涉欺诈及市场违规行为的产品,例如低价/ 小型及交投淡静的股票;
- (i) 使用实物现金买入证券;及

(j) 与证券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金付款或指示来自预期以外的第三者,特别是来自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的第 三者。

可能被认为涉及较低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产品、服务或交易的例子包括:

(a) 可能合资格采取第4.8.15段所载列的简化尽职审查的特定产品类别。

4 交付 / 分销渠道风险

可能引致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交付/分销渠道的例子包括:

- (a) 采用非面对面的方法建立的业务关系,或客户透过非面对面的渠道进行的交易,而所增加的风险(例如假冒或身分欺诈)无法被充分地减低及/或较容易受到风险情况(例如未获授权交易及其可能被用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相关情况)影响;及
- (b) 透过中介人(即金融机构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可能会变得间接)分销或出售的产品或服务,特别是如中介人:
 - (i) 涉嫌进行犯罪活动,特别是金融罪行或与犯罪人士有 联系者有关联;
 - (ii) 位于较高风险的国家或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脆弱的国家:
 - (iii) 在没有适当的减低风险措施的情况下为高风险客户提供服务;或
 - (iv) 有不遵守法律或规例的纪录,或曾经被具公信力的传 媒或执法机构负面关注的对象。

可能被认为涉及较低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交付/分销渠道的例子包括:

(a) 客户透过较不容易受到风险情况(例如未获授权交易及 其可能被用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相关情况)影 响的渠道建立的业务关系或进行的交易;及 (b) 直接向客户分销或出售的产品或服务。

附录B 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

以下是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可能有助评估交易及活动是否可能会产生怀疑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的理据。

1 | 与客户有关的情况

- (a) 无明显原因要使用金融机构的服务的客户(例如,客户就委托户口管理服务开立户口,但却指示金融机构执行 其本身的投资决定;或身处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户利用本 地户口在该地方的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进行买卖);
- (b) 客户要求的交易,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务范围,或超出金融机构过往就该特定客户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的经验;
- (c) 在与客户需求不一致的情况下广泛使用信托或离岸结构的服务;
- (d) 法人客户的已发行股本大部分由持票人股份构成;
- (e) 客户在没有明显业务理由下以同一实益拥有人或控制者 开立多个户口;
- (f) 客户的法定或邮件地址与其他明显无关连的户口有关 联,或看似与该客户无关:
- (g) 客户要求提供交易或投资管理服务(关于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有关资金来源不明或与客户的状况及表面的地位不相符;
- (h) 客户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数据, 或拒绝配合客户尽职审查及/或持续监察程序;
- (i)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只利 用该段关系进行单一或在某段极短的期间进行交易:
- (j) 对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包括政策、管控措施、监察或报告门坎)展现不寻常关注的客户;
- (k) 对交易成本或收费没有展现任何关注的客户;及
- (I) 已知因贪污、不当使用公帑、其他金融罪行或监管违规 事项而被展开刑事、民事诉讼或监管程序的客户,或已

	知与该等人士有关联的客户。
2	与交易有关的情况
	(a) 无明显合法目的或商业理据,或涉及明显过于繁复的交易或指示;
	(b) 交易规模或模式与客户背景或其过往的交易量/模式不相符;
	(c) 证券、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并无明显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质、规模或频密程度看来不寻常。举例来说,如客户经常以高价购入证券,而其后却以颇大的蚀让价卖给同一方,这可能显示由一方将价值转移给另一方;
	(d) 由同一客户进行多宗涉及相同投资项目的小额交易,而 每次交易均以现金购买,然后再一次过出售,但出售收 益却支付给其他人,而非客户本人; (e) 涉及为了不合法目的或在没有明显业务目的下用作货币
	兑换的证券的镜像买卖或交易; (f) 在许多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进行证券、期货或杠杆式外汇 交易合约的交易,尤其是在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 区;
	(g) 拟持有至到期的证券在没有市况波动或其他合乎逻辑或明显的原因下于到期前被平仓;及(h) 涉嫌对其他有待执行的客户指示进行超前交易。

3	操纵市场活动185及内幕交易的特选指针
3	操纵市场活动 ¹⁸⁵ 及内幕交易的特选指针 (a) 在接近新闻或重大公告发表之前大量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其期权,以致影响了有关证券的价格,这个情况可能涉及有潜在的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活动; (b) 要求为由同一实益拥有人持有或由客户的有关连者持有的户口就交投淡静的相同证券相互紧接地执行或结算买卖盘; (c) 在短时间内由同一名人士转介多名新客户开户以买卖相同证券; (d) 客户参与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竞价的买卖,特别是证券或期货合约交易; (e) 就某些证券或期货合约进行数量相同的买卖(「清洗交易」),从而营造交投活跃的假像。这种清洗交易并不反映真正的市况,亦可能为洗钱的人士提供「掩饰」; (f) 看来并非属同一人控制的户口之间进行转仓; (g) 在整个交易日内以逐步小额递增的价格积累证券,以提高证券价格; (h) 定期为一个或以上的户口在或接近收市时段执行某只证券的买卖盘,从而影响该证券的收市价;及 (i) 定期发出多个买盘或卖盘,并在其执行前将部分或全部买盘或卖盘取消。
4	与存入证券有关的情况 (a) 客户就如何取得存入金融机构的实物股票提供的解释不
	合理或有所改变; (b) 客户的惯常模式是在存入实物股票或收到转来的股份后,随即出售有关股份及转出收益; (c) 放在金融机构的资产有限或没有其他资产的客户收到大量转来的交投淡静的证券;及
	(d) 客户将证券存入并要求将证券记入多个看似没有关连的户口,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有关证券的拥有权。

¹⁸⁵ 金融机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设有妥善的预防措施,以防止该公司的行事方式导致其作出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4、275或278条所指的市场失当行为,或干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95、296或299条所指的刑事罪行。

与资金和证券的交收及调动有关的情况 5 (a) 以现金或不记名方式交收的大额或不寻常的交易,或客 户与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时只使用现金; (b) 客户利用金融机构代其付款或持有资金或其他财产,但 有关资金或财产却甚少或并非用來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即有关户口看似被用作一个寄 存户口或一个转账的渠道: (c) 透过非居民客户户口进行大额调动,并继而将资金转移 至離岸金融中心: (d) 在看似非属同一人控制或并非有明显关系的人士的证券 户口之间进行转仓、资金转移或其他财产转移; (e) 与无关连或难以核实的第三者有频繁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转移或支票付款: (f)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涉及与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 管辖区进行转账往来,而这与该客户申明的业务交易或 权益并不相符: (g) 涉及透过離岸公司的户口进行多次转移,特别是当该转 移以避税港为目的地和涉及某些离岸公司名下的户口, 而有关客户可能是该等公司的股东; (h) 交易看似是以具结构性及连续性的方式进行,避免触及 交易的监察门坎: (i)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资金或证券由不同人士转移 至同一人,或由同一人转移至不同人士; (i) 资金被转移至其他金融机构,而该金融机构与最初收到 该资金的金融机构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及 (k) 频繁地改变用以收取出售投资收益的银行户口的详情或 资料。 6 与雇员有关的情况 (a) 雇员的作风有变,例如生活奢华或无合理原因而不愿休 假; (b) 雇员的销售业绩出现不寻常或预期以外的增幅; (c) 雇员就客户户口或指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有遗

漏;及

(d) 客户所使用的地址并非其住所或办事处地址,例如使用 雇员的地址,以供发送客户文件或通讯之用。

附录C 杂项示例及进一步的导引

	1	就风险为本的方法可采取的简化措施的例子
本指引第 2.1、 2.13及		例子包括:
4.1.2段		(a) 限制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类别或程度,例如改变用 以核实客户身分的文件、数据或数据的类别或范 围;
		(b) 减少复核客户的现有客户尽职审查纪录的频密程度;
		(c) 依照合理的款额门坎减低对交易进行持续监察及审查的程度;或
		(d) 不会为了解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而收集特定资料或采取特定措施,但会从交易类别或已建立的业务关系推断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
	2	就风险为本的方法可采取的更严格的措施的例子
本指引第 2.1、 2.13、		例子包括:
4.1.2及 4.9.3段		(a) 在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及为了进行持续客户风险评估,从多种来源取得客户及(如适用)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额外资料 ¹⁸⁶ ;
		(b) 增加复核客户的现有客户尽职审查纪录的频密程度;
		(c) 取得关于业务关系或交易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的 额外数据,并以其他数据源核证该额外数据;
		(d) 取得关于客户的财富来源或交易或业务关系所涉及

186 额外资料的例子包括客户和(如适用)实益拥有人的职业、资产数量、信誉和背景。来源的例子包括互联网及公开或可得知的商业数据库。

的资金来源的额外数据,并以其他数据源核证该额外数据¹⁸⁷:

- (e) 增加执行管控措施的次数及时间,以及筛选需要进一步查验的交易模式:
- (f) 就金融机构客户而言¹⁸⁸ ,取得其相关客户群及其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额外或更 多具体资料;
- (g) 评估客户就交易所涉及的资金的目的地及交易原因 所提供的数据,以便更有效地评定洗钱/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风险;
- (h) 规定出售投资收益须存入原先转移投资款项的客户 银行户口; 或
- (i) 如金融机构获客户委任就某家投资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而该客户是位于香港以外地方的资产管理公司(「转授权力的资产管理公司」),且该金融机构与该投资公司没有业务关系,(如适用)取得额外的客户数据,例如对转授权力的资产管理公司的客户群的基本了解(例如该公司为其进行交易的基金的种类;有关基金的整体投资者基础;及有关基金是在哪些司法管辖区销售)、转授权力的资产管理公司的声誉(例如其是否已经或曾经受到任何针对性制裁、有关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调查或监管行动)及其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调查或监管行动)及其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责任。

¹⁸⁷ 关于财富来源及资金来源的导引载列于第4.11.13及4.11.14段。为免生疑问,第4.11及4.9段所载列的特别规定分别适用于客户或客户的实益拥有人为非香港政治人物、香港政治人物或国际组织政治人物的情况,及任何以性质而论属可引致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较高风险的情况。

¹⁸⁸ 为免生疑问,如金融机构向位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服务按照本指引第 4.20.1段构成跨境代理关系,该金融机构亦应遵从第4.20段的相关条文。

	3	就核实属法人的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 在可采取的措施的例子
本指引第 4.2.6段		为核实法人姓名、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而可采取的措施的例子:
		在本地注册的公司:
		(a) 搜寻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档案以取得一份公司报告 (或向客户取得一份由公司注册处或专业人士签发 及认证的公司查册报告的认证副本);
		在海外注册的公司:
		(b) 在公司注册地的注册处进行类似公司查册以取得一份公司报告;
		(c) 取得一份由有关公司的当地注册代理人签发的职权证明书(现任职位证明书)或等同文件(或接纳由专业人士认证的职权证明书的认证副本);或
		(d) 取得与公司查册报告类似的文件或由相关司法管辖 区的专业人士核证的职权证明书(现任职位证明 书)。
	4	在核实属于法人、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客户的身 分时采取的简化及更严格措施的例子
本指引第 4.2.14段		<u>简化措施的例子</u>
		若经评估后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较低,金融机构在核实法人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以及规管及约束该客户的权力时,可考虑接纳第 4.2.6 及 4.2.11 段所载列的例子以外的其他文件、数据或数据。该等其他文件、数据或数据的例子包括:

		(a) 如客户属于:
		(i) 《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或
		(ii)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或设立为法团、经营的业务与《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金融机构所经营者相类似、须遵从与特别组织制订的标准一致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定及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
		该客户在有关司法管辖区持牌(及受监管)的金 融机构的证明;
		(b) 如客户是上市公司,其上市地位证明;
		(c) 如客户属于政府或在香港或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公共 机构,该客户是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证明;及
		(d) 如客户属于获认可向香港或对等司法管辖区公众发售的集体投资计划,其认可地位的证明。
		更严格的措施
		若经评估后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较高,除了按照第 4.2.6 及 4.2.11 段核实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以及规管及约束该客户的权力外,金融机构应决定是否需要取得有关客户的额外资料、其营运情况及其背后的个人的数据,以及决定进一步核实身分的所需程度。
	5	为识别有多层拥有权结构的法人的公司结构的中介层 而可能收集的数据的例子
本指引第 4.3.13段		如客户的拥有权结构包含多层公司,金融机构应基于风险的敏感度来厘定就中介层将收集的资料数量,当中可能包括借着取得纳入或附有有关公司的拥有权图表的董事声明,而有关董事声明对中介层有所描述(所包括数据应基于风险的敏感度来作出决定及最低限度应包括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所采用的特定结构的理据)。

	金融机构的例行工作无需包括核实有关公司的拥有权 结构内中介公司的详情。如公司的复杂拥有权结构 (例如涉及多层拥有权、不同司法管辖区、信托等)
	并没有明显商业目的,则会提高风险,金融机构或许
	因而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有合理理由信
	纳有关实益拥有人的身分。
	故此,是否需要核实有关公司拥有权结构内的中介公
	司层,主要视乎金融机构对有关结构的全面了解、风
	险评估,以及在有关情况下所取得的资料是否足够令
	分而定。
	 如因拥有权太分散,金融机构可集中识别及采取合理
	措施核实对该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权的人士。
6	确立客户提供的识别文件是否真确,或曾否已被报称 遗失或被窃的程序的例子
	如对客户提供的任何识别文件有任何怀疑,金融机构
	应采取切实可行及适当的步骤,以确定所获得的文件
	是否真确,或曾否已被报称遗失或被窃。有关措施可包括:
	(a) 搜寻可供大众查阅的数据;
	(b) 与有关部门接触(例如透过入境处的热线电话);
	或
	(c) 要求有关客户提供左证。如仍未能消除疑虑,则不
	应接受该文件,并且考虑应否向有关当局举报。
7	选用独立及适当的人士以认证识别文件
7.1	金融机构可选用独立189及适当的人士以认证识别文件
	的核实,以防范所提供的文件与正接受身分核实的客
	7

¹⁸⁹ 一般而言,由客户自行认证文件副本是不足够的。然而,金融机构可接受由某法人客户中的专业人士认证的文件副本,而该专业人士须受相关专业机构的专业操守规定所限,并已以其专业身分认证文件副本。

l	1	
		查阅文件正本。
	7.2	以下是认证识别身分文件的核实之适当人选的多个例子,惟该些例子并非详尽无遗:
		(a) 附表2 第18(3)条指明的中介人;
		(b)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司法人员;
		(c) 发出身分核实文件的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或高级 专员公署的人员;
		(d) 太平绅士;及
		(e) 其他专业人士 ¹⁹⁰ ,如会计师、律师、公证人及特 许秘书 ¹⁹¹ 。
	7.3	证明人应在文件的复本上签署并写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并于当中清楚注明其职位或身分。证明人应说明该复本文件为正本文件的真确复本(或具类似效力的字词)。
	7.4	金融机构仍须就未有执行订明的客户尽职审查负有法律责任,所以在考虑接纳经认证的复本时应审慎行事,特别是当有关文件来自被视为涉及高风险的国家或来自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不受监管的实体。
		在任何情况下,当金融机构未能确定认证文件的真确性,或怀疑有关文件与客户无关,金融机构应采取额外措施,以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¹⁹⁰ 金融机构可接纳其他适当专业人士为证明人。金融机构在选用其他类型的适当证明人时,应同样地适当考虑附录C第7.4段。

¹⁹¹ 特许秘书指已取得特许资格的特许公司治理公会(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 称 特 许 秘 书 及 行 政 人 员 公 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现任会员。

8	应复核客户的现有资料的触发事件的例子
	触发事件的例子:
	(a) 将进行一项重大交易 ¹⁹² ;
	(b) 客户户口的操作模式出现相当程度的转变 ¹⁹³ ;
	(c) 金融机构对客户文件的标准作出颇大的修订;或
	(d) 金融机构知悉有关客户的资料并不足够。
	8

192 「重大」一词并非必要与金钱价值有关,可包括不寻常的交易或与有关金融机构对客户的认识不一致的交易。193 应参考附表2第6条「关于先前客户的条文」。

主要用语及缩写词汇

用语/缩写	涵义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 (第 526 章)
扩散资金筹集	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
可疑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 亦指报告或披露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制度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程序及管 控措施
《打击洗钱条例》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章)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附表 2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特别组织	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指一家商号的董事(或董事会)及高级经理(或对等职级),他们个别或共同负责管理及监督该商号的业务,可包括商号的行政总裁、董事长、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或其他高级营运管理人员(视情况而定)。
财富情报组	联合财富情报组

《贩毒(追讨得益)条 例》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 措施)条例》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章)
《联合国制裁条例》	《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